民國叢書

第五編
·19·
社會科學總論類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易家鉞著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呂誠之著
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劉節編著
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　袁業裕編述

上海書店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易家鉞著

A STUDY OF THE FAMILY SYSTEM IN EUROPE

BY

I CHIA YÜEH

1st ed., Jan., 1922 3rd ed., April, 1931

Price: $0.9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版

（共學社社會叢書）西洋家族制度研究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易家鉞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平 濟南 蘭谿 天津 太原 安慶 保定 開封 蕪湖 瀋陽 西安 南昌 吉林 南京 九江 龍江 杭州 漢口 長沙 福州 貴陽 常德 廣州 衡州 潮州 張家口 成都 香港 重慶 梧州 廈門 雲南 新嘉坡

再七六六〇沈

小序

打算著這本書，還在開始編著西洋氏族制度研究以前，爲什麼比較遲到九個月的今天才脫稿呢？這裏有兩個原因，可以回答出來。第一，氏族制度完全是過去的一種社會組織，即使現在的野蠻民族間，不能說是沒有這種制度的存在，然而比較上已失去重要的度數，並且和我們自身沒有多大切膚的利害關係。家族制度則不盡這樣。固然啊，像家長制的大家族組織，在西方諸文明國家，早已不見他的蹤影，似乎與民族沒有什麼多大的區別。但是我要冒昧問一句：除却歐美的幾個文明國家外，有幾個沒有大家族制度的存在？即以東亞論，中國，日本等，是否還是大家族制度？你能說他不是切膚的問題嗎？又如歐美諸文明國的小家族制度，無論他的本身，含有種種矛盾，偏見，罪惡，……只要他在今日成爲一個極有勢力的制度，當然與人們發生了利害關係，更無容疑。從此可知氏族制度完全是過去的事實，而家族制度則爲

我們人類目前極有關係的制度，並且是一種極繁雜的極重要的制度，所以不能簡單的說明，像氏族制度那樣，所以不能不多費功夫．第二，氏族制度崩壞後，有家族制度去替代，這是誰也知道的．但是現在自然隨着發生一個疑問：即家族制度崩解後，起而代興的，又是什麽東西？家族制度的滅亡的趨勢，已爲一種不可或免的結果，本書第九章已經解剖很詳細．所以現在要研究的，**不在家族制度之是否滅亡**，而**在滅亡後用什麽東西去代替**？這一層極關重要．差不多研究社會制度的人——尤以研究家族的人，從來不曾注意到這一點上，更不必說有什麽具體的主張了．我以爲我們研究家族制度，固然不可不知道他的過去的歷史，現在的形態，然而尤不可不留心到他的將來．明知道他要滅亡，而不另覓代替者，這是我們的罪惡！但是這位代替者，豈是容易覓出的！薄學如我，經幾度的熟思，苦無頭緒，沒有法子，只好盡我所想得到的，記其大綱，以供研究的資料，本書最後的幾頁便是．因此，想要盡這一點

人類的義務，自非有相當的考慮期間不可；九個月還太少呢！但我不願意一人悶想，所以率性披露出來，希望同志去解決。這本書的誕生較晚，是在比較西洋氏族制度研究發出來的話，老實說，還沒有足月分。

雖然如此，使我却感受不少的高興：因爲我打算發憤編著的四本書——西洋氏族制度研究，西洋家族制度研究，中國氏族制度研究，中國家族制度研究——已成就了一半，在此短促的期間，總不能不算是奮鬪了。但是高興是一回事，滿足又是一回事。不用說，我對於這本書，有許多不滿足的地方，或者與閱者一樣，乃至比閱者還多呢！

尤其不可忘記的，就是寫了西洋家族制度之後，不可不顧及中國的家族制度。西洋的家族組織，已經詔示我們以進化的行程，並且留着一條一條的覆轍，警告我們不必再去蹈他。我們何幸而得此引導！又何幸而落在人後！但是現在就有許多人站在十字街頭，他們不知道走那條路才好？走小家族制

度那條路碼?還是一跳就跳到光明的對岸嗎?要決定方向,先要熟諳地理.無論如何,你總不能往後面跑.

一切社會制度的演化,只有前進,只有後退,決無保持的.然而家族制度演化的歷史,確是一種進步的進化,有許多地方和他種社會制度不同.我嘗分家族制度的進化爲三大時期:第一時期,家族團結的特徵,是一種縱的組織.本來家族發生最早,久爲古代重要的社會組織,後來聯合家族而爲民族,於是血族的範圍更擴張了.那時已有一種政治組織,家族的家長,民族的族長,進而至於種族的酋長,都是發號施令的威權.雖說經濟關係帶有幾分共產的色彩,然而在實際的利害上,血族的首長,居在最高最尊的地位;所以古代的財產,奴隸,牲口,及家族的組成分子,都是那族的首長的所有物,可以隨便處置.這種縱的組織,遠遠的從最古的種族,氏族,一直傳到近代的大家族,國家.國家是後來才發達的.國家的威權,完全可以說是由於古代家族間的縱

的政治組織傳來．現在有這種威權的，除國家外，還有大家族．家長在這個大家族中，占有最高最尊的地位，簡直和國家的專制首領一樣．這個時代，完全仗着一個強力支持家族制度．第二時期，家族團結的特徵，是一種斜的組織．這個時期，已由大家族往小家族那方面走．不過一時尙辦不到．家長的權力，雖比從前減少了好幾分，然而積威猶在．中國，日本，現在的家族組織，就在這種狀態之上．平心說：中國今日的家長，有幾個能絕對的管制他們的子女？有幾個還像從前那樣不可侵犯的專制？縱有那樣的專制子女，又有幾個眞正的怕他？即使眞正的怕他，也還有其他社會制度去干涉他譬如將來義務教育實行的時候，家長不許子女讀書，也是不行的了．婚姻一任自由，什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是不中用了．這種不大不小的家族制度，是家族進化的一個過渡時期，於人類進化史上，很有不可磨滅的功績：因爲由這個時期，才一轉而入小家族制度，又一轉而入兩性自由結合的理想鄉．家長的勢力，顯而

易見的慢慢的減少了。至於減少家長的主要原動力；一由於婦女的解放運動，二由於兒童的反抗運動，由這些運動而見於實行，就轉入了家族進化的第三時期。第三時期，家族團結的特徵，是一種橫的關係。如今日文明國家的小家族制度，便是此種關係的實現。此時亦無所謂家長凡在這家族內的，都只是家族內的一員：權利，義務，都是平等的；不用說沒有權力之可言了。這樣看來，彷彿家族進化到了這步田地，應該更爲鞏固：那知在事實上，却不然，家族制度反將因此崩壞。崩壞的原因，也是一種自然的趨勢；至於原因是那幾種？請閱者參看本書第九章，或可明白。所以這個時期，從人類進化史上說，確是一種好現象；從家族制度進化史上說，表面上雖是進化了，其實家族反因此退化，反因此崩壞，反因此滅亡！

剛常說過，中國的家族組織，現在正在第二時期，就是一種斜的組織。我們所要急於研究的，就是：如果要達到我們理想的兩性結合，還是要經過第三

時。期。——橫。的。關。係。嗎？還。是。一。跳。就。跳。到。光。明。的。對。岸。嗎？

要專門以中國爲討論的目標，則在本書範圍之外．不過西洋的家族制度，與東洋乃至中國的家族制度，就原料說，本是一樣東西．他們『輕移蓮步』慢慢的從小溪流那邊，赤足渡水，濺濕衣裳，然後才爬上對岸．其實，這一條小溪，還不到兩尺寬，一跳就可以跳過的，何必自尋麻煩！我說：這個譬喻，簡直可以實用在家族制度方面；同時也可以用在社會主義方面．有人說：『跳不得呀！一跳就會跌在溪裏！』嚇！除非眞正是『三寸金蓮，』或者有跌落的危險，像我們這樣的天足，乃至於毛腿，請您放心吧！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我想一定有表同情於我的．如其不然，你們自己要走到溪裏，與鄙人決不相干．

這本書，並不是濟世的寶筏，也不是過渡的橋梁．本書目的，不過敍述家族制度在西洋的過去歷史，及現在狀況，和近的將來的趨勢，以供社會學者乃至社會改造論者的研究材料．在現在迫於社會改造必要之際，要從根本上

去研究，眞不可不顧及社會組織大本營的家族制度。在任何方面，家族制度的意義，都是極重要的。尤以在經濟方面：或關於企業組織，或關於勞動條件，或關於子女勞動。再進而研究社會主義的新組織，看看家族制度還能存在與否？這些都是本書要說的地方：假使本書有一點兒貢獻，眞是著者的萬幸了。

著者識一九二一．五月八日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目次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第一章　緒論

假如有一個熱心學問的人問我：究竟社會應該拿什麼做他的單位？我的回答，自然可以分爲兩方面。一方面社會的組織，是依着時代進化到無窮的：差不多一時代有一時代的精神，即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單位。從前的社會單位，固不能用在現今；現今的社會單位，也未見得能用在古昔。他方面社會拚命的往前跑，有時就碰着人力的阻掣，不許他進行。比如這個單位，已經不中用了，非拿一個新單位代替不可！於是就有大部分陳腐的人，出來反對。照此看來，要判定社會應該拿什麼做他的單位，第一要從客觀方面去看淸他的時代性；第二要從主觀方面去認定自己的反抗性。朋友們啊！你們雖有銳利的眼睛，還得要革命的精神呢！

我們試回頭一看。從最古最古的，種族結合起，直到現今的小家族制度，那社會組織的進化路程，共經過了幾個階段現在我把他分爲五期。第一期是種。族。的。結。合；第二期，是氏。族。的。結。合；第三期，是大。家。族。的。結。合；第四期，是小。家。族。的。結。合；第五期，就是個。人。的。結。合。——這五種人類的結合，確是社會進化的度量衡。每期都有每期的特色，即每期各有他的單位。我們試用圖解來表明如左：

種族　第一期
氏族　第二期
大家族　第三期
小家族　第四期
個人　第五期

第一期，種。族。　凡住在同一地方，用同一語言，屬於同一支配權之下的團體就叫做種族種族與家族及氏族不同的地方，就在沒有血族上

的關係。種族的結合，當然在氏族制度成立以前，正如氏族的結合，在家族制度成立以前一樣。但是種族的結合，在人類社會的歷史上，要算是最原始的：那時人類的知識，和禽獸本沒有多大差別，所以對於血族這種觀念，是沒有的。因為他們的認識能力，還不能看到血族的上面再申言之，他們的團體結合，一是受了外界的刺戟，如敵人，猛獸等的襲取；一是由於內部的作用，如共同協力，共同防禦等的機能。故我斷定最初人類的結合，不是基於性（血族）的作用，只是基於情（感情）的作用。（1）那時社會的單位，就是種族。

第二期，氏族。 凡由血族全體——不僅含有直系的血族關係，凡屬旁系及由夫族分歧的，一切都包在內。——組織而成的大團體，就叫做氏族。於此有可注意的一點，即到氏族組織的時候，人類才有血族的觀念，並且知道以血族結合比以純粹的利害結合好得多！所以古代的氏族制度，非常鞏固。不用說，在氏族發達的當時，家族的雛形，在實質上既已具備，並且還是組織氏

族的分子。但我們不能承認他的存在。一來呢，在氏族制度之下，人但見氏族而不見家族。二來呢，縱使家族存在，也不過是氏族的附庸，沒有獨立的性質。我們對於種族的觀念，雖比較模糊，然我們可以斷定最古的社會單位，是氏族，其次就是家族了。

第三期，大。家。族。　家族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小。家。族，是由兩代血族而成的，詳細說，就是夫婦在永續的結合下，與他們所生的子女組織而成的一個團體；他一種是大。家。族，就不像前者只有兩代的血族，在夫婦子女之外，還包含子女的配偶者，和他們的子女，乃至包含他們的子女的配偶，和他們的子女，所以至少也有三代，四代，五代，這是常事。從氏族組織到家族組織，足以證明人類對於血族的觀念，更發明瞭；又從大家族到小家族，更可證明人類的血族結合，越加親密。自從氏族制度崩解後，起而代的，則有大家族制度。大家族制度最顯著的表徵，就是家長制，或名父權家庭(The patriarchal family)在人

類歷史上，做社會的單位最長久的，就是這個大家族組織

第四期，小。家。族。　從大家族縮到小家族，確是近代文明的特徵。但是從表面上看來，彷彿小家族是人類結合進化的極度，因為有許多人迷戀着小家族的柔情。其實，以家族——不管是大家族，或小家族，——做社會的單位，無論如何，皆足阻礙個性的發展。何況最近文明的趨勢，定足招起家族制度破產的一天。為什麼呢？家族制度的近代的特質，就是只承認家有人格，不承認人有人格。換句話說，家好比一位主人，人好比家的一個奴隸。就說小家族制度吧！既有家的存在，就不能不去維持他，發展他，男子終免不掉替家作工具，婦人終免不掉充男子的玩物。不過我們單從社會進化——不獨包含Social, Progress並且包含Social retrogression——的一點看來，小家族當然比大家族好得多，因為他傾向個人的那方向。

第五期，個。人。　社會的單位進到個人，總算是社會進步的極度吧？在理論

上，社會爲個人結合的團體，當然應以個人作單位。在事實上，個人應爲全社會謀幸福，不應做家的私奴。現在的社會，雖仍以家族做單位，還在社會進化的第三期，或第四期上，但我相信將來的世界，定從第三或第四期，轉到第五期，——即由社會以家族做單位，轉到以個人做單位。人類啊！你們長久埋沒於家族之中了！你們如果還有個性，爲什麼不替自己發展，不爲全社會謀幸福，只白白地做了家的一個奴隸！

說來說去，到底社會應該拿什麼做他的單位？這個問題已被我答復明白了，雖然不很充足。爲什麼我不贊成拿家族做社會的單位呢？要解釋這個問題，先要弄清家族與社會的關係。第一，要問家族組織是不是一個社會的組織？要答這個疑問，先要知道什麼是社會。從來學者，對於社會一字，意見各有不同。德國政治家麼爾氏，以爲由門閥而組織的貴族，與由職業組織而成的人民階級，叫做社會。那麼社會的意義，像指着人民階級。又如美國經濟學者

臘姆拿氏，以爲社會乃存於分業協力，如夫婦共居而有子息，夫則從事於外，婦則經營於內，而分業興焉，社會即由此成立。那嗎社會的意義，又像指協力。分。作。了．(2)我們對於這兩派學說，覺得他們解釋社會，都失之偏祖。前者把社會僅當作階級的組織，我不贊成：後者把社會僅當作經濟的組織，我尤反對．

我們要知道「社會這個字，是用在科學上，表明個人間的相互的關係。更詳細說，這個字是用在具體的意義上，即社會爲個人結合的團體。相互間多少有自覺的關係」．(3)

比如家族組織，若考究他的原始的機能，使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是一個社會的團體．我們試想：「人類結合的第一步，就是男女同居，叫做性的結合．(Sexual Union)性的結合的最大機能，就是生殖．(Reproduction)男女同居，再加上幾個子女，便就成了家庭．」(Family)(4)所以家庭組織的最初機能，在繼

種種的生命。這就是說，他的原始的機能，是在生殖的意義上，養育子女。(The birth and rearing of Children)(5)從社會學上說來，沒有子女的家族，不是無形的消滅，就是多方的經營。(6)後來家族組織進化，他的機能，不獨在生殖，更擴張到經濟，政治，宗教，倫理，各方面。說經濟吧！家族在工藝時代以前，原人的社會組織，自從氏族制度滅亡後，家族就做了人類經濟的單位。如潑傑(Buecher)對於經濟單位的體式，分作三種：

(一)獨立家族經濟；(Independent Domestic Economy)

(二)市府經濟；(Town Economy)

(三)國家經濟。(National Economy)

可見在經濟發達史上，家族要算是居第一位了。古代的家族關係，本來就是財產的關係。「生產在家族內舉行，由家族舉行，爲家族而舉行；生產者與消費者，都是家族的一員；每人爲大家工作；每人即消費大衆的生產物」(7)

這種經濟的機能，因工場工業發達後，才漸次消滅。再說政治。如威爾遜總統以父權家族爲國家所肇始。(8) 包薩克也說父權家族，形成國家及主權的組織。(9) 可見古代家族，又是一種政治的單位。因爲父權家族，(Patriarchal family) 一定有一個家長。(Patria potestas) 羅馬的家長，據亨利梅因所說，(10) 有刑罰，祭祀，婚娶，甚至於操生死的大權。不獨羅馬，凡古代大家族制度的國家，父權最重。不獨古代，卽今日實行大家族制度的國家，也是如此。中國就是一個。總而言之，在家族內有絕對威權的，就是家長。家長常是家族中年紀最長的一位。家庭就是國家，家長就是皇帝，子女妻妾等於奴婢，這豈不是一個舊式的政治組織嗎？其餘如宗教，(11) 如教育，(12) 等，家族都有他的機能。所以我們可以說：

家族組織是一個社會的組織。

這個問題解決後，我們要進一步問。**家族是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團體？**要

答這個疑問，先要知道家族制度和他種社會制度不同的地方在那裏？最顯著的，大概是——

「第一，家族在家族團體中，依他們的有機的性質，各有一定的地位。比如夫妻的關係，親子的關係，都是落着在生物學的差異和關係上面。所以有人說，家族是社會的組織，又是生物學的組織。(A biological Structure)別種制度是不能如此的。

第二，家族不是從別種結合形式生出來的，別種結合形式是從家族生出來的。換句話說，家族不是一般社會組織的結果，在歷史上，論理上，都是各種社會生活的前身。」(13)

關於第一，我很承認。家族到現在所以還能苟延其命運的，完全靠着生物學上的機能——生殖。但這種生物學上的機能，是不是要一定在家庭內才有效力？恐怕未見得吧！我們可以說，家族的維持，必靠生殖；而生殖的效力，不

必靠家族。到了婦女共產，兒童公育的時候，家族的生物機能，也將自然消滅。可見生物學的組織一層，雖是家族與現存他種結合形式絕對不同的地方，然而這種差異的界限，不久就會轉移，或是混合。何況家族如果只靠生殖一事，決不能成立，並且維持到現今呢！

關於第二，我們早知道，他種結合的形式，不錯！有些是家族的產物，但不能說所有他種結合的形式，都是由家族產生的。研究古代社會組織的人，都發見人類原始的組織，家族還包在氏族之內。(14)在氏族制度盛行的地方，人但見氏族而不見家族。到了家族出頭的時候，便是氏族伸腿的時候。所以家族與氏族，確有至密切的關係。我們與其說，國家由家族發生。不如說他由氏族發生。與其說皇帝由家長產出，不如說他由氏長產出。要硬說家族是他種形式的前身，又把氏族放在那裏呢？

照此看來，家族與他種社會制度不同的地方，已漸次被他種代替機關去

侵占。並且消極的否定他是各種形式的前身，因爲家族與他種社會制度，都是比較後來發達的產物。要說人類原始的社會組織、至少不得不推氏族。這有一層，家族不能離開他種社會關係而孤立。「只就經濟一方面說，在城市的家族，他的經濟關係，固然處處和社會牽連，家族經濟和社會經濟，交錯最深，幾於全體混成一團。卽在田野的家族，他的經濟似乎是獨立的。耕田而食，鑿井而飲，求諸己的多，待於外的少；然而農家秋收以後，也要把米穀送到靠近的城市裏去賣。換了錢來，再買布疋，耕具，家器，或帶些脂粉給他妻子抹臉，帶些菓餌，玩具，關他孩子喜歡。那嗎他的家族生活的物資需要，才算滿足。」(15)但最初形式的家族，關於經濟關係，確是自己生產，自己消費，好像是一個完全獨立的社會團體。(An Independent Social Group)然按之實際，交換這件事，仍然不免。就是無論如何，自己要和別人交換貨物，非有一種媒介物——Money 不可。經濟學者告訴我們：

「在歷史上，差不多每個可想像的社會，都用過錢。無論怎樣，都是通行的，並且同時是廣汎需用的，像錢這個東西。」(16)可見歷史上的家族，生產呀，消費呀，或者都能自給自足，只有這交換一事，不能不求諸家族以外。「換了錢來，」不獨是近代家族的交換形式，在最初的家族內，卽已舉行。不用說，交換的工具，雖不像現在用的貨幣，如兵器，農具，生產物，牲口等，都是當時交換的媒介。所以家族對於他種社會制度的關係，是：

(A)和他們有密切的不可離的關係；

(B)要他們以聯帶的不可缺的扶助！

故此家族團體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團體。

回到本文。就是社會應該拿什麽做他的單位？(從正面說)家族是不是社會的單位？(從反面說)關於這兩點，我在別的地方，(17)已經說過大概。「社會到底是以個人作單位呢？還是以家族作單位呢？這是歷來社會學者論爭的焦

點。(18)有的說，人類最初的結合，就是家族。有了家族，才發生種族，部落，都市，國家。可見家族是社會的單位。在昔已然，於今尤信！又有的說，社會不過是由各個人集合而成的，家族也是一個小社會，也有他的分子間的組織，那嗎可見社會的單位，當然是個人了。」平心而論，我們應該贊成個人單位說。爲什麼呢？

第一。有人藉口國家對於民情調查，戶口統計，都是拿家族作單位，結果尙較正確。但我們要看清，國家要調查的，是什麼？不是「民」嗎？要統計的是什麼？不是「口」嗎？要是這樣，那嗎決與家或戶，沒有干涉。因爲要調查與統計的，不是家與戶，爲什麼偏偏拿他做調查與統計的單位？假使國家不是由一羣個人的精神上的要素集成的，僅由物質上的一羣家或戶而結合，這個國家還能存在嗎？所以在理論上，國家調查民情，統計戶口，早就應該以個人做單位。何況在事實上，若拿個人，男女，年齡，作單位，調查與統計的結果，一定比

以家或戶做單位的，更爲正確。故在政治學上，統計學上，應該以個人做社會的單位。

第二．反對個人爲社會的單位，還有一個重大的理由。就是有些人以爲社會因子(Social factors)惟能自己生殖(Self-Reproduction)的，才算眞正的社會單位。個人並不能生殖。能自己生殖的，惟有家族。這種解釋，雖有一面的眞理，實含重大的錯誤！我要問一句粗俗話，生兒子的是誰？是人生的嗎？還是家生的嗎？本來生殖機能，要待諸兩性結合以後。換句話說，非有婚姻，——無論是合法的，非法的，——決不能發生生殖的事實。男子離了女子，女子離了男子，固喪失生殖的機能。但兩性一旦結合，生殖的機能，就完全恢復了。所以生殖這件事，是男女兩性間的關係，是個人與個人的關係，不是家族與家族的關係。假使婚姻離不了家族，那嗎或者只有家族能自己生殖。但在實際上卻不然。家族離開婚姻，就不能成立：而婚姻離開家族，並不受什麼重大的影響。照我

們一般人的見解，男女結合就是婚姻。男女結合而生有子女，就是家族。這話最容易惹起少見者的誤解。以爲子女在家族中養育的，就是家族自己生殖的。殊不知家族自己並不能生殖，完全靠着婚姻，才能保持皮肉的生機能。何况兒童公育實行後，子女已不能在家族中養育，家族的皮肉的機能，便完全喪失了。在事實上——即在理論上，能自己生殖的，只有婚姻關係，只有兩性間的關係，與家族決不相干。完全是以個人做生殖的原料：因爲沒有個人與個人的結合，那裏會有生殖的機能呢？故在生物學上，社會學上，也應該以個人做社會的單位。

第三。拿家族做社會的單位，不獨可使眞理湮滅，並且阻礙社會發展。家族制度，就是拿家族做社會的單位。個人沒有人格，家族才有人格。因爲個人的人格，完全被家族奪去。個人要絕對的服從家族。個人只是家族的人，不是自己的人，更不是全社會的人。所以凡關於不利家族的事，盡可犧牲個人，以爲

家族不利益的代價.家醜固不可外揚,就是家族的特種長處,也不顧使他家學得.其餘爲家族犧牲戀愛,貞操,幸福,愉快的,不知多少!甚有因家族而自殺的.這就是以家族做社會單位的結果!現在世界所有家族制度——無論是大家族,小家族——的國家,在立法行政各方面,都不承認個人是社會的單位,然而個人單位的傾向,已明明白白的擺在我們眼前.所以在倫理上,人道上,社會發展上,都應該以個人做社會的單位.

家族單位時代已經過去了.主張家族是社會單位的人,正與主張氏族是社會單位的一樣,都不合於今日的時勢.到了現在,社會的組織越複雜,社會的機能越擴充.從前家族所有的機能,差不多完全被社會占據了.所以早就應該拿個人做社會的單位.社會是個人集合而成的,不是家族集合而成的.個人是爲自己存在的,爲全社會而存在的,決不是爲家族而存在的.明乎此,可知

家族不是社會的單位了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家族組織，雖是一個社會的組織，但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團體，更不是社會的單位。何況他的機能，漸次喪失；而社會方面的機能，又漸次擴充。其結果，家族的組織，恐怕不能久帶社會團體的色彩。正如古代的氏族，到了將近衰滅的時候，只能保存一種血族上的關係了。

如上所述，我們知道家族在他的歷史上，自有他的長期的光榮。也做過社會的單位。也是後來一切較好的制度所由蛻化。但到今日，社會的進化已從第三期——大家族，進到第四期——小家族；又從第四期——小家族，進到第五期——個人；這並不算快啊！本書所論，乃從歷史上觀察家族制度的發達，及其滅亡的趨勢。因爲有許多陳腐的學者，還固執家族是社會的單位，我所以開端辨明了一下。喜斯說得好：「我們雖不能不要制度，但是制度若成爲老朽時，我們就不可不革新他！」(19)

(1) 拙著西洋氏族制度第一頁。

(2) 歐陽鈞編社會學第二頁。

(3) Charles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P. 9.

(4) 曙光一卷，三號，第一頁。

(5) Ellwood: Ibid, P. 76.

(6) Elsie Clews Parsons: The Family, Lecture II. 羅馬的養子制度，就是因為沒有兒子，就不能傳家。參觀 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7) Edwin R. A. Seligman: Prin. of Economics, P. 89.

(8) Wilson: The State, P. 21–27.

(9) Helen Bosanquet: The Family, P. 10.

(10) Henry Maine: Ancient Law, P. 138.

(11) 參觀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宗教門。家族中的宗教，最主要的，就是

祖先崇拜。(Ancestor Worship)

(12) Persons: Ibid, Lecture v.

(13) 拙著家庭問題，第三頁，到第四頁。

(14) C. N. Starck: Primitive Family in the Development.

(15) 曙光同前，第二頁。

(17) Seligman: Ibid, P. 450.

(17) 家庭研究月刊，創刊號。

(18) 社會學者，多主張後說。如孔德(Comte)即其代表。社會主義者多主張前說。如柏柏爾(Bebel)即其代表。

(19) Hess: The Sexual Crisis, P. 29.

* * * * *

本編的參考書

簡單的：

F. Engels: Origin of the Family.

Dealey: The Family in its Sociological Aspects.

Dewey and Tufts, Ethics, Chap. XXVI.

詳細的：

Henry Maine: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Morgan: Ancient Society.

T. Hwing: The Family, on Historical and Social Study.

第二章　家族制度的性質及起原

人類結合的各種組織中，忽有一種家族組織的出現．社會演進的各種制度中，忽有一種家族制度的存在．這就值得上我們去研究．那嗎，家族制度到底是一個什麼東西？他憑着什麼而存在？爲什麼又有滅亡的趨勢？研究這些問題，第一，要問家族制度的性質是什麼？第二，要問家族制度的功用在什麼地方？第三，要問近代文明與家族制度的關係？本章專講前二者．至於最後一項，則在第八，第九，兩章專論．

凡一種組織，變爲一種制度，這種制度，一定是相應於人性的要求．在這種要求最切緊的時候，就是這種制度最盛行的時候．所以既然是一種制度，最少的條件，必定是爲人類所公認的．(20)例如上古的族外通婚制，(Exogany)禁止同族的或同氏的通婚，已經成爲一種最普遍的制度．雖說各學者對此的見解，各有不同，(21)或有力持反對的論調，(22)但前者的是認，則完全一

致；後者的偏見，也只限於一最小部分。家族制度也正是這樣。不過我們要注意的，家族與婚姻的兩個概念，截然不同。前者是表示使役關係。後者則表示夫婦關係。(23) 本來家族的組織，已到了社會進化的第三期。這時候的人類，不僅能夠辨明血族的關係，還帶着幾分權力上的行使。所以家族的最初的形式，就是大家族。大家族的顯著的特色，就是家長。家長就是行使權力的一個人。妻子的身分，等於奴隸，財產，牲口。所以有人說：「家族(Familia)這個字的眞意義，是指財產，就是指田地，家屋，金錢，奴隸等」(24) 考「家族(Family)一字，是從Familia生出來的，含有Famulus＝奴隸的同樣要素；大概是從阿斯根語Famel＝服屬者——奴隸生出來的。家族這個字的原始意義，並不是指夫婦和他的子女，不過是指一羣爲生活而勞動的奴隸，並且在家長的權力下。Familia本是什麼遺書的處分的意思，用在繼承的均等上，爲的是傳血統，他在拉丁語上的定義，爲一個新有機體，家長，在父權下領有妻子與奴隸之

一羣。摩姆遜(Mommsen)用的一句成語：「奴隸體」(Body of Servants)與Familia在拉丁語上的意義，正相類。」(25)我們只看家族一字的原始意義，就可以知道家族的原始的性質——這種性質，自家族成立以至今日，還是一貫下來的。——不外兩種：

第一種　奴隸的根性；

第二種　物質的基礎

先就第二種說，家族的發生，雖由於血族觀念的自覺，但此純粹是內部的發動。至於外部的原因，我們不能不推重經濟關係。我們雖不能像馬克思，以爲：

「政治的諸組織法律，宗教，哲學，——這些一切的東西，在他們廣的外圍而言，都是發生他們的社會中經濟制度之表現」(26)

但經濟的勢力，至少也可以激成一種制度的鞏固。如家族制度，就與經濟

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只看現在家族制度頽廢的主要原因，確由於經濟狀態的改變，就是由家族經濟移到工場經濟。如前所說，原始家族的意義，並無關乎夫婦和他的子女，只是指一羣奴隸。可見血族的觀念，有時反比經濟的機能還輕。原始人類所以必要奴隸，只因可以增加勞動力，獲得更多的生產物。家族亦因此而鞏固了。

向來從經濟上觀察家族制度的性質的，都知道家族與經濟有密切不可離的關係。本來經濟這個字的原義，不過是指家庭科學或技術。(27)正與家族這個字帶有經濟的氣味，恰恰一樣。格魯塞博士於所著家族狀態與經濟狀態(28)中，論家族與經濟的關係，最詳。我們由他的大著裏，可以找出許多地方——經濟的組織與奴隸的根性合一的地方。他說：

「我們要指出來，家族的各種形式，乃適合於產業的各種形式。每個特殊形式的家族的性質，關於他的本質的要素，可以用他所屬的產業形

式的性質來說明。——(29)

他並且說過：有許多要素，不錯！在家族的組織和機能上。都有很重要的影響，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經濟的狀態。

如在低級狩獵民(The Lower hunters)間，——格魯塞博士說：他是原始的(Primitive)——固無所謂正式的婚姻制度，不過普通都是一夫一妻。(Monogamous) 他們很窮，不能養活許多女子，所以不發生一夫多妻制妻是由買賣或交換，絕對是男子的財產。子女之於其父，也是一樣像羅馬的家長(Roman pater)(30)有時有生殺與奪的權力。(31)這種家族的組織結合，僅依着習慣(Habit)和親近。(Familiarity)血族的觀念，還敵不過外界的勢力。父對於子女，雖有絕對的威權，但他們內部的組織，還够不上後來發生的父權家庭。(Patriarchal family)在高級狩獵民(The higher hunters)間，一夫一妻制，更爲鞏固。多妻雖爲習俗所許可，但是環境不許可他們。還有一層，因爲有購買的習慣，

只有富人可以多得婦女爲妻。有時候，用交換的方法，或服役的方法，來代替購買的形式。總而言之，妻是夫的財產奴隸。當時有句俗語，「婦人是爲做工而生的。」(Women are made for work)又說「一個婦人的工作，可以抵得兩個男子。」(One woman can drag and carry more than two men) 但她們(婦人)的地位，並不因此增高。子女幼時視爲父母的財產。在牧畜民(Pastoral peoples)間，的家族組織，比狩獵民的清楚得多。通常是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購買婦女，是當時一般的習慣，是一種公開的貿易。至於價錢，則依婦女的等位：如美麗，(Beauty)有用，(Usefulness)而區別。有些人以爲妻的購買，是後來妻的掠奪的前因，這是僻見。因爲在牧畜民間掠奪婦人不過爲結婚的目的，但永遠沒有承認是婚姻的一個正當的形式。(32)還有一層當時社會上雖認可一夫多妻，但在實際上，牧畜民多妻的事，比較的少。這裏有兩個原故：(一)因爲婦人的價格高；(二)因一人很難有幾所住屋。一般牧畜民間，有以諸婦人中的一個視

爲合法的妻，(Legitimate wife) 只有她的子女，可以繼承血統，其餘與奴隸一樣。至於婦人，比在狩獵民間，更受壓迫。因爲沒有他種產業，可以推倒男子的威權。女兒要在預備將來交換或售賣的，才有價值。大概說來，婦女自己沒有財產，因爲她們自己是財產。並且她們工作的結果，屬於自己的所有者的男子——丈夫。(33) 又在游牧人間，男子是他的子女的領主，(Lord) 和所有者。(Proprietor) 直到子女成人，獨立門戶後，才能夠免掉他父親的販賣，或充作奴隸。最後，再述農業民的家族組織。在低級農耕民 (Lower Agriculturists) 間，有三件事值得注意的：(一)氏族(Sippe or Clan)的組織，足以隱蔽大家族的出現；(二)婦女的功績多，如植物的栽種，都是屬於婦人的一種生產所以西洋有句諺語：「婦女發明農業」(Women invented agriculture) (三)有時發見極少的母權氏族。(Matriarchal Clan) 但大部分的家族組織，仍在父權的專制下。在高級農耕民 (Higher Agriculturists) 間，家族形式，有兩種相反的。第一種，大家

族組織。這可以代表歐洲古代的文明，和今日中國與日本(34)的社會組織。第二種，小家族組織。這在西歐諸民族間最爲盛行。第一種的大家族，就是我們所知道的父權家庭。在家長(Patriarch)的支配權下。家長有時簡直像一個霸王(Autocrat)(35)但是這種父權家族，因爲受了他種強有力的影響，(36)——尤以受了經濟狀態變遷的影響，於是小家族才代大家族而成立。就是將來小家族制度的傾壞，也脫不了這種關係啊！所以有人說，家族不過是在經濟發達的某階段上一種一時的產物。則資本主義和私有財產廢止後家族當然也同歸消滅了。(37)這或者有八九分是眞理。因爲家族組織，雖有一個很重要的原素——血族，但由血族而生出的機能，如共同生活，共同防禦，共同耕作等，都是基礎在物質上。除了最初的一點性的靈光外，黑暗的物質浮雲，總是蔽着家族的全體。我們只看近代經濟關係的變遷，所與家族制度的影響，不難推定他的深固的勢力。血族的結合的觀念，有時反比經濟生活的觀

念，冷淡得多這種以物質爲基礎的家族組織，自然可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啊！

第一種性質——奴隸的根性，差不多與第二種性質有密切，乃至於混合的關係。我們只看婦女，兒童，在各民族間的地位，不難判明。本來經濟的勢力(Economical force)與威權，(Authority)最容易狠狽爲奸。通各時代都是一樣。凡握經濟之全權的，往往足以支配一輩恃以爲生活的人。家長之於子女，不用說了。又如古代地主之對於小佃戶，近代資本家之對於勞動者。在強者一方面，係由物質的勢力，而生出一種威權，——主人的態度。在弱者一方面，亦因物質的勢力，而壓爲一種屈服，——奴隸的境遇。有人說：「勞動者之物質的奴隸(Material Bondage)是他們精神的奴隸(Spiritual bondage)的結果。他們貧乏，因爲他們是奴隸，而資本主義所據而立的基礎，是奴隸制度，不是貧乏。」(38)這話恰可反用到家族制度上。我們可以說。婦人和子女之精神的奴隸，

是他們物質的奴隸的結果。他們因爲沒有支配經濟的權力，所以陷於家長的支配下，永世不能翻身。他們要獲得自由，非打破這種物質上的障害不可。父權家庭，就是奴隸根性的大表現。古代羅馬的家長勢力，很可以代表一般。亨利梅因說過：(39)

『據我們所知，父對於子女，有生殺的權力，並能加以無制限的肉刑。他能隨意轉換子女，個人的地位，他能拿一個妻給他的兒子，他能拿一個夫給他的女兒，他能使他的子女們離婚，他能使他的子女做別家的養子，並且他能售賣他的子女。』

我們都知道這種父權的家庭——家長的家庭，是基礎在一夫多妻制度上。元來多妻制成立的原因，一由於男子的獸性未除，(40)二由於女子之宜於生利，(41)三由於家人之重視其子女。尤以後二項爲其主因。因爲古代豢養家畜，墾植土地，多歸功於女子。於是男子以女子充妾媵，或做奴隸。(42)到

男權發達最甚的時候，女子就完全變爲男子的財產了。至於重視子女，並不是因爲子女在家庭中占最重要的位置，特因子女多、則奴隸多；奴隸多，則生利的力大！總說一句，有強力的男子，拿無力的婦人孺子，作生利的工具，役使他們如牛馬。這就是父權制度發達的原因，也就是多妻制成立的原因。

這確是大家族制度的一個特徵。小家族制度，是基礎在一夫一妻制上，宜乎可以免掉乃祖乃宗的惡根性。而按之實際，則殊未然。表面上雖覺平等，自由，內幕裏男權不住的活躍。因爲現在的世界，還是固守着男子中心主義。社會上一切制度，還是以男子的意志做標準。還有一層，在私有財產未廢止以前，男子在家族內的經濟勢力，縱不能支配他的妻，亦可以抑制他的子女。所以，卽在近代式的小家族組織中，男子還是一位主權者。李士立和麥尼的愛情，算是很好了，而經濟之權，仍操於男子方面。易爾文且以此自豪。他說：

「……A little world of love at home, of which he is the monarch」(43)

「……家庭是一個愛的小世界，男子就是皇帝」

所謂「愛的小世界」的家庭，還免不掉男子的皇帝，那嗎我們對於近代的小家族，已經是根本失望了。總而言之，家族制度——不管是大的，小的，——一日存在，爲婦人和子女的，卽一日不能自由。爲什麼呢？因爲他們是二重的奴隸。他們一邊做家的奴隸，一邊做家長的奴隸。家長也是家的奴隸。在小家族組織，縱能免除做家長的奴隸，然而做家的奴隸，使家族制度一日存在，卽一日不能解除。既成立了一家，無論如何，有許多地方，終要犧牲個人的利益，戀愛，貞操，……爲的是保存和傳遞他的家庭。婦人，兒女，總免不掉替男子，替家庭，做奴隸。人沒有人格，家才有人格，這豈不是怪事嗎？不過從大家族組織進到小家族組織，父親——男子的權力，總算慢慢的被制限了。近代家族的特徵，也就是婦女解放與兒童反抗所結的果子。(44)換句話說，就是婦人和子女從經濟的奴隸的束縛而獨立。但是因爲家族制度的性質是帶着—

」原來就帶着——奴隸的根性，和立在物質的基礎上，直使小家族也不能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一般侈言小家族制度的人，不知不覺間，自己就做了家的奴隸。這確是社會進步的一大阻礙啊！

家族制度不是社會的根柢，堀江歸一博士說得最明。他說：「我國（日本）一般人，開口就以日本的家族制度當做社會組織的根柢。他們以爲日本國民的道德，尤以侍親的孝道呀，兄弟怡怡呀，……都是家族制度所賜。但我決不相信。因爲親子，兄弟，姊妹，雖有血族的連鎖，然而還有不關乎血族的地方。他們的相互扶助，是人情的自然。不一定要用法律來規定家族的身分，來注明權利義務的標準。……一個人因受了家族，親族，及自己以外的某種利害所肘掣，不惜犧牲自己的利益，貞操，生命。並且還甘於犧牲：這眞是人生最悲慘的事啊！」[45] 這話不獨適用於中國，卽西洋亦可適用。因爲旣有家族制度的存在，便無論是大家族制度，小家族制度，總以家爲主，而人爲客。人就成了

家的犧牲、家族制度之所以苟延殘喘，即因人類尚未有完全覺悟自己是奴隸和貨物。他的功用，最初是掛着血族結合的招牌打着家長的旗子，製造出一羣奴隸，一大批貨物。後來製造的機器——經濟，倫理，宗教，等，——生了銹，或是變成了他種形式，於是奴隸與貨物，才慢慢的人格化。二十世紀早不是家的時代，是人的時代；不是奴隸與貨物附庸的時代，是人格獨立的時代。家族制度啊！多謝你的臨去秋波！

(20) An institution is a sanctioned form of human association. 見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P. 14.

(21) 如 Schmoller 謂在極幼稚的種族，已有嚴禁父女，兄妹，伯姪，姑甥，通婚的風習；Giddings 謂人類依好奇心與自然淘汰之保護而育成的遺傳天性，避免近親婚姻等。

(22) 魯包克說像野蠻人發見血族婚姻的弊害，是不可能的事。爲什麼呢？

在經驗自身上，是不可能的，因爲對於這種弊害的知識，非依長的經驗不可。野蠻民族就沒有這種先見……如果眞是禁止近親婚姻，是族外通婚無何等必要，如果未曾有近親婚姻，則此俗亦莫由起。見 Lubbock,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Primitive Condition of Man, P. 133–4.

(23) R. Mucke: Horde und Familie in ihrer Urgeschichtlichen Entwickelung, S. 115.

(24) 見 La· Cité antique, P. 118.

(25)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 469.

(26) Bertrand· Russell: Roads to Freedom, P. 28.

(27) The very word ECONOMICS means the science or the art of the household. 見 Ellwood: Ibid, P. 80.

(28) Dr. Ernst Grosse: 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hschaft.

(29) H. Bosanquet: The Family, P. 44.

(30) Henry Maine: Ancient Law.

(31) Maine: Ibid, P. 138.

(32) Grosse: Ibid, P. 105.

(33) 在英國也是一樣。直到一八七〇年——七四年，既婚婦人財產法案通過後，婦人才有財產權。

(34) 參看 H. Bonsaquet 引所 Japan and the Japanese, P. 281.

(35) Bonsaquet: Ibid, P. 60.

(36) 經濟的變遷；倫理觀念的轉移；宗教的剝奪；婚姻的弛廢；等。

(37) Fr.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 64.

(38) 見我的朋友郭夢良徐六幾合譯:基爾特社會主義發凡,第二頁.

(39) Maine: Ibid, P. 138.

(40) 古時有一句俗語『他們不能老喫一樣味兒的東西,』(They were not able to eat always of the same dish.) 可見男子的獸性,此卽多妻制的一個原因.

(41) Thomas: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PP. 92-130.

(42) Ely: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Chap. 111.

(43) Washington Irving: Sketch-book, P. 30.

(44) 如母親及兒童保護法案,是基於被動的.如婦女從家庭到工場,兒童一到成年,卽各立門戶,都是破壞大家庭的利器.這是自動的.

(45) 改造雜誌,第二卷,第三號.

本章的參考書

簡單的：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Chaps. IV, V.

Engels: Origin of the Family, Chaps. IV, V.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Chaps. I–VI.

詳細的：

Starcke: The Primitive Family.

T. Hwing: The Family, an Historical and Social Study.

Morgan: Ancient Society.

第三章　大家族制度

莫爾更分家族的進化，爲五大時期：

(一)血族通婚的家族；(Consanguine family)

(二)半血族通婚的家族；(Punaluan family)

(三)異妻同居家族；(Syndyasmian family)

(四)父權家族；(Patriarchal family)

(五)一夫一妻家族。(Monagamian family)(46)

他這種分段法，我有兩點不贊成。第一，我始終不承認上古是雜婚狀態。我曾指出兩個地方，提醒主張雜婚的人：(47)「(A)……又有誤會母系的學說，以爲母系即是母權。母既有權，那嗎，人盡可夫，此雜婚制之所以成立。不知通各時代，只有母系而無母權，有亦是例外。即退一步說，縱使母權存在，亦不足爲雜婚的左證。何以呢？同一權力，不能單說女子一有就成雜婚。那嗎，在家長

制度的時代，男子有絕大的權力，為什麼不是雜婚呢？(B)那些主張原人雜婚的人，以原人為縱慾無饜。這又錯了！學過社會學和生物學的人，都知道欲望的發達，和時代的進化，是平行的。茅茨士居的原人，他們的知識，非常簡單，那裏會像現今的人啊！第二，莫爾更以父權家族放在家族進化的第四期，我則放在第二期。據我的分類，應該是；

第一期　家族成立時代—母系家族 ┐
第二期　家族鞏固時代 ┬ 母系父權家族 ┼ 大家族
　　　　　　　　　　　└ 父系父權家族 ┘
第三期　家族動搖時代—父系家族—小家族

原始人類為什麼一定為血族的結合？這却是一個很難答復的問題。然我們知道，人類之認識同血，先從母，次及父，最後才到父母兩方。所以在家族成立的當初，不用說只由母系。這是家族成立的第一期。這期中，不能說絕對的

沒有父權的存在。不過在表面上，父母尚覺平等，並且從血族的認識一點看來，有時母尙優於父。男子的勢力，只在暗中活躍罷了。時代進化，入了母系父權時代。到這期，就生出重大的變更。血統上從母，權力上則從父。是謂母系父權。普通學者所說的父權家族，大概就是指此。因父權的發達，家族組織於無形中漸形鞏固；及到母系再變爲父系，這時候，父的權力有如炙日薰天，威風凜凜。亨利梅因所說的羅馬的家長家族，可以做一個代表。家族的鞏固程度，已到極點了。這是家族進化的第二期。從第一期進化到第二期，這其間親權的轉移，同血的認識，雖有種種不同，然他們的結合，至少都在三代以上，所以全是大家族的組織。在大家族制度時代，家族是社會的單位，家長是家族的主人。家族團體的鞏固，賽過鐵桶。經過第二期到第三期，家族的結合分子漸漸的減少；而家族的結合勢力，也慢慢的削除。於是家族開始動搖起來了。這是家族進化的第三期。這期中父系制度，仍是存在，不過有兩種顯著不同的

地方一父母比較的平權；二子女比較的自由。但一這種小家族制度，還是帶着幾分家長的統治形式。什麼威權，與孝順，仍然存在。各人爲一家的利益，不惜犧牲自己的自由，利益的地方，尙多。—(48)我恐怕自此以後，家族制度的滅亡，一定是不能免的了。

這種分段法，恰當與否？我固不敢武斷不過我只是這樣分法，而且從前也是這樣分法。(49)現在且研究大家族制度。

欲研究大家族制度，先要弄清大家族的意義。本來家族一字的定義，極爲困難。我們所說的家族，是指以永續的男女結合爲基礎而成立的共同生活團體、從狹義方面說，家族這個概念中，必包含父母及子女三要素。從廣義方面說，家族也可以說是一個大血族團體。(50)那嗎，充其量，可以包括民族與種族。因爲家族既以永續的結合下的夫婦關係爲基礎，就已包含夫婦間所生的子女。在夫婦的對立關係外，如果還有親子的連續關係，那嗎，他的兒子

和別的女子爲永續的結合，又成對立的關係。假使他們小倆口兒又生下子女，自然又成連續的關係了。這些關係，在家族的概念中，都沒有道理可以排斥他們。照此說來，家族的概念，漸次及於夫婦，子女；子女的配偶者，及其子女；其子女的配偶者，及其子女；……簡直可以包含幾代的血族，而成爲一大血族團體。這不是與氏族相混同嗎？本來家族與氏族的關係，極爲混雜，有時簡直分不清楚。(51)因爲兩者在根本上，都是血族團體：那小的氏族，與大的家族，界限更不分明，所以不能有一種精確的區別。不過有兩點不同的地方。第一，範圍廣狹的不同。家族只包含血族的一部分——直系血族關係，氏族則包含血族的全體，除直系血族關係外，還包含傍系血族，及由夫分歧的支派。(52)所以家族縱令大到極處，終不能脫直系血族的範圍。第二，縱橫關係的不同。家族在親子連續的一種縱的關係外，還包含夫婦對立的一種橫的關係。反之，氏族僅依縱的關係而成立，不含什麼橫的關係。(53)其實要硬說家

族還有一種夫婦對立的橫的關係，在名義上固然說得過去，但在實際上，家族中的婦女，有幾個能和男子唱對臺戲啊！一對立之間，相差已有雲泥之別！所以第二種區別，也不過在名義上能夠適用罷了．真正的區別，仍在兩者範圍廣狹的不同．不用說，家族與氏族自始至終，有密切不可離的關係．

我們要探索大家族制度的源流，不能不先從氏族制度說起．因爲我們在上面說過：家族制度之興，在氏族制度瓦解以後．氏族制度爲什麽瓦解？這理由甚多，(54)總不外一種自然的趨勢．但是當氏族制度瓦解的時候，他的成素的家族，決沒有同時瓦解．社會組織也決不會從氏族一下跳到個人身上，中間還要經過家族制度的一個階級．可有一宗，爲我們不可不注意的，就是當初的家族組織，決不是像今日這樣的狹小，至少也包含三代以上的血族．這種大家族組織，在氏族制度盛行的當時，淹沒不彰．直到氏族瓦解之後，才得完全的獨立，大有「挾天子以令諸侯」之勢．在有氏族的時候，家族的權

利大被局限。各家族與其說爲從屬於一家，不如說爲從屬於一氏啊！

現在有一個難題，即在氏族制度瓦解後，首先宣告獨立自主的，是一種什麼形式的家族？許多研究家族原始的人，都說家族的原始，是父。權。家。族。(55)反對這派的學者，就說最初的家族，是血族通婚，即雜。婚。的。家。族，(56)如莫爾更即其一人。平心而論，兩派的學說，都有誤解和偏見的地方。就前者說，家族開始成立，男子就獲得絕對的威權？這話未免武斷。亨利梅因只以羅馬爲例，而因此附會的，風起雲湧。我並不是不承認上古有父權制的存在。但我以爲純粹父權制之發生，當在純粹的父系以後。在純粹母系時代，固無所謂父權。即到母系父權時代，父親雖有較大的權力，然而決不像那些學者所說的羅馬家長一樣，對於子女有生殺售賣的全權。所以我只贊成家族制度史上有父權的存在，不贊成原始的家族就是父權家族。就後者說，原始家族，是雜婚狀態，更是荒謬絕倫了。既云雜婚，當然沒有一定的婚制；沒有一定的婚制，當

然不會發生什麼家族團體.家族的成立,不用說必靠婚姻.更進一步言,假使上古沒有族外通婚制,家族團體就永遠不發生.我們雖不能說族內婚制簡直沒有,即使有之,亦不過最少的例外.普通都是勵行族外通婚制.不獨古代,到現在還是這樣.這是家族自始至終的一貫精神.(57)不過到了父權制的發生,家族組織的鞏固,便像鐵桶一般.大家族制度的特色,也就在這一點.從前的學者,或者因爲眩於家長的威風,就把他當做家族的起原,也未可料.總之,我們研究大家族制度雖不必相信父權家族爲家族的起原,然在大家族制度中最關重要的父權制,却不可不研究他.

父權家族,或名家長的大家族,(The patriarchal family, Die patriarchalische Grossfamilie)已經由母系進到父系,已經由不定的親權移到純粹的父權.家長的權力絕大.他是一家的統治者,立法者,裁判官,經濟上的代表者.妻子與奴隸沒有什麼區別,沒有什麼權利.或被賣却,或被虐待.殺嬰兒的風氣,在這

時最爲盛行。(58) 妻嫁夫後，就改變自己的姓，而隨夫姓。即在宗教上，也從夫的信仰。子女更不用說了。這種關係，不獨止於夫婦及親子間，即在祖先與後裔間，也非常盛行。祖先是子孫的權利創造者，是他們後裔的神靈。

父權家族制度，是以統一在父權下的幾代血族和他們的配偶者組織而成的。由成年還未至於老耄的最高親屬的男子充家長，統轄一切家政。在他的支配下，有兩代或三代的家族員，服從他的命令，並且同營共同生活。在這種結合之下，和原始的家族制度，有兩點不同的地方。第一，夫婦關係不是一時的，以永續的爲原則。第二，子女即達成年期後，還是同居，永遠是家長的從屬者。照此看來，父權家族的發達，是靠着一種永久性。個人的產生，死亡，不過是新陳代謝，無關重要。他們最怕的，是家族團體之不能延綿。自有這種永久不滅的「家」的觀念生出後，於是凡是家族的一員，想盡方法去傳血統，去維持一家的經濟。爲統御管理一家起見，家長權，就有重大的意義了。所以父

權是代代繼承的，不能滅亡．滅亡父權，與滅亡一家，有同一的意味．(59)

我們再看爲什麼有這種父權家長制發生？換句話說：父權家長制在歷史上，有什麼功用可以做他的發生條件？據我所見，可以約爲五種：

(一)由於掠奪婚及買易婚；

(二)由於崇拜祖先；

(三)由於管理財產；

(四)由於統御家族；

(五)其他．

如上所述，父權家長制度是一種最發達的家族制度．在這種家族組織之下，「一家」這個觀念，十分造成．家長是一家的皇帝處理全家事務．家長的職務，就是家這個團體的職務了．

我們先從婚姻方面說起．婚姻就是男女兩性配合的意味，應該是絕對平

等的，不過在父權家長制的家族下，婦女的地位，極爲卑下。一來呢，因爲婦女的體力不比男子。二來呢，因爲生殖蕃多，天產物不足以供資養。於是掠奪婚的風氣，遂乘機而起了。爲什麼偏掠奪女子？不用說他的背影，因有父權——男子中心主義的存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關係，就是外婚制的盛行，不能不掠奪外族的女子爲妻。(60)更有一事，最富興味的，就是在以戰爭爲本能的種族，當戰勝者掠奪戰敗的部落之際，最喜歡捕虜女子。一方面，可以把女子當奴隸，從事勞動。他方面，可以把女子充妻妾，饜滿肉慾。這是一舉兩得的事情。只可憐當時婦女的兼差啊！婦女們既兼了這兩種倒霉的差事，對於男子，從主人方面說，她是奴隸；從丈夫方面說，她是所有物。事事受男子的支配！如在麥拉里西亞(Melanesia)他們所以掠奪婦女，就是以爲這種掠奪，是獲得一切勞動的女奴隸，或妻妾的唯一方法。(61)掠奪婚姻最盛行的地方，就是古代的希臘。而尤以在斯巴達爲最甚。(62)蒲留塔客的李加耳加士傳，(Plu-

tarch's Life of Lycurgus)有一段比較詳細的記錄.「在婚姻的時候,新郎用暴力搶來新婦,但她不是在幼年時選擇的,是在十分成熟之後才選擇的.女子預備出嫁的時候,連頭髮根兒都要拔盡,扮上男裝,睡在蓆上,放在黑暗的地方.新郎也不飲酒,也不盛裝,完全像平日喫飯後一樣,竊至其處,解開新婦的帶子,抱她到別的床上.在這床上,稍爲停滯一下,然後帶她回到自己的房中,同許多青年男子共寢.自此以後,白天夜晚,都同他的朋友們營共同生活.」(63)這種婚姻,確是野蠻根性的表現.男子恃其腕力,蹂躪女子.而尤以做家長的爲最可惡.例如在富吉島(Fijians)當女兒出嫁的時際,她的父兄向着購買的人說:「你如果討厭她,你就可以賣掉她,殺掉她,喫掉她;你是她的絕對主權者!」(64)即在古代俄羅斯,當婚姻之際,父親一邊鞭打他的女兒,說:「往後你如果不順從你的丈夫,他就要喫你!」(65)但是掠奪婚姻,只限於野蠻狀態的民族.後來人智漸漸開化,其有不好戰爭,或掠奪的,就一變而爲

平和的貿易婚了。馬克來能說得好：在野蠻社會中，男女的結合，普通是以暴力掠奪女子。這種掠奪，漸次成爲友愛的，(Friendly) 於是從前的風習，只留一點形式罷了。(66) 斯賓塞爾及可尼刻里赫 (Königwarter) 等，亦稱掠奪婚過渡於貿易婚的階段，有三：一曰掠奪；二曰賠款；三曰禮買。爲什麼中間夾一個賠款呢？第一，因爲男子刼妻後，恐妻黨報復，因賂以財，貨，想歸和平．在野蠻民族，以爲自己部落的女子，被人掠去，極爲可恥：所以復仇是他們的義務。但是他們的復仇，有時直類兒戲。掠奪者與被掠奪者兩方面，各持樹皮造的小楯，各放兩三根箭桿，就算完事！(67) 如果不愛戰爭則以財貨賠償。第二，因爲人類愛錢的觀念，發達甚早。魯特爾羅 (Letourneau) 說有最漂亮的幾句話：「錢呀！總而言之，什麼時候都是錢啊！無論什麼種族，什麼民族，講到婚姻，多半是金錢問題」(68) 如古代德國人，女兒出嫁之先，做父親的，向他的女婿要定錢．即所謂 (Oscle) ——最初接吻的價錢。這種定錢，隨後就變成了她的嫁奩，——

所謂（Morgengabe）（69）咦！接吻都要定錢，眞是要錢不要嘴了！經過賠款的階段後，就開始正式的貿易婚。貿易婚姻在各民族，通各時代，最為盛行。加佛的土人，（Kafirs）以十牛易一女為賤。（70）達瑪拉斯（Damaras）則以女子之價，不及一牛。（71）梯滿尼族（Timannis）間，男子先到女家，拿一瓶檳榔酒，（Palm wine）或少許的拉母酒。（Rum）如果女家容他的要求，就收留這個贈物。兩方妥協之下；再送上檳榔酒一瓶，少許的哥拉，（Kolas）幾丈布匹，幾粒珠子。收完了這些贈物，於是女子過門，配他為妻。（72）這顯而易見的由野蠻的形式變到禮買的形式了。但是貿易婚雖較掠奪婚和平，然在實際上，都是把女子不當人類，聽男子隨意處置她。魯特爾羅說（73）這種買賣婚姻的風習，從社會的及倫理的見地看來，有極明顯的極重大的意義：即是這種婚姻，把女子看做動產，家畜，物品，對於女子，有一種極深的侮辱的意味。在這一點，羅馬法明明告訴我們。羅馬法關於婚姻法與財產法間，不承認有什麽根本上的差

異．對於女子，與對於物品相同．一個年引續所有，如果是合用，就與他以所有權．這個所有，對於物品，則稱 Usucapion；對於女子，就稱 Usus．(74)這兩個術語間，極少差異．並且實在沒有差異．妻子，尤以女兒，實爲男子所有的最初財產．據羅馬的民法(Jus quiritium)女子是丈夫的奴隸，(Manus)是所有者使用而且濫用權利(Jus utendi et abutendi)的財產

其次父權家長制的發生，有由於祖先崇拜的．(Ancestor Worship)崇拜祖先的起原，可以分作兩面說．一方面，是由於靈魂不滅的信仰．這種宗教的基礎，是在靈魂不滅的信仰上．死者的精神再活着，在冥界爲一種空虛的生活．死者在那地方，對於陽界，繼續代表家庭的人的命運，操降凶賜福的全權．(75)如古代希臘，羅馬，崇拜火教，以爲祖先的靈魂，寓在火內．因爲他們很相信已死的祖先，可以復活．(Rein-Carnation)但古代相信靈魂不滅，乃起於一般人對於自然界的恐怖．不管是萬有神教，一神教，都由此始．所以崇拜祖先，不獨

含有血族上的信仰，還包含一神的精神．還有一層，他們並不把祖先當人看，只把他當做一個神仙，來崇拜他．這確是野蠻民族心理的一個表現．他方面，是由於家長的利用政策．這點比前者更當注意．因爲祖先崇拜的起原，實包含自然的與人爲的兩面．自然的，不用說屬於迷信的心理．人爲的，則與家長有至密切的關係．我們試想，家長權的重大，已如上述，爲傳統起見，家長是要代代相傳的，那嗎對於古的尊親屬，當然享受後代的尊敬．換句話說，就是對於家的創設者，或有功德者，甚至於敗類，都一樣的崇拜，視爲神靈．家族制度，至是才帶有宗教的意義，而家庭的結合，更比從前鞏固了．爲什麼說父權家長制的家庭和祖先崇拜的習慣，有不可離的關係呢？因爲有祖先崇拜，然後一家的系統，始以宗教的視爲神聖．如果斷絕了系統，則是對於祖先之靈，犯了大罪．並且做子孫的，如果斷絕了祖先的祭祀，更是一樁可怕可忌的事情．爲什麼說祖先崇拜和家長有至密切的關係呢？我曾說：「家族制度的特色，

卽在使個人當家庭的奴隸。而維持這種家族制度的，有一個絕大的力量，就是崇拜祖先。……問他們爲什麼祭老祖宗？無非是尊重家系。絕了家系，斷了祖宗的祭祀，這是大不孝，該雷打！所以祭祖這種勾當，切不可輕視。須知他的存在，實與維持家族制度、有極密切的關係。不僅這樣，還是家長的一種宗教、上的政策。爲什麼要崇拜祖先？因爲祖先差不多是過去的家長。爲什麼要祭過去的家長？因爲要教子女崇拜現在的家長——他的父或祖。」(76)我這話，或者還說得不透徹，請示洎孫的記述。他說：「在父權家長的人民間，普通最發達的一事，就是祖先崇拜。……爲子孫的，以爲祖先的精神，是可由禮節的號泣，(Ceremonial Wailing)與無數的儀典，(Innumerable rites)可以喚回來，給他們的安樂與幸福。……家長就是司祭人。……長子(未來的家長)在規律上，於他父死後，是家族宗教的首要繼承者。」(77)可見祖先崇拜的風俗，固由於人類迷信靈魂不滅的心理，也由於家長去利用這種心理來鞏固他自

己的位置。總而言之，崇拜祖先確是大家族制度中的一個特色。他與父權家長制，有生死不可離的關係。

復次，父權家長制的發生，有由於家長管理財產的。家長既居最高的地位，那嗎，一家的財產，自然把握在他手中。家長充經濟上一切經營事項。但有一點要注意的，家族的財產，雖歸家長管理，然決非家長一人的所有物。在古代家族中，財產都是屬於一家，不屬一人。家長要爲全家的利益，保全財產，好好的利用，他自己兼充指揮監督之任務，使財產增加，一家日就興隆。財產既非家長一人的私有，故在家長相續時，財產依舊的不動，不過換一個庶務兼會計罷了。家長不能一隨自己所好，處分財產；亦不能自由選自己所好者，定爲家統的相續人。凡此等處分，都有一定的限制。(78)其重要主因，即由財產是全家的，不是個人的。所以財產與家，差不多有不可或離的觀念。(79)「是人動，不是財產動。」(80)如俄國的大家族制度，父死後就由他的兄弟，兒子——

他所指定的，或由家族公選的，——去繼承威權，和財產。(81)但以上所說是指家族制度完全成熟，毫無頹廢趨勢時際的狀態。及到有頹廢的趨勢後，家長就變爲一家的無上威權者。可以濫費財產，自由處分。這是父權發達到絕點的時候。但家族制度元來的意義，家長關於財產，是有制限的。

復次，父權家長制的發生，有由於家長統御家族的。家長除做家庭宗教的司祭者，及家庭經濟的管理人外，還有一個重要的職務，就是統御家人。統御方面甚多。舉其最重要的二三項，如家族的教育，家族的品行，其他行爲的取締，安排家族的勞動，及家族的監督和指揮。先就家族的教育說，現在的子女教育，完全已奪在國家的手裏。縱有家庭教育，也不過是補充的罷了。但最初的教育功用，確是家庭惟一的任務。在學校未興時代，如中國內地的私塾，就是補助家庭教育的機關。現在則與從前相反了。次關於家族品行的取締，現在則一委於(1)警察制度；(2)司法裁判制度；(3)社會上無形的制裁。若在從前，

則爲家長的責任.如羅馬人處置子女的死刑,肉刑,卽是一個例證(82)其次關於家族的勞動.在家族制度最盛的時代,一家的經濟,可以自給自足,生產與消費,大部分皆在家族範圍以內.家族的勞動,是協力的,分工的.(83)家長是一位勞動指揮者,監督者.家族的勞動,要依家長所定的方針,而家長對於家人,則保障他們的生活,使家族安心發展家業.家族沒有家長,就好像一盤散沙.卽在經濟方面,就可宣告家族組織的死刑.所以家長在統御家族上,有異常的職任,也就是家長權發生的一個原動力.因爲非有家長,則百政皆廢呀!

最後,父權家長制的發生,尙有幾個次要的條件.第一,是由於男子的智力包羅克說:「還有一個理由,足以發生家長之威權的,就是年高望重者的優越的知識,和積蓄的經驗.他能够(Capable)處置一切家政,管理所有家人.」(84)他能夠教子女學習威權,服從,孝順,等等.不過太古的人類,所謂知識,所

謂經驗，極屬貧弱。並且家長權的發生，也沒有這樣的平和。推原厥始，還是因爲男子有一種強悍的腕力。包薩克也說過：「男子的強力，自然容易使父親的威權，支配他的妻子，直到子女成人以後。」(85)其實，在父權最盛時期，子女卽成人後，也不能獲得自由，終身在家長的支配權下。除非他自己做家長，才可以拿被治的憤氣去治人。還有一個毫不惹人注意的原因，卽家長之統御子孫，利用勞動，以供自己目下滿足欲望的資料，進而想得到一種老後的給養。這種經濟的利益，也是扶助父權發生的一個原因。

歸結說來，家長爲什麽能保持其威權，只因他第一是男子中的強者；第二是家庭宗教的司祭者；第三是家產的管理者，支配者；第四是家族的統御者；第五是有較高的知識等。父權之絕對的強大，卽成爲大家族制度存立的重心。我們簡直可以說，沒有父權家長制的地方，就沒有大家族制度。大家族制度最盛行的時候，就是父權家長制最發達的時候。還應該這樣說，父權家長

制最發達的時候，就是家族制度最盛行的時候、這種父權家長制的大家族制度，從希臘羅馬的時代，引到中世的末葉，到現在還存於多數之半開民族間。實在有他的長歷史啊！他、通過數千年間，常爲社會重要的組織，即就經濟的機關說，他所貢獻於人類進步者，亦屬不少！只看一切經濟行爲，不委於個人手中，而收歸家族團體，視爲家族全體的財產，或者比今日自由競爭的個人的制度，利益較多！今日提倡不遺餘力的共產主義，不知在大家族制度下，早已略具雛形。不過大家族制度有了一位專權的家長，就發生種種毛病了。其結果，取而代之者，則有小家族制度。請以河田嗣郎的議論，歸結本章：

「大家族制度的根本要素，與形式，到今日還有殘存的。即如歐洲的小家族制度，也還不是帶有幾分家長統治的威權與孝順。換句話說，訓練與自由並存：而各人爲一家的利益，不可不犧牲自己的自由，與利益的地方，倘多。那些保守派的人，動不動要保存古代家長制的特色，說：「如果沒有家

長制，禮教就從此滅亡了！還了得起？」無論他們所說的是否正當，然而對於現在知識發達，思想成熟的個人，要強以一種專制的家長的訓練，畢竟不可不謂爲妄想了。」(86)

(46)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art III, Chap. VI., P. 505.

(47) 家庭研究月刊，第一期。

(48) 河田嗣郎：家族制度研究(一三八頁)所引。

(49) 家庭研究第三期，及最近出版的民鐸雜誌。

(50) Elsie Clews Parsons: The Family, P. 21.

(51) 拙著西洋氏族制度研究，一四六頁。

(52) 上書，一四五頁。

(53) 河田嗣郎：家族制度研究，一二五頁。

(54) 西洋氏族制度研究，第十一章，氏族制度的崩壞，及其原因。

(55) 這派叫「父權說」(Patriarchal Theory) 如 Henry Maine, Caulange, Niebuhr, Lange, Mommsen, Theirwall, Grote, Hearn. 而以 Henry Maine 爲此派的代表。

(56) 這派叫「非父權說」(Non-patriarchal Theory) 如 Bachofen, MacLennan Morgan, Lubbock, Engels, Kovalewsky. 而 Donald McLennan 著 Patriarchal Theory 一書痛駁 Henry Maine 不遺餘力。

(57) 家庭研究第三期：拙著家庭與婚姻之研究，參考。

(58) 尤以殺女兒爲甚。(Darwin: Decent of Man, p. 902—905.)

(59) 文化生活研究，第一卷，第四號。

(60) MacLennan: Ibid, Chap. XII.

(61) Ch. Letourneau: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P. 90.

(62) Démeunier: Esprit des Différents peuples, t. 1er. P. 296.

(63) Plutarch: Life of Lycurgus.

(64) "If you become discontented with her, sell her, kill her, eat her; you are her absolute master." Moerenhout: Voy. aux îles, t. ii. p. 62.

(65) "Henceforth, if you are not obedient, your husband will beat you." Démeunier, t. 1er. p. 191.

(66) Letourneau: Ibid, p. 102.

(67) Ibid, Chap. VI.

(68) "Money, always money! with all peoples and races marriage is often reduced to a pecuniary question." Ibid, 117.

(69) Ibid, p. 119; and Ramband: Hist. civil française, p. 107.

(70)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Chap. XVII.

(71) Ibid.

(72) Laıng: Hist. Univ. des Voy., t. xxviii. p. 31.

(73) Letoumeau: Ibid, pp. 120–121.

(74) R. Cubain: Lois Civiles de Rome, p. 181.

(75) Helen Bo anquet: The Family, pp. 16–17.

(76) 拙作中國的家庭問題，見晨報，及家庭研究第二期

(77) 見我編的家庭問題，一二五頁。原文見 Parsons: The Family p. 299.

(78) 文活生活研究，第一卷，第四號。

(79) 參看本書第二章。

(80) "It is not the property which passes from one man to another, but the man who passes." Bosanquet: the Family, p. 73; 所引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p. 78.

(81) Bosanquet: Ibid, p. 81.

(82) Henry Maine: Ancient Law.

(83) 參看家庭問題第六章，夫婦間的經濟關係。

(84) Bosanquet: Ibid, P. 14.

(85) Ibid, P. 13.

(86) 家族制度研究，一三八頁。

本章參考書

簡單的：

McLennan: The Patriarchal Theory

Maine: Early Law and Custom, Chap. iv.

Parsons: The Family, Lecture XIII.

Bosanquet: The Family. Chap. 1.

Howard: A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i., p. 9–32.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i., P. 686–713.

詳細的: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Morgan: Ancient Society.

Grosse: 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schaft.

Dealey: The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the Family.

Letourneau: Evolution of Marriage.

Lubbock: Origin of Civilization.

Giraud-Teulon: Les Origines des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

Lange: Römische Alterthümer.

第四章　各民族的大家族制度

大家族制度是在歷史上最能延久的制度，在民族上最能普遍的制度．這就是在時間上，他有恆久性；在空間上，他有擴張性．直到今日，還有不少的地方，實行大家族制度．我們差不多都知道：大家族制度最發達的地方，莫過於古代羅馬．羅馬的大家族制度，眞可以代表父權家長發達到頂點的時期．所以本章雖說各民族的大家族制度，然只能擇其模型的記述，尤以羅馬爲不可不說．因此首述羅馬，並且比較的詳細．

羅馬。——在歐洲諸國中，爲什麼只有羅馬的大家族制度，特別有重要的意味？這是因爲父權(Patria Potestas = paternal power)的觀念，一貫於羅馬人的全生涯，全歷史．據摩姆遜的定義：「羅馬的家族，是由父死後而獲得自主權的自由男子，與僧侶依聖(Conferratio)爲共有水火起見特寄托於男子的妻，及兩者間的子孫，與他們的正妻，和未婚的子孫，及一切所有物而成．」這

樣看來，羅馬的大家族；至少也在三代以上家長（Patriarch）(87) 有絕對的權力。妻是夫的所有物。這是大家族制度一般的特色！妻由婚姻歸到夫的掌中，夫對於妻，得着物權的權利，這並不是宗教的婚姻之結果，是適用形式上的引渡與時效的法理，漸次取得的。在一切法律上有效的婚姻，妻是從屬於夫，夫死後財產關係，歸子監督，或夫之旁系親族的男子監督。關於財產分配，妻無何等發言權。妻若與人姦通，夫卽可加以死罪。家父（Paterfamilias）對於子女，有生殺與奪的全權。(88) 非父所認的兒子，卽時殺掉。

羅馬人的同國人，雖不可爲他民族的奴隸，但父可以賣其子爲本國人的奴隸。如果被主人解放，或是退回，卽歸服父權之下，永久不得脫除父權的束縛。有時父以被呼爲 Datio in maneicium 的一種手續下，使子在他人下做五年工作。主人可以延期到十五年。家父雖可以自由處置一家的財產，有時也被幾分制限。至於所謂家產，從廣義說，是包括妻子，奴隸，家屋，家畜，等。又有一

種養子制度，最爲盛行．凡無子的父，從特別法的規定，依宗教的儀式，得置養子．(Adoption) 所以羅馬的父權，是歷史上一個怪物．而所謂大家族，「不僅是一羣子孫捧着一個最長者，做他們的首領，並且還在一種專制的權力 (Despotic power) 下，受家長的支配．……他們的結合，與其說爲血族，不如說爲權力．」(89)

羅馬的父權家長制度，亨利梅因說之最詳．他說：(90)

「據我們所知，羅馬的父對於子女，有生殺的權力，並能加以無制限的肉刑．他能隨意更動子女個人的地位，他能拿一個妻給他的兒子，他能拿一個夫給他的女兒，他能使他的子女離婚，他能使子女做別家的養子，並且他能售賣他的子女．」

又說：

「在原始時代，父親有絕對的威權．羅馬的家長，就是這種親的威權的

模型。」(91)

又說：

「一年最長的男子，在他的家庭內，有絕對的威權他的支配力，擴張到生死上面，並且對於子女與奴隸一樣。」(92)

羅馬家長的勢力，卽此可見一斑。還有一個很重大的間接原動力，羅馬家長制之興滅，一繫於此的，就是羅馬人崇拜祖先的宗教。他們對於家族制度，不完全看做一個社會的制度，反將他拉在宗教的制度內。愛爾華德說得好：

「在一切父權家族，家族團體中的父親，或年長的男子，才有莫大的威權。在崇拜祖先下，他是死的祖先的活的代表，他是死人和活人間的連環。……父親的地位，既是代表已死的祖先，又是死人和活人間的連環，自然他的勢力，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了。父親既然像一位神，那麽對於團體內的一切人衆，都有絕對的威力，甚至於可以支配生死。這種絕對的

威力，在古代羅馬家族中，名叫「父權」(Patria potestas)(93)

這種祖先崇拜的關係極大，影響於家族組織的全體．第一，羅馬是男系制，(Agnates)只有男子方能舉行宗教的典禮．第二，羅馬人的結婚儀式，因崇拜祖先而帶有一種宗教的臭味．愛爾華德說得妙：「明明是勾引新娘進來崇拜她的丈夫的祖先」(94)第三，祭祖是決不可間斷的，如果沒有承祭的兒子，就採用養子制度．(95)第四，家長既是司祭者，又由司祭者獲來的全權，自然對於財產的管理，有極大的勢力．但是這些原因，固足以鞏固羅馬的大家族制度，然而羅馬父權家族的衰滅，亦即由於祖先崇拜之倒壞．好像中樞一倒，全屋即瓦解了．

在法律上，羅馬的妻，是夫的所有物．自然不能與夫平等，僅當做兒子看待．夫婦結合，完全以生殖為前提．生有子女三人的妻，可以獲得某種的自由；(96)婦女的屈從，不用說是絕對的了．父以其權力，(Potestas)可將自己的子女，對

第三者結買賣契約(In Mancipium)這個契約，差不多和所有權一樣可以讓於所有者的相續人。(97)

家長(Pater familias)得任意爲自己的女子擇婿。次於父權而發達的，就是夫權。在 Manus 底下的女子，法律上當做其夫的女兒，即她兒子的姐姐看待。有時還當做孫子。妻的一切財產，統在夫的掌中。羅馬還有一個最怪的婚制，就是所謂 Usus —— 一年間的單純同居。過了一年，即無效力。但是這一年間，妻有三晚可以出其臨時的夫家，躲避這種權利的契約(Conventio in manus)。據這種 Manus，夫有懲罰其妻的權利，可以當殺人犯處決。總而言之，妻是夫的奴隸。聖摩尼迦(Saint monica)向着受丈夫虐待的婦人寬慰道：「你要注意管理你的舌頭呀！……服從主人，是奴僕的義務。……你已同主人結了一種奴僕的契約！」(98)

羅馬的婚姻形式，可以分爲三種。第一，是 Usus，既無契約，也無儀式，引續

的同棲下去.例如答喜亭人的婚姻(Tahitan marriage).第二,是Coemptio,即是買賣婚姻.前面已經說過,是世界上最普遍的一種婚制.第三,是Confarreatio即貴族的婚姻.操這三種婚姻之大權的,都是家長.

希臘.——希臘的大家族制度,大半類於羅馬.女子終身不可不服從男子的權力.夫可以自由離婚,或嫁妻與他人.夫死後,不許再婚,或幽閉在家內.雅典人的男子,終日在社會政治上活動,家庭不過是一個朝夕的休息所.妻只是守家的狗兒,司子女養育的牝雞.妻的所有,不得超過大麥一斗八升價格的財產.法律行為,一切以男子為代理人.夫死則從子.子女的位置,與羅馬無甚差別,不過有時能依結婚脫離父權.但結婚決不聽子女的自由意思.相續是長子制.(99)

其在斯巴達,據李克爾甲斯(Ly'urgus)的立法,完全想造成共產的國家,(100)不許家庭的生活.禁止一家私有財產.子女產生,即為國家所有.託在保

姆手上.食事在公共食堂舉行.無所謂夫婦親子的愛.所以亞爾拿(101)說,斯巴達人毫無家庭的拘束,自然更無所謂嚴格的家族制度了.

希臘家庭中婦女的地位,比羅馬更低!羅馬的男權,不過止於父及夫兩面.希臘則不止此了!做兒子的,也有支配母親的權力.反過面說;就是母親不可不服從兒子.在阿德塞(Odyssey)最初的歌中;特列馬克(Telemachus)對他母親說的幾句利害話,足以證明夫出外時爲妻的不可不服從她的兒子.特列馬克說:「到你房裏去吧!做你的事情吧!紡紗,織布,看你的婢僕們勤工與否?說話是男子的事,尤其是我——這裏的主人的事.」(102)即到後世,所謂貞淑的婦人(Virtuous woman)總是不離深閨(Gynœceum)一步;除父母及男子所許可的友人外,不許再會他人.(103)男子則可以大逛其私娼,(εταίραι)大做其拆白黨.(ξένοι)(104)

斯巴達的婚姻制度,剛才已經略爲提過.男子的威權,雖說不小,但所謂婚

制，皆由國家一手規定。國家彷彿就是一個大家長。李克爾甲斯制定關於婚姻的一切法規，在法律上，決定婚姻的義務，與兵役的義務一樣。特使裸體的女子們體操，引誘青年男子，以爲結婚的媒介。據李克爾甲斯說：「這是對於婚姻的一個載刺！用柏拉圖的話說，這事正像幾何學，從前提引出結論，此則從戀之誘惑而自然能引入婚姻。」(105)

希臘的青年女子，沒有自由處置自己的權利。她們的婚姻，父在則從父，父不在則從兄，兄死則從祖。與中國的「三從」很相彷彿。父的相續人之兄，有使其妹結婚的權利，即在妹一次結婚後，也是繼續有的。(106)一家之父，對於其妻女，在使其婚姻，或讓與的權利。因爲把妻女都當做一種動產。「我父親德謨士梯勒斯(Demosthenes)有十四他倫梯(Talents)的財產，即六歲的我，五歲的妹妹，和我們的母親。父將死時，我們問他：「怎樣處置我們？」他說：「所有這些東西，(All these things)都讓與阿胡巴斯(Aphobus)和他的外甥德謨

特斯，(Demophontes) 拿妹妹和德謨馮特斯結婚，馬上給他兩他倫梯.』(107)德謨士梯勒斯也說過『巴新(Pasion)死的時候，也是將他的妻讓與馮密溫(Phormion)』(108)大家族制度下的婦女，大概都是這樣啊！

總而言之，古代希臘的婚姻，最初拿妻當物品，完全是奴隸狀態．其後漸次緩和，妻因嫁奩及個人的財產，有時可以薰迷男子的貪慾．這種事例很多．舉其一二，如某老人大不平鳴說：『我和這個有嫁奩的魔母(Witch)結婚．我因爲想得她的田與家，才和她結婚的．啊！阿婆羅神(Apollo)喲！她是萬惡的種子．』(109)這位老頭兒已噬臍莫及了．他又說：『你如果是窮漢和有錢的女子結婚，那碼她不是你的妻，只是你的情婦；並且你同時成爲奴隸與貧乏之人．』(110)

爲什麽古代希臘這樣強迫婚姻呢？魯特爾羅說得好：『希臘婚姻重要的特色，卽在最初的立法者等，拿婚姻這件事，單從增加人口(Increase of population)立脚地看來，而否認個人的自由，尤以婦女的自由．這種暴虐的法律，好

嗎？不好嗎？總而言之，已完全達到他們的目的。古代希臘的小共和國，充滿了人民；例如亞特加（Attica）一里四方有四千百六十六人，即其人口比現在法蘭西的人口，多至三倍。』(111)

希伯萊。——次於羅馬，希臘而可以舉列的，就是古代希伯萊人的大家族制度。愛爾華德說：『古代希伯萊的家族生活，對於我們有特別的興味。因爲希伯萊人和我們的宗教，倫理，都有密切的關係。』(112) 希伯萊的父權制，(Patria potestas)亨利梅因在古代法律論(113)上說過：『不用說，父權論是根據希伯萊家長的古代經典，……在這經典的歷史上的事實，是這樣：年最長的男子——最長的後裔——在家庭內有絕對的威權。他的支配權力，可以生人，死人。』自從梅因說出這話後，於是惹起洛克(Lock)與費默(Filmer)的爭論。(114)費默力持經典上有父權的記述，洛克則反此。費默所根據的，在易斯拉爾(Israel)的父權(一)在(Thamar)上，有(Judah)的文句(二) Abraham 與

Abimelech 的同盟；(三) Abraham 的軍隊三千十八人，都是他自己的家族；(四)在法律上，有一句成語：『尊敬你的父親！』(Honour thy father)似乎是父權的起原。(115)費默進一步說，父親有絕對的權力，對於子女，有生殺的權力。洛克則反駁之。不獨不主張有父權的存在，並謂母親的權力，還賽過父親。(116)他以『你定要怕無論誰的母親和父親』(Ye shall fear every man his mother and his father. Lev. XIX., 3.)一句作爲明證，其實，不能如此牽強。若謂母親在父親上面，既足爲母優於父之證，此非學者應有的態度。即退一步說，在上面的比在下面的爲優，那嗎在古代希伯萊的經典上也說過：『打父親或母親的，一定處以死刑；』(He that smiteth his father or his mother, shall surely be put to death. Ib. XXI., 15.) 又說：『罵父親或母親的，一定處以死刑。』(He that curseth his father, or his mother, surely be put to death. Ib. XXI., 17.)這明明是父親在母親上面，幷且接續詞還是一『或』(or)字，不是『及』(and)

字，似已顯然有別了．不錯！如洛克所言，費默所引「尊敬你的父親」只用半截原文，確是「尊敬你的父親及你的母親，」(Honour thy father and thy mother. Ex. XX., 12)但不能以此爲母權的證據．果然，則父權亦何嘗不能成立呢？並且我們考經典上關於遺產的部分，可見男子實優於女子，而傳給遺產之一隨父意，更足爲家長制存在的明證．「(Lord 向 Moses)說：如果一個人死，沒有兒子，那時候，就可以將他的遺產傳給女兒．如果沒有女兒，那嗎可以傳給他的兄弟．如果沒有兄弟，那嗎可以傳給他的伯叔．如果又沒有伯叔，那嗎傳給他的族人」(Numb. XXVII., 1—11.)從這一段話裏，可以引出兩個證據．一是當時希伯萊人確是父系．所以將財產僅傳給於男系方面．如果是母系，首先就不會傳給兒子．一是當時希伯萊人確是父權．並且是達到繁榮時期的父權．因爲在父權初發達的時候，財產完全歸家族全體所有，父親不過司管理和監督的責任，已如前面說明．父親有財產，并且可以支配財產，如遺產的傳遞，確

在父權發達以後．可見希伯來人的大家族制度，是絕不容疑的了

日耳曼人——普通以爲日耳曼人有尊敬女子的風習．其實不然．妻是夫的所有物．盛行買賣婚姻．男子不甘於一妻，富貴者類皆多妻．夫對於妻，有（Jus venditionis）可以將妻出賣．子女初生，卽爲他們締結婚約．無子的妻，當然在離婚之列，與中國的「無子出」一條相合．夫缺生殖力的時候，在長老前，得選定代理者．妻的姦通，以死處罰．夫有處罰權．父親有生殺子女的權力，未成年的男子，及未婚的女子，皆可以隨意出賣．男子若不由結婚而獨立，則數代尙與父族同棲．這種狀態，現在農民間尙可見其痕跡．(117)

俄羅斯——俄羅斯的大家族制度，和中國有一樣的長久歷史．現在介紹紐蒲列的大著，(118)關於記述俄國大家族組織的情狀，很有趣味．(119)他說：「老年的父母，在他們的地方，用良好的手段，去維持生活，能够將他們自己血族的四代圖集攏來；家父的權力，是從他的長久經驗得來的．對於子女，有

傳遞教誨的責任。在這種制度下，平和與安固。從家族擴張到血族全體。』(120)

包薩克補上幾句：『這就是說：這種家族組織，在服從家長的威權，是國家組織的反映，又是學校制度的前身．』(121)

紐蒲列又說：『俄羅斯的家族組織的基礎，與歐洲西部，中部流行者，完全不同。只要有大家屋可以容許他們一塊兒生活，他們就不願意分居，分產。一個父親，普通是同着他的幾個已婚的兒子，他們的妻妾及子女。即在父親死後，兄弟們還是共同生活，在母親的指導下，或是由家族中的能幹者，執行家長(Starchi)的職務。這種三代以上的團結，乃在防止家族的公名，用到個人身上。……』

『父親或Starchi，監督工作，分配生產，家族員在他的支配下，充家內勞動者(Domestic workers)。……兒童在各家中養育，他們有許多兄弟姊妹，不知道什麽叫做孤立。他們的腦中，只有一點宗教的觀念。……在十四歲的時候，男

孩子爲家族，爲領主(Seigneur)而勞動；女孩子在結婚以前，係爲家族勞動。」

『家族的安樂和幸福，完全靠着三代以上的血族結合——一個共同生活的團體。這種狀態之能成立，又是靠着家長的絕對威權。這種威權，在習慣上，制度上，都是維持的。』(122)

俄羅斯大家族制度的安樂與平和，爲紐蒲列羨慕不已的，不料三十年後，有一位斯梯蒲里克在他所著俄羅斯的農民(123)中，大駡道：『俄羅斯的農民，刻薄(Harsh)殘酷(Cruel)自私自利(Cynically egotistical)』又如紐蒲列所說俄羅斯人不願分居，而斯梯蒲里克則以爲分居的趨向，日甚一日。這是因爲他兩人所說的時代不同，讀者切不要誤會。斯梯蒲里克說：『在大俄羅斯農民的家族關係中，有一個最重大的變遷。就是兒童一到成人，或是結婚以後，就脫離家長(Bolshak)的支配。他們別立一家，自爲主人。這種分離的趨勢，甚是顯著獨立家庭(Independent household)的數目，按全體農民計算，在一

八五八年到一八八一年，從百分之三十二，增加到百分之七十一。」(124)

關於研究俄羅斯大家族制度的人，很多。最著名的，已如上述。還有一位學者，名瓦列斯。在他所著俄羅斯(125)中，關於家長家庭，比較說得詳細。他說：「俄羅斯人民住在一大家族中，爲我們夢想所不及。這個大家族團體，不獨是共同生活，並且萬物皆歸公有。各人工作不是爲他自身，只是爲家庭；所得的報酬，盡歸家族的倉庫。這種聯合的結果，二者必有其一——即：不是繼續的爭鬪，(Dissensions) 就是依家長的暴力來保持秩序。(126) 這完全是自然的現象，所以到一八六一年土地領主的威權廢止後，農民的大家族組織也就瓦解了。」(127)

又說：「在農奴時代，農民的家族，是一個很大的團體。他們維持着不分，一部分固由於家長觀念的影響，但主要的原因，則由領主承認大組織的利益，防止他們的分裂。所以領主的威權一倒，大家族也就從此坍台了。每個人都

希望獨立，都希望自有一家．又由經濟的關係，生出不良的結果大宗錢財花費在建設新家屋，和耕地上；從前的習慣，所謂一男子在家庭內耕耘田地，同着女子分工；而他男子到別處去賺工錢，現在已經廢止了．許多大家族，所謂繁榮而安樂的，現在分裂爲三個四個小家族，都在貧窮的河岸了．」(128)

(87) 按家長與父權，(Paternal power)有同等的意味．但是父權的概念；決不是從父的概念發達而來的．元來 Pater 一語，不能當做親父(生自己的人)的意義，是表強力，或支配的，

(88) 參看前章．

(89) Maine: Village Communities.

(90) Maine: Ancient Law, p. 138.

(91) Ibid, p. 122.

(92) Ibid, p. 123.

(93) 見我編的家庭問題，五十七頁。

(94) 同上五十八頁"It was constituted essentially of the induction of the bride into the worship of her husband's ancestors."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by Ellwood, P. 124–25.

(95) 養子制度，實與崇拜祖先的風習，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爲家長祭祀祖先，同時自然起了一個觀念，就是自己死後，也要有人祭祀才好。死後有人祭祀，才不至變成餓鬼，沒有子孫，死是一件最可怕的事情。這完全是基礎在靈魂不滅的信仰上。古代羅馬，此風最甚。

(96) Plutarch: Numa Pompilius, XVII.

(97) Ch. Letourneau: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p. 199–200.

(98) "Take care to control your tongues……It is the duty of servants to obey their masters……you have made a contract of servitude." 見 Saint

Augustine: Confessions, book IX. ch. IX.

(99) 河田嗣郎：家族制度研究，一四一頁。

(100) 李克爾甲斯頒行的制度，大要不過以下五種。(一)元老制度；(二)土地國有；(三)廢止貨幣；(四)共同飲食；(五)尚武教育。其詳，請觀 Plutarch's Lycurgus (蒲留塔克的李克爾甲斯傳。)見拙稿理想世界，登本年三月八日以後的晨報。

(101) 但是免不了國家的拘束。

(102) 'Go to thy chamber; attend to thy work; turn the spinning wheel; weave the linen; see that thy servants do their tasks. Speech belongs to men, and especially to me, who am the master here.' 見 Odyssey, I.

(103) Cavallotti: La Sposa di menecle (notes). p. 246.

(104) Ibid, p. 239.

(105) Lycurgus, XXVI.

(106) Isaeus: Heritage of Menecles, §§ 5–9.

(107) Demosthenes: Against Aphobus.

(108) Ibid, for Phormion.

(109) "I have married a witch with a dowry. I took her, to have her fields and house, and that. O Apollo, is the worst of evils." 見 Menander: The Necklace.

(110) Cavallotti; La Sposa di Menecle, p. 158.

(111) Ch. Letourneau: Ibid. p. 198.

(112) Ellwood: Ibid, p. 121.

(113) Ancient Law, p. 122.

(114) 閱者若要詳細研究他們倆的爭論，請看以下各書：

(一)關於洛克方面的。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中，有一部分爲關於洛克的，即 In the former the false principles and foundation of Sir Robert Filmer and his followers are detected and overthrown. 沒有著者和發行者的名字。在一六九〇倫敦刊行的。

(二)關於費默方面的，有費默自作的 Patriarcha, or The Natural Power of Kings 一六八〇年，在倫敦發行，他又有一書名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Original and Various Forms of Government. 一六九六年，在倫敦發行。

(115) McLennan: Patriarchal Theory, p. 37.

(116)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117) 河田嗣郎家族制度研究，一四二頁。

(118) Le Play: Les Ourviers Européens.

(119) 我們讀他這本書，要注意以下三點，(一)他寫的是鄉下農民，不是市民。(二)他寫的是筋肉勞動者，不是智力勞動者，或支配階級。(三)他寫在一八四八——一八五六農奴解放以前見 Bosanquet: The Family, p. 76.

(120) Le Play: Ibid, Vol. II. p. 12.

(121) Bosanquet: Ibid. p. 76.

(122) Le Play: Ibid, Vol. II. pp. 5152.

(123) Stepniak: The Russian Pesantry.

(124) Stepniak, Ibid.

(125) Mackenzie Wallace: Russia.

(126) 也有和他的見解不同的。如 Cf. Demolins in Les Francais d'aujourd'hui, p. 12.

(128) Russia, Vol. II. p. 221.

* * * * *

本章參考書

簡單的：

Charles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Chap. VII.

Ch. Letourneau: Evolution of Marriage, Chap. XII.

Helen Bosanquet: The Family, Chaps. 1, 4.

詳細的：

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Grote: History of Greece.

Robertson Smith: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Early Arabia.

Gummere: Germanic Origins.

Stepniak: The Russian Peasantry.

第五章 大家族制度滅亡的原因

以上兩章，敍述大家族制度的發生，及各民族的大家族制度。家族制度到父權的家長制，要算發達到頂點了。這種狀態，長久的爲人類生活的法式，但因文化發達，經濟進步的結果，這種大家族形式的家族制度，漸不合於社會生活的要求，遂遭遇了滅亡的氣運。在今日歐美各文明國家，父權的家長制，早已成爲歷史的，只能擺在古物陳列所裏了。中國和日本，尙不然，也不能說現在完全是父權的家長制，又不能說是完全的小家族制度，大概生活的舊形式，在一種過渡的期間：新舊兩者正在暗鬭。還有一層可注意的，就是關於家族組織的形態，在都會與鄉下，各有不同。換句話說，在工商業與農業的區別下，各有不同。都會的生活是進步的，鄉下的生活是保守的，這是一般的傾向。以家族制度論，其在都會，家長制度早已十分崩壞，而在鄉下，則家長制度尙爲有力的一個生活法式。所以工商業的西歐各國，早已沒有父權的家長

制度；而以農立國的俄羅斯，除幾個大都會外，尚有家長制的遺跡，尤以在鄉下為甚．紐蒲列甚至於稱讚他，未免太近於保守的了．(129)但是世界一般的趨勢，大家族制度，終久是必亡的，無疑．

父權的家長制之崩壞，已如右述，確是不可爭的事實．但是為什麽家長制追到滅亡的氣運呢？他的原因在那裏？

從表面上說，家長制的家族組織所以陷於滅亡的氣運的原因，是由於他和現代文明之不相容，兩者各異其所根據．現代文明前進一步，即家長制的家族組織倒退一步．那嗎，我們要研究大家族制度滅亡的原因，最好先要研究現代文明所根據的是什麼？

要詳細的解剖現代文明，探索他的文化的基礎，本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現在我們只從關於覆滅大家族制度的幾個特殊點看來，約可分為七項：

第一，個。人。主。義。的。勃。興；

第二，民主主義的發展；

第三，家的觀念之滅亡；

第四，國家的權力；

第五，教會的勢力；

第六，經濟狀態的變遷；

第七，婦女解放與子女獨立.

第一，現代文明以個人主義爲基礎；這是不可逃的事情。什麼是個人主義？

我在別的著作上，曾給個人主義下了一個定義：「極端主張發展個性的權能，盡量要求自由，在保全社會秩序上，減少社會及於個人的限制的，叫做個人主義.」(130)現在再詳細的分析，即各個人承認個人存在的價値，而依其啓發，使個人的能力十分發揮，又以個人的意思與活動爲基礎，來造成社會生活，社會全體務必不束縛各個人的行動，僅依各個人的活動與能力的發

展，自謀。社。會。全。體。的。調。和。與。發。達，這就是個人主義的眞義．換句簡單的話說，卽社會以各個人爲單位而成立；社會組織的基礎，不是氏族，也不是家族，只是個人．(131)

這種個人主義的傾向，依人本的希臘思想之復活而養成．依歐洲中世對於基督教的束縛時代之反抗而得勢；及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卽由中世變到近世的時期起，個人主義在文明的基礎上，才鞏固他的地位．他的威勢，以法蘭西革命達到絕頂．卽在組織之上，也打破了從來的政治組織，進而非改造社會組織不可！試就政治組織看來，如中世的封建諸侯，自由都市，都被個人主義侵奪他的權力，所謂專制的君主國家制，巳失去他的立脚點．而代以立憲的新國家組織，完成今日之國家．再就經濟組織看來，從來束縛的獨占的充滿封建臭味的生產組織，尤以基爾特制度，(Guild System) 一時打破，毫不客氣，現代的新企業組織起而代與，確保以個人的發意與活動爲基礎的產

業上的自由．

在這種時事的推移下，不用說家長制的家族組織，一定要漸次歸於廢滅的．為什麼呢？家長制是以家長的專制為基礎，各個人對於家長有絕對服從的義務．家這個團體，對於各個人占有優越的地位．各個人對於家是一種奴隸的境遇，在家的前面，就完全喪失了意思，能力，與自由．社會組織不是以各個人為基礎，是以家為基礎，恰如舊式專制的君主國家．又如舊式基爾特式的生產組織，當然與個人主義的氣運，和以此而成的新組織，完全不能相容，和冰炭一樣．

我們試以羅馬做一個最好的例證羅馬在開國時期，父權的家長制，極為鞏固，發達到絕頂了．前章也已經舉過大概．但是到征服(Carthage)後，羅馬國勢日見擴充，國民因驕傲之故，失掉他們祖宗的忍耐之風，家長的家族制度，也受了根本的動搖．(132)所以末代的羅馬家族生活，直為學者所詬病．(133)

其後到條頓民族入侵時，羅馬的大家族制度已經失去從前的團結力，非痛加改組不可了。但條頓民族之入主歐洲，帶有一種新文明而來，(134)條頓人的性質，喜自由，重平等，而寶貴個人的價值，所以在「野蠻人」(135)入主之後，雖採用一二拉丁民族的制度，然在家族制度中，不像從前只認有家，不認有人；現在承認有個人的存在了。家族團體充滿了自由，平等的精神，遠非開國時的羅馬所可比及。

第二，件着個人主義的勃興，有一個自然的發展，就是民。主。主。義。的。傳。播。狄雷說：「民主主義的擴張，由於(一)一般人民間同等的經濟狀況；(二)哲學家的闡揚；(三)文明之產生於商務及實業者；(四)教育的陶冶，與政府對於貧富的調融。」(136)這是一點不錯的。自從一七六〇年瓦特發明汽機，遂釀成近世史上最著名的產業革命，而人民的生活程度增高，羣起注意於商務及實業。盧梭，霍布士等，更從而大張人類平等之說。政府對於工場，由監護制（Paternal-

ism）進於放任制（Laize Faire）又由放任制進於國家干涉制（State Regulation），以求勞動界與資本界享同等的機會。這是關於經濟方面的。至於政治方面，也受了產業革命劇烈的影響。一七七六年，華盛頓首舉義旗於北美，十三年後，遂開出法蘭西大革命，以平民而推翻貴族。這種德謨克拉西的（卽民主的Democratic）潮流，一經鼓盪，遂波及全歐：希臘，巴爾幹，德意志，意大利等國，先後響應。於是從來父權的家族組織，自不得不改弦更張。

民主主義的傳播，自然減退家族對於家長的服從心。卽從家族方面看來，知道各個人有獨立存在的價值，有神聖不可侵犯的人格，蹂躪這種人格與價值的權力，當然在他們排斥之列。他們所賴服從的，只在尊重個人人格上合乎正義與道德的支配。不用說，這種正義與道德，一定要爲他們所承認的才行。故如家長所認爲合理的事情而出以一種強力的支配，只要他們否認，馬上就不甘於服從他。這種反抗的精神，使從來專制的家長權力，大殺威風。

尤以社會一般思想和道德承認家族的這種態度，法律也肯定他．呀！家長制不亡，更待何日喲！

第三，我們可以說，現代文明是立在個人主義與民主主義兩大基礎之上的．這兩種主義的勃興，自然對於這個不合時宜的大家族制度與以致命的攻擊．第一個碰釘子的，就是家的觀念之滅亡．

家這個觀念，除非家族制度完全滅亡後，他總不會失掉他的永久性．人可以隨時變遷，家則一成不變的．一切人物皆屬維持和發達家的工具．因為家是必須永久存續的，存續了家，卽含有不絕祖先傳統的意味．祭祀祖先是家的一件最重要的事．一家由祖先之靈保衞，在冥冥中使家永遠繁榮．一家的人，尤以家長崇拜祖先，祭祀靈魂，是當然的義務．所以家長制的家族制度，必含有祖先崇拜之宗教的意義．(137) 如果祖先崇拜這個東西失去他的宗教的威權，那麽家長制的家族制度，自然失掉了他的精神．好像一瓶啤酒拔去

了塞子，他便走氣而變，爲無味的冷水了。

還有一層根本的原因，即現代文明一般的傾向，頗爲理智的；思想，感情，一切皆置於科學的基礎上，因此對於宗教，不免表示一種懷疑的態度。(138)即對於純粹宗教，如佛教，基督教的威權，已不能表示信仰，何況這種似驢非馬的祖先崇拜，充其量不過是文化上的一種習俗，一般人不承認他的威權，自不用說了。祖先崇拜的威權一失，家長制就完全喪失他的精神，像一個沒有靈魂的軀殼。這事確是家長制的家族漸次不得不衰亡的原動力，即是大家族制度滅亡的主要直接的第一個原因。

第四，家長制衰滅的又一原因，即在國家權力對於家長權的限制。在國家制度未十分確立，國權還微弱的時代，家長的權力絕大，關於統御家人，差不多有絕對無限的權力，已如上述。(139)到近世以來國家制度確立，國的權力伸張，對於家長的大家族制度，大加干涉；對於家長的權力，大加限制。從來握

在家長手中的權力，都收歸國家的手裏了。最初家長先失去對於家人處罰權的大部分，對於各人的行爲，由國家制定法律，劃出一定的範圍。有不守範圍，不遵法制者，則由國家取締，加以刑罰。如警察制度，司法制度，在現在不是只有國家可以獨行嗎？這些刑罰，從前握在家長之手的，差不多都被國家奪去了。在這一點，家長制已失去他存立上的重大理由。以現時而論，一家之長，要對於家人濫行刑罰權，不獨一般人抱不平，國法也要起而干涉。在這一點，總算是社會有了一些進步。

其次，族長對於家族教育的任務，在家長制度時代，是落在家長一人的雙肩。及乎近世國家制度發達，教育的任務變爲國家負擔文化的任務中一個最主要的了。如兒童，從前在家庭養育的，現在已移到學校方面去教育，將來必移到兒童公育院去養育。雖有人反對這種計畫，(140)但無論如何，教育要由國家施行，總比由家庭施行的好多了。因爲國家關於啓蒙的教育，乃至關

於專門技術的教育，設備非常完全，制度非常確立，遠非小小的家庭教育所可比擬。近代式的文明進步，和一般社會生活的發展，受賜於國家教育者，甚多。教育自從家長手裏奪到國家手裏，家庭的各種功用中，就喪失了一個重要的功用。進一步說，教育的功用本不離家長之手，現在被國家奪去，自然家長制度失去了一個存立的理由。

第五，大家族制度蒙最痛切的打擊，蓋由於基督教的傳播。自上帝(God)一出，於是家族之神頓失光明。在末代的羅馬家族生活，祖先崇拜(祭祖已成強弩之末，且時人崇拜究必特(Jupiter)，瑪斯(Mars)，維納(Venus)諸神，故祭祖之風大衰。(141)同時家長也失去祭主的地位。基督教本主一神的，故不許有多神或汎神的存在。換句話說，凡奉基督教的人，不許再崇拜祖先。因爲崇拜是宗教唯一的條件，(142)崇拜祖先明明是一種宗教，自然與基督教不相容。在西歐諸國，一方面有國家的大權，他方面又有基督教的大權。本來啊！基督教

以婦女完全不與男子同等，婦女是人類罪惡之母，尤以她的美色是淫惡之淵；但在實際上，宗教對於婦女是和男子同等待遇的。靈魂不滅，男女之間都是一樣。又關於婚姻上，如蒲留塔克（143）等所提倡夫婦應同負貞操的義務，然使這個觀念一層普遍的，不能不說是基督教之力。因爲基督教是排斥多妻主義的。（144）雖如加爾大帝尙有二妻與數妾，然此例已漸減少。法王呀，僧正呀，務守自己的貞操，期改王侯貴族的習氣；尤以法王對於王家的離婚問題，取嚴正的反對態度，這是歷史上顯著的事實。影響所及，終至第十二世紀禁止離婚之寺院式的主義，竟採用於一般私法中，因此無形的增高了婦女的地位，而減削家長的權力。不僅這樣，在宗教未改革以前，教會對於家庭有絕大的勢力，遠非國家可比。若婚姻遺囑等權，皆握於教皇之手。並且他們覺得男女的情欲爲非聖潔，常有禁止教徒結婚的事實。及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慨然於舊教太不合人情，獨倡新教，各國因此陷於宗教戰爭之漩渦

中者，一百多年（一五一七到一六四八）新教徒的家庭，於是才脫離教皇的束縛．婚姻，財產等，乃藉國家的法律保護．(145)所以在歐洲中古時代，不獨是從舊家庭進到新家庭的一種過渡時期，又是教皇的權力和國王的權力大相衝突的時期．換句話說，就是國家與宗教交戰的時期．交戰的結果，又是一個問題，不過兩者曾要解除大家族制度的羈絆，脫離家長制度的權威，在這一點上，完全是相同的．大家族制度一面有國家的權力限制他，一面又有教會的勢力摧殘他，自然日就崩頹了．

第六，大家族制度滅亡最主要的一個原因，就是家。族。經。濟。的。瓦。解．在近代經濟制度未成立以前，經濟是以一家的自給經濟舉行，以一家爲經濟的單位；(146)一家必要的東西，由家族的勞力與資本去生產，以供自己消費．所以大家族組織，在經濟上是一個生產兼消費的團體．(147)即使以生產物賣給他處，這也不過是例外，並且還是自家消費後所剩餘的．入近世以來，經濟上

心了一大變革，卽一家的自給自足的經濟組織，漸次瓦解；生產漸次送到市場，以謀博得利潤，於是交易經濟代自給經濟而興。還有一層，自產業革命成就後，現代的企業組織，非常完備，生產上使用機械亦頗盛行，事事皆用資本的大規模組織，家庭的產業，忽告衰滅，而以工場工業代興。這就是近代的資本主義的制度！在資本主義的制度下，企業完全離開家族團體的手裏，而成爲個人的事業：如果由團體之手而行共同企業，像那公司的企業，完全與家族團體是別一東西，不能相提並論；因爲這種共同企業，是由同志的個人結合而行的，決不含有血族的臭味。卽使以一家的資本來辦，而此種企業的性質，又非家族組織的性質所可同日而語了。

因此之故，在這種新的企業組織下爲生產而必要的勞動，完全與家族生活毫無關係，不過是傭者被傭者一種個人的資格罷了。若在舊時，既爲家族的一員，卽有享受貨物一部分的資格，所以家族的勞動，並非爲個人的關係

而勞動，乃是爲家的關係而勞動．故在家長制的家族組織下，各家族依其一家，保證生活；各家屬則盡自己所能，服從家長的命令，爲一家而勞動．從表面上看來，仿彿是一個小小的共產團體．[148]至於現代的企業團體，所謂．必要的勞動，完全是一種僱傭的性質：被僱傭的人，都離開一家生活，這種現象，不獨男子方面如此，婦女與兒童方面亦如此．照此看來，現任家庭的經濟機能，恰如得了跛足的廢疾．爲什麼呢？消費方面，已不能純粹的保持；而生產方面，早已讓於新企業團體．他已捨掉生產上共同團體的意義與任務了．這種經濟條件的變遷，對於家族制度實有重大的影響．家長制組織所據而立的物質上的基礎，完全因此覆滅；家長制生來所得的地盤，完全因此剝奪．我們可以說：大家族制度的組織，自產業革命後，隨着新企業組織的迅速發展，以同樣的速力陷於滅亡．自從經濟機能滅亡後，家族制度便受了一個根本的打擊．其他機能，也漸漸喪失了．

第七，家長制的家族組織崩壞的最後一個原因，即一方面家族中成年男子的獨立傾向，慢慢著明；他方面婦女漸次覺悟她的人格，而要求獨立．簡單的說，一是男子的獨立，一是女子的解放．

在家長制度下，男子差不多無條件的有服從家長權的義務．及個人主義的思潮泉湧，家長的權力煙消，於是個人在人格的自由上，不用說了；卽在他的經濟活動上，日常生活上，也漸次離開家族組織之手而獨立了．不過在未成年的男子，因爲反抗的精神薄弱，還不起那樣精神的要求，並且因爲沒有獨立的能力，故不能一旦脫離家族，可是一經成人的男子，思想已定，能力已備，自然他要脫離家長權的束縛，以期自由獨立的生存．要在家族的自給經濟時代，家族縱欲脫離家庭，自己獨立，然因沒有創設新家庭的能力，與環境，總不能達到目的．加上職業多是世襲的，又以農業爲經濟根本的當時狀態下，家族若要另行創設一家，除求得家長的同意分家外，別無他法．(149)但是

自從家族的自給經濟一廢，企業與家族組織完全是兩樣東西，家族苟有參加企業的意思與能力，那嗎不須經過家長的同意，就可以自由的達到目的。還有一層，除因家產豐富，家族得依此生活的有產者以外，家長和家族都不可不自出經營企業，否則即爲人所傭，在事實上，家族生活與經濟生活，早已分離全無關係。比如每月取工錢的勞動者，既能獨立的營自己的生存，當然沒有附屬一家，拚命的爲共同生活之必要。這種新舉義旗的男子，自己娶妻，自己另造一新家庭。家族制度到此與從來的家長制度一新面目，而變爲現代的小家族組織。所以大家族制度的消長，一依家長權力的消長爲轉移。追進一步說，家長權的破壞，當以男子的獨立爲利器。包薩克歸納男子的獨立爲五項：第一，父在亦可獨立門戶；第二，兒子有獨立的財產；第三，兒子有服從多數的義務；第四，子女有婚姻選擇的自由；第五，子女有受國家保護，抵抗父親的權利。(150)

再說女子，上面已經說過，在父權的家長制度下，婦女的地位，最爲下賤，不獨對於家長，卽對於家族的夫，與一般的男子，都不可不有服從的義務。柏爾說：「婦。女。是。奴。隸。以。前。的。奴。隸！」(151) 我說婦女是奴隸的奴隸。什麽夫唱婦隨呀，男尊女卑呀，造成男女在社會生活及家庭生活上的地位，大家都習以爲常，毫不足怪。有的還說：這是「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因此婦女在家庭中過慘無天日的鬼的生活。已不知經過若干年。家族制度鞏固一天，便是男子的權力膨脹一天，便是婦女的死期接近一天。繆伯英女士說得最痛快：「家。庭。一。天。存。在，女子。一。天。不。能。自。由！經。濟。一。天。不。能。獨。立！人。格。一。天。不。能。恢。復！」(152) 但是自從產業革命後，各方面因此大蒙影響。「第一，倫理方面，自從十八世紀以後，個人主義日見倡盛。那平等，自由，尊重個人人格的聲浪，普振於天下人羣的耳鼓……女子們也漸漸受了一點的驚動，慢慢有點覺醒的現象，知道自己也是個人，一定也要享點人類的意味，於是所謂婦女種種的運

動，累見不鮮了。那末，像那樣摧殘人格的家庭組織，還能讓他安安穩穩的存於若是的大舞台上嗎?況且家庭是根本建築在階級和私產制度上，其結合無論如何，總免不掉勉強偏頗的狀態，因其於女子經濟獨立，和個人發展上，根本衝突。第二，經濟方面，在今日實業發達時代，家庭中的手工工業都被機械工業掠奪無餘，……所謂物質文明發達一天，資本集中的範圍也擴大一天，一般平民生活的困苦迫急一層，差不多盡一個人的勞力，不能得到一人生活上所必需的報酬，像此，那一家人專靠一個男子以爲生的所感受經濟上的痛苦，不言可知了。於是文明各國的一般婦女，大多日間投入工廠，與男子做一樣多時間的工，晚間還要處理家庭一切事務。差不多以一身而兼兩任的過勞：是不是社會上一種安全的現象，和女子興盛的預兆呢?試考察今世各文明國的社會狀況，那末男女間因爲減少痛苦和牽掣計就被迫而犧牲人生一部分很自然而應享的幸福，作一種乾枯厭世的生活的趨勢，一天

發展一天……第三，社會進化方面……現在漸有公共消費的組織，兒童公育的設施，像此種種，比較昔時的零星組合（各家作各家的飯，各人保育各人的子女）當要高出無數萬倍了。又女子大概佔人類的半數，本乎人性自由發展各盡所長的道理，假使女子祇以家事作畢生惟一的天職。是不是要消磨一部分的個性本能；違背那人類進化的公例嗎？」(153)

如上所述，我們知道大家族制度的滅亡，實爲一種不可逃的命運，又是一種自然的趨勢。不過因爲社會的進步有遲早的不同，有因氣候土地各異而某種制度不能實行的，又有因政治宗教等各異行之亦不能久的。如斯拉夫人重農業，以村落爲政治的單位，所以父權家長制的家庭，到了現在尚未解體。中國與日本，都是「一邱之貉。」但是全地球上除了這幾個以農業爲根本的國家外，其餘大都實行小家族制度了。所謂家長式的家族組織，早已不合時宜了。起而代興的，即現代一夫一婦制的小家族制度。這種制度是近代

文明的一個結晶讓我接着再說吧！

(129) Le Play: Les Ouvriers Européens.「東方的歐羅巴」

(130) 家庭問題小叢書，第一編，第四十二頁.

(131) 前書第四及第五兩段參照.

(132) Dealey: The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the Family, Chap. 4.

(133) 如Ellwood等直斥末代羅馬人的自由結合爲雜婚.

(134) Myers: General History, P. 471.

(135) 英語爲Barbarians羅馬人稱Gaul爲野蠻人.

(136) Dealey: Ibid, Chap. 8.

(137) Maine: Early Law and Custom, Chap. IV.

(138) 參閱少年中國宗教問題號，王星拱先生演說辭.

(139) 本書第三四章參照.

(140)知Ellen Key主張「家庭學校」(Home School)而非難學校的生活、見她所著The Century of the Child, Chaps. 4. 5. 6.

(141)家庭問題六十二頁.

(142)見少年中國前號.

(143)Plutarch: Lycurgus.

(144)關於研究多妻制的專書，可閱英人哥里康所著：多妻制下的婦女. (Women under Polygamy)

(145)Bosanquet: The Family, Chap. 5.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

(146)Ibid, Chap. 3. "The Family in Relation to Industry" 參照.

(147)Seligman: Prin. of Economics, P. 87–90.

(148)參照本書末章.

(149)Stepniak: The Russian peasantry.

(150) Bosanquet: Ibid, P. 11.

(151) Bebel: Woma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 7.

(152) 家庭研究，第二卷，第三期，五十六頁。

(153) 同上五十八——九頁。

本章的參考書

簡單的：

Bosanquet: The Family, Chap. 1.

Ellwood: Social Problems, Chap. 8.

Dealey: The Socio. Aspects of The Family, Chap. 8.

詳細的：

Parsons: The Family, Lec. 13.

Bebel: Woma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art 1, 2.

第六章　小家族制度

家長制的大家族組織隨着文化的進步，漸次崩滅，已於前章說明。起而代興的，則有小家族制度。無論如何非難家族制度的人，對於小家族制度是近代文明的產物，已不能有所否認。但是我們在研究小家族制度以前，對於時代的背影，不可不有一種「鳥瞰」然後才知道小家族制度的來源。

自盧梭的民約論出，自由平等的聲浪，澎湃震盪歐洲的思想界餘波所及，竟演出法蘭西大革命一種空前絕後的大慘劇其後國家主義勃興，漸次創造現代諸國家的文明，這眞是從近世的終期入最近世的歷史上一大轉迴。在他方面達爾文的進化論，轟動　時，攻破了宗教的城壁。加以各科學的發達，發見與發明屢見迭出，終至點燃產業革命的導火線。又因科學之應用，機械之發明，忽使經濟界急劇的轉變，生產的組織一新，於是企業的改革，資本的集中同時起了。窮的越窮，富的越富，釀成最急烈的社會問題。至於其他各

方面，都有厭舊喜新的趨勢。十九世紀竟成了新時代建設的百年！

在這個思想轉變的時期，家族制度當然也受了不小的影響．從這種影響孕育出來的，就是現代的小家族組織．在從前家長制的家族組織，被呼爲大家族制度．他的結合組織，是以血統的連絡爲本旨，一家團集二代，三代，乃至四五代的同血者共居，又加上配偶者．(主如妻女)例如家長夫婦，子的夫婦，孫的夫婦，其他未婚未獨立的弟，妹，孫子女等．眞是糟得不可名言！至於現代的小家族組織，元來是因爲個人主義的傾向，由大家族制度崩壞而來的，故僅以夫婦爲基礎，那未婚未獨立的子女，不過是附屬物，務必以夫婦做本位，而不以親子做本位．還有一層，這種夫婦的結合，完全是排他的，是嚴格的一夫一婦制度．這是小家族制度的特徵．假如有人問我：「小家族制度靠着什麼成立的？」我可以答道：「他是靠着一夫一婦制成立的．」又問：「一夫一婦制怎樣成立的？」答「由於虛僞的婦人解放而成就的．」

我並不是主張墨守一夫一婦制的人，而且對於現代的一夫一婦制，根本上不免有點懷疑.(154)不過一夫一婦制是歷史上婚姻各種狀態中的最後一個形式，這是學者們共同承認的.(155)我們更要知道：一夫一婦制是經過人類歷史上長期間的變遷的一種結果，並且要知道一夫一婦制並不是限於現代的產物，原始種族及野蠻人間，也有實行的.(156)最好我們在這裏充一研究採用一夫一婦制的原因.我以爲採用一夫一婦制的主要原因，第一，由於男女兩性之出產平衡(The sexual equilibrium of births)即在野蠻人間，強者與富者雖可用其權力與財產獨占幾個女子，但是因爲對於他的協同團體有損害，與論必反對他.例如杜克族(Dyaks)的酋長，在迷溺於一夫多妻時，縱然沒有法律可以禁止他，他已失去威權和勢力了.(157)第二，由於私有與相續的財產制度.(The institution of individual and hereditary property)莫爾更且以一夫一婦的婚姻僅歸在這一個原因裏(158)無論在什麼地方，財產

必是母系的，或是父系的，從親傳襲於子。到一夫一婦制親子的關係，不問是父系的，母系的，而視爲同等。(159)第三，由於道德的動機(Moral Motives)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相依爲命，形影不離，這在理論上及理想上，確是很高尚的。但我們決不相信巴哥芬(Bachofen)的話：「婦女比較她的下劣的伴侶(指男子)？自然高貴得多，在飽嘗原始的雜交(Hetairism)的滋味疲倦後，才在強有力的宗教的渴想下，開始一夫一婦的婚姻，同時自爲家族之長，而造成一個「女人天下。」(Gynecocracy)(160)最後的一個原因，實與婦女的解放有密切的關係。嚴恩椿君稱一夫一婦制的優點的第一，即在尊重女權。他說：「文明程度之差等，以社會中女權之漲落爲準則。蓋女子有應得之權，男子當尊重而保護之。多妻者視女子若玩物，多夫者以女子作奇貨，賤之甚矣！故家庭之組織，絕對的限於一夫一婦，不若是，男女不能平等也。」(161)然按諸實際上，一夫一婦制是否可保男女平等，尙屬一大疑問。魯特羅(Loteurneau)說：「婚

姻的形式與一般文化的程度，不一定有聯絡的。在文化很發達的種族，（指「歐洲文明諸國」）或公然行一夫多妻，或在假面下（一夫一婦的假面）行一夫多婦。」（162）這也是不可諱言的事實。現在一般人說，一夫一婦制的成立，是由於婦女解放，也可以照這樣說，近代離婚的增加，亦由於婦女解放的成就。因為離婚的限制，在國家的法律眼中，元來是使為夫的不容易驅逐他的妻。試問這種屈從法，有什麼效力。不是更有最大的危險嗎？自從婦女——為妻的——覺悟她的人格後，法律的效力，不足支配她們的自由意思。她們受不了男子的束縛，虐待，不能不離婚了；然而法律還是依舊的限制離婚，適得一個正相反的結果：卽這種離婚法，不獨不能保護婦女，反而陷婦女於萬劫不復的境遇。但是離婚的數件一天不住的增加一天。（163）一夫一婦制正是這樣。他的本意，要從那一夫多妻的制度中解放出來，結一個平等自由幸福的果子，而其結果，同牀異夢的如故，尋花宿柳的如故，這就是墨守一個制度專取其皮

毛的害處！

雖然如此，一夫一婦制終是歷史上婚姻制度中最後的一個形式。近代的文化確受一夫一婦制的賜物不少。歐洲人的文化所以比其他民族超越的，就因他有一夫一婦制的立脚點。反面說來，一夫一婦制所以有極鞏固的根據，確由於這種虛僞的婦女解放。魯特羅在他的大著婚姻及家族進化論(164)中，說到一夫一婦制與文明的關係，最爲透澈。他說：「在過去及現在的文明上，合法的一夫一婦，以相續的規定，財產的分配，爲他的主要目的。許多立法者則將蓄妾(Domestic concubinate)和一夫一婦制同時承認；在實際上，太不負責任的，厚着臉皮的，承認了一夫多妻。尤以被呼爲正妻的妻的地位，比那在下等的他種夫婦制度下生活着的婦女的地位，還低得多。大概在一夫一婦制的國家，婦女不論已婚，或未婚，都在極端服從之下。只有最少的例外，婦女得着多少的獨立，相續母方的財產，而受實際上的尊敬。但是那些野

蠻國的婦女，得着多少的獨立，決不是受了一夫一婦制之教化的影響，不過是爲「錢」(Money)罷了」。(165) 又說：「我們研究亞洲及歐洲的白人種的一夫一婦制度，得着同樣的教訓：卽那些地方，金錢是婦女對於法律與習慣的苛酷的防禦武器，有時候又是攻擊的武器。」(166)

一夫一婦制度不只是近代文明的產物，亦是古代文明的產物。在何馬時代的希臘，如一夫多妻制，和像中國的蓄妾制，不見蹤影。那時的婚姻關係，確是嚴格的一夫一婦制，不過不像今日的純粹，是一種極幼稚的雛形。到克拉西哥時代的希臘人，一夫一婦制的發達，有由於增加財產想以此傳給子孫的慾望。但在夫婦關係上，夫可以自由和妻離婚，或使她改嫁，或竟幽閉在一家裏。凡此種種，皆何馬時代所未曾見過的。爲夫的，是一個政治的社會的動物，家庭不過是他的休息所。爲妻的，則如牝雞司晨，母狗守夜。所以名爲一夫一婦，其實兩者之間，絕對沒有愛情。兩性間以愛而結合的，大抵都是姘頭。不

是所謂合法的夫婦．羅馬則比希臘更進一層．王政時代的婦人，爲獨占其夫的愛，不用說沒有多妻制，他如奴隸，情婦，娼妾等，自然也不能發生．但有時也是存在的．入克拉西哥時代，婚姻上的男女關係一新面目，即從一個宗教的結合轉到一個法律的契約．然而這種契約，多屬於片面的，所以沒有什麼價値可言．並且充其亂淫，有類雜婚，更不足道．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着兩大教訓．第一，要想婦女之徹底的解放，一夫一婦制不獨不能有所援助而且是助桀爲虐的東西，古代實行一夫一婦制的地方，如剛才舉過的希臘，羅馬，婦女的地位，仍比男子低下，與在多妻制下並沒有什麼區別．至於近代文明產出的一夫一婦制，婦女依舊不能和男子平等．娼妓之設，專爲塡滿男子的獸慾，直以國家勵行獎淫政策．長此不改，婦女的種種運動，（如參政運動，母權運動，乃至於女子主義者的運動）等於泡影．男子打着一夫一婦的招牌，欺誘良家女子，無所不至．故一夫一婦制適成爲男

子萬惡製造所的機關。第二，標榜近代文明的一夫一婦制，與古代的野蠻人的。一夫一婦制；使我們分不出有什麼大不同的地方。以壓制婦女言，後者恃武力，富力，以爲解決；前者則用虛詐，奸巧，種種手段去對付。同是把婦女不當人。不過方法有點不同罷了。以文明進步言，從腕力進到智力，確是人類社會的一個進化，然而用在不平等上面，其結果，比不進化的還毒百倍。現在槍礮的殺人和從前弓矢的殺人，兩者那個利害，我想無論何人都可以領會的。所以這種爲小家族制度特徵的近代一夫一婦制，實無多大可取的地方。但是他爲什麼這樣鞏固呢？

我們可以答道：一夫一婦制鞏固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基督教傳播的勢力。據基督教的教義，婚姻這件事，不是保持和增加種族的一種動物的結合，元來是神的命令。夫婦爲異身同體，相依相助，偕老百年。父母之養育子女，乃對於神製造新的崇拜者。在婚姻上，有不可缺的要素三：曰神聖，單一，永續。這三

種要素，恰巧可以代表一夫一婦制的特徵．他們又以爲婚姻以外的一切性的結合，完全是罪惡．信心極深的康士坦丁帝(Constantine)，對於性的犯罪，特設一切刑罰：姦通及與奴隸結婚的女子，皆處死刑．(167)所以基督教的興隆，即係一夫一婦制勝利的標象．但我不願墨守一夫一婦制的人，遂因誤解而信基督教．須知基督教確是『女性之敵人．』(168)保羅說：『夫者，正如基督爲教會之頭，而爲妻之頭．』又說：『人之頭爲基督，女之頭爲男．』基督教徒所以賤視性的關係，即是賤視女性的結果．保羅因憎恨女子，遂終身不娶．又有高僧名他丘利安的，呼曰：『婦女們喲！他們常纏着污碎的布條在街上走，你們的眼眶，只要男子們忘却你們是種族的破壞者，那嗎你們那悔恨的眼淚，也是空流的．婦女們喲！你們是地獄的門！』這些污辱的亂罵，大家不要忘掉才好．

比較基督教稍好的一種制度．能够幇助一夫一婦制發達的，就是武士道．

(Chivalry)武士道是中世歐洲上流社會的一種風習，以爲立身社會上當勇敢好施，而保護女子，尤爲男子的天職。中古的騎士(Knights)，視女子如天神，縱蹈火赴湯，在所不顧，後來教徒也有這樣的風習。(169)武士道強於基督教的理由，卽在武士能誠心的尊重婦女，不像基督教徒只把婦女當做惡魔，施以一種極無聊的謾罵。

那嗎婦女永無解放之一日嗎？這事本很難說。婦女要想脫去奴隸的地位，和男子平等，自非經過一次重大的社會改革，恐怕難於成功。據我的短見，婦女解放若要成功，第一，要在社會上，由個人平等主義養成一種尊重人格的觀念；第二，要隨着一般經濟組織的變遷，廢止家族組織內的奴隸經濟。現代的一夫一婦制，無論說到那裏，總是以男子爲中心的。在男子本位時代而高談兩性平等，豈非夢話？然男子所以賤視婦女的原因，推原溯始，皆由於歷史上的婦女，永久被家庭所征服。換句話說，卽婦女從古就被家族制度所征服。

原來男子不把婦女當做一個人，自然沒有人格。婦女是男子的財產奴隸。家庭是男子施行威權的領域。故家族制度存在一天，婦女的解放一天不能達到，即男女一天不能平權。徹底的說．來，婦女的地位所以這樣卑下，並不是完全做了男子的奴隸，乃是做了家庭的奴隸。現在熱心的婦女們，今天爲參政運動，明天爲母權運動，從不想到她們自身切膚的問題。男子們在議會壇上發表意見，否決婦女的參政案，沒有別的，就是因爲婦女是家庭的奴隸。婦女若顧尊重自己的人格，務必將人格從家庭收歸自己的手裏。至於婦女有沒有這種覺悟，那就要靠教育和本能的力量了。以上講的，是關於第一的問題。

其次，廢止家族組織內的奴隸經濟，換句話說，廢止婦女無意識的在家庭內的工作，也是一件極重大的事情，原始分工(170)的結果，婦女就長久落在家庭這個圈套內。所謂家庭經濟，完全爲婦女的責任。從柴，米，油，鹽，醬，醋，茶，到馬，牛，羊，貓，雞，犬，豕，還加上一些「小嘍囉」一直鬧得四肢不靈，兩眼發呆！婦女的

一身，也就從此完事。這種現象，不獨是大家族制度的特徵，即在小家族制度內亦復不少。但是自從產業革命後，一般的經濟組織，已從家庭經濟轉到工場經濟。包薩克說：「在現在大多數家族中，差不多一切階級還是盛行一種最重要的產業協作(Industrial Co-operation)，就是爲妻的，在家內管理家政，紡紗，織布，養小孩子；同時爲夫的，及成年的男子，則負賺錢，養家的責任。只有兩個特別的例外：有錢的婦女，將她們的職務，付託在管家婆，乳母，或其他相當的女人身上；窮苦的婦女，有時放棄她們家政的責任，去到工場做工。」(171)

但我不相信包薩克前半所說的話。因爲近代的家庭，明明是早已變成一個純粹的消費團體。紡紗，織布，在家庭經濟下，不錯是婦女主要的工作，若說在現在還極盛行，未免太把時代看錯了。至於後半一段話，眞是破壞家族制度的利器。無論富的窮的婦女，她們應該都有一種覺悟：即婦女早已不是家庭的奴隸，不是奴隸經濟的執行者。故如包薩克所說，富的婦女決不屑管理這

些極無聊的家政，替男子充僕役，而窮的婦女，她們寧肯到工場做工，或者還有獨立的機會，脫離男子的束縛。總而言之，婦女已覺得家族組織以內的經濟是一種奴隸經濟，又因她們已經覺悟她們是一個人而有人格的，故漸漸看不起家族制度，自然中生出一種新的要求。這種新的要求，即破壞舊的組織的原動力。到此婦女的解放，才有一點萌芽。

故婦女解放眞正成就的那一天，即是家族制度滅亡的第一天。這話並不過分。我們再從家族這種組織一點看來，本來社會進化的法則，不許有太複雜的組織存在，自然要生出分裂的趨勢。第一步，就亡了大家族制度，使小家族制度成立。到現在又有使小家族制度滅亡的趨勢。在他方面，又有以個人爲要素成就企業上，消費上，及行政上一切新組織。歐美文明各國，家族制度滅亡的氣運，甚爲顯明。我們須知這種現代式的小家族制度，不用說也是家族制度的一種，不過比家長制的大家族制度有許多特異的地方，在家族組

織上減輕了重要的分量，在家族生活與純粹個人主義的生活或共產的社會生活中間的一種過渡的生活法式，可以說他做家族制度最後的形態；這種形態若亡，那嗎家族制度的本身也都完全顚覆了，(172)

家族制度崩解的氣運是不可避的事情．個人的價值彌增，可以解開家族道德的信條．生活上第一問題衣食住的需要，皆受共同組織的供給，家庭就喪失了經濟的機能．何況晚近社會主義者的要求，社會在貨物的生產、分配、及消費的範圍，不可不達到一種職業的團體．恰如過去將社會的功用，漸次奪到家族的手中一樣，乃至將消費的職務，都使其脫離家族的手中，生產方面更不用說了．其詳情容第八章再說明之．

(154)我在家庭研究一卷三期上，曾與羅敦偉君討論過一夫一婦制度的問題．今鈔錄於下，以明我的態度．

「第二，一夫一妻制度問題——你(羅君)說一夫一妻並不是強制

人以永遠戀愛。這是因爲你的理想太高，未嘗符合到事實上去。我現在隨便舉出幾個疑問質你：

1. 從你所說的反面講來，一夫一妻制是一種自由的婚制。但是還要在一定的時間，爲一夫一妻的結合，已經帶有幾分強制的性質了。假使你亦鄙薄強制，尊重自由，我却要問問你：兩性的結合不要什麼婚制，不是更自由嗎？

2. 你說一夫一妻制不是強制性的婚制，這是欺我阿錦的話。因爲有了一夫一妻制，要在一定時間，守着一夫一妻的信條，不許公然實行眞正的戀愛，這不是明明一個強制式的婚姻制度嗎？

3. 有了第二個原因，在事實上能夠眞正守着一夫一妻制的人，哼！到底有幾個？同床異夢的，固有；竊玉偷香的，更多！這都是一夫一妻制度所造的孽。因爲沒有一夫一妻制，兩性可以自由的各從其

所好，沒有什麼強制的拘束，自然不會發生許多暗地裏的行爲。……我老實告訴你：兩性間如果眞有終身結合的戀愛，一夫一妻制直是廢物；如果沒有眞正的戀愛，則更非一夫一妻制所可拘束的。」(三十一——二頁)

(155)如Morgan, Letourneau等，皆有同一的主張。

(156)原始種族中有實行一夫一婦制的，如錫蘭島的烏達族(Veddahs)，(見Das Mutterrecht)南非洲的波西滿族(Bochimans)，(見Spencer: Sociology, Vol. ii. p. 299.)澳洲的克爾勒斯族(Kurnais)，(見 Fison and Howitt; Kamilaroi and Kurnai)印度的某種土人，(見Dalton: Ethnology of Bengal, p. 41.)皆一般的行一夫一婦制。蠻野人中實行一夫一婦制的，如蠻人的婦女不與其夫共飲食，或直呼夫名，(見Plutarch: On Herodotus, xxi.)日耳曼人多屬一夫一婦制。(見Tacitus: Germania

xviii.)

(157) Herbert Spencer: Sociology, Vol. ii. p. 301.

(158)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art iv.

(159) Spencer: Ibid, Vol. ii. pp. 301, 302.

(160)「女人天下,」係採日本名詞.日文爲「ウンナノテンカ」

(161) 家庭進化論十五頁.

(162) Letourneau: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p. 173.

(163) Special Report on Marriage & Divorce, 1867–1906, census Bure.

(164)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65) Ibid, p. 186.

(166) Ibid, p. 187.

(167) Cade Theod., lib. Vi., tit. ler.

(168)用朋友馮飛語，見他所著的女性論。

(169)參觀邁爾通史三九二到三九五頁及四一一頁的小註James "History of Chivalry"

(170)夫是獵者，漁者，牧畜者，耕作人，商人，並且在優越的產業社會中，他是家族的主人翁，或只是賃銀僱傭者；妻呢，掘草，摘果，種粒，曬魚，帶小孩子，轉運丈夫的小船，修整網罟，兵器，皮著，在田園工作，看護家畜，爲一家預備食物、供給經濟的需要。見拙編家庭問題，一百十一頁。

(171)Rcsanquet: The Family, p. 199

(172)文化生活第一卷，第六號，一二五頁。

* * * * *

本章的參考書：

簡單的：

Parsons: The Family, Lec. xiv.

Letourneau: Evolution of Marriage, Chaps. xi, xii.

Bosanquet: The Family, Chap. 8.

詳細的：

McCabe: Influence of the Church on Marriage & Divorce.

Wake: The Development of Marriage & Kinship.

第七章　小家族制度的職能

前章已將小家族制度的特徵——一夫一婦制度略爲指明。本章所論，專在研究小家族制度的組織，及功用，意在分明小家族制度和大家族制度的區別，解剖小家族制度的特種性質，進而推論他的衰滅的趨勢。

本來呢，小家族制度和大家族制度既然同稱爲家族制度，一定就有相同的地方。說他們倆的組織吧，都是依夫婦親子的相依相助而共存的，兩者都是實行一家的共同經濟。不過兩者間結合的範圍與緊密的度數，稍微有點不同能了。即如父權因國家之發達，大被制限，而妻子的地位亦隨着增進，以自由的婚姻代替買賣婚姻。——這種事實，在大家族制度時代既已發生，不過入小家族制度時代才完成的。但是兩者不同的地方，也不算少。現代的小家族制度雖還留着幾分家長的威權，到底不能和從前的 Pater families 相比了。婦女對於男子的服從，顯著的減輕了數量，她們的地位，在私法上(尤以

歐美各國)差不多快和男子平等.婚姻爲當事者雙方的契約,離婚亦是雙方平等.最可注意的,夫的不貞亦爲離婚的二個原因,與妻的不貞同樣(但是女子偸漢,比男子姘頭,其罰更重.又已婚者的姦淫,比未婚者的姦淫,其罰更重.(173)這又是小家族制度類乎大家族制度的地方了.)子女雖仍襲用父姓,但在法律上,並不是有「父」親於「母」的關係.至於親權,則以子女未成年爲限度.當行使親權時,法律上亦有嚴重的限制.

小家族(174)與大家族的區別,不僅是同居期間的長短問題,第一,在家庭中的子女,可以出到家庭以外;第二,沒有團結全體家族的能力.(175)我們要知道兩者的眞正區別,換言之,卽要知道小家族制度的眞正性質,頂好先看看小家族的特性(Characteristics)是什麽,和這種特性能不能長久維持?

關於這個問題,狄慕寧(Demolin)在他的著作(176)中,曾說:「近代家族(卽小家族)是古代家族衰滅的自然產物.在大家族組織下,家族的團結是團着

家族的土地或相續制度。(Héritier associé)……在小家族組織下，子女務想早日離開家庭(Home)，去建設他們的獨立門戶(Household)……但是他們沒有組織的能力(Formation energique)，他們沒有學過服從(To Obedience)，尊敬親權(To respect of the paternal authority)，經濟的精神(To the Spirit of economy)，像那大家族組織一樣。他們也沒有學過個人的處世初步，熱心工作，研究進步的方法，和那特殊的家族(Particularist Families)一樣。在特殊的家族組織內，兒童皆爲自己，由自己去求自足，沒有什麼職業，他們只用同等的精力，常常得着一個同等的成功，大部分不同樣的工作——無論是殖民地開拓者，工人，或商人，——都能這樣。照此看來，小家族的特色，即在將家族組織：(一)由縱的方面拉到橫的方面，(二)由合的方面拉到分的方面。從前以親子關係爲本位的，現在有以夫婦爲本位的趨勢了。從前死守不出家門的，現在多到工場，學校，或其他公共事務所去了。包薩克說近代家庭一個最顯著特性，即

家族不是據有一塊特殊的土地而團結的,(177)也就是證明由合到分的傾向.

自從分工分職發達後,家族經濟上的任務,大爲縮少.其他家族的功用,大部分又被公共團體,寺院,學校,企業組織,及國家奪去.於是小家族制度才呱呱地產生.這種新生的小家族制度,正如其他家族制度適應當時的經濟狀態一樣的適合現在的經濟組織.爲什麼呢,在現在經濟組織下,因有這種小家族制度,各個人才能用他的本領,從事最有利的經濟任務,以謀增大社會全體的福利.在經濟上,個人主義流行的結果,將從來家族所營經濟任務的範圍,大加縮少.舉其一例,在六十年前,西歐諸國從紡織,裁縫,到烤麵包,殺牛,都在家族內部舉行的,(178)現在通歸各專門業者經營了.家族在經濟上的任務,差不多完全離開生產部分,僅僅的保留消費部分,而且是一小部分.比如家族內的工作,總以烹飪,洗衣,整理家具,看護幼兒等爲主,而這些任務,又

差不多通歸主婦的專任了。

家族職務的縮少，由於經濟分工的發達，已如上述。這個源流，來得很遠，至少亦在大家族制度。大家族制度因爲經濟組織的變革，與生產技術的進步，凡家族全體的衣，食，住，及其他需要，勢不能悉生產於自家之手。同時又有貨幣經濟一般的盛行，小家族的家長，或是一個人，或是同着一二家屬出外，而加入一定的企業組織；或是在家中從事專門的任務，努力的收入貨幣，其餘的家屬，則由多少土地得收獲，合攏來以充生計之資。(179)不過這個進程，極爲遲緩。首先廢止自家生產的，大概是無產者，或是資本主義者所呼的下流社會；至於中產者，或富人(即所謂上中流)還是保守不捨的。從中世到十八世紀，十九世紀，這種狀態，尚不易於打消。以今日情勢而論，農民的半數，或三分之二，日用衣食的大部分，都待自家生產，即其一例。並且他們多半是家長制度。此外如鄉下的手工業者，每日勞動者，教員之類，以其職務的餘暇，耕種菜

園，養飼家禽，幫助生活的，亦屬不少。

總而言之，分工分業的發達結果，社會組織及經濟組織，顯然分爲兩大統系。其一，爲家族經濟；又一，爲貨物之生產，交通，公務，及其他類此的任務。這兩大系統，貌似分離，內部確有密接的結合：即家族經濟，必竟不過是國民經濟的補助組織。但從晚近的趨勢看來，家族制度滅亡的傾向，頗爲顯著。「生活難」的呼聲，驅婦人及年少者入生產場，對於一般經濟組織和家族經濟組織，與以不少的影響。又因婦人及年少者開拓經濟活動的新殖民地，工錢既比較低廉，辦事又比較敏速，凡工場苟能容納婦人及年少勞動者，莫不爭先恐後。其結果，男子大受影響；(180)又因不可不與婦人與年少者競爭，因此而失業的一天增加一天，遂釀出今日的失業問題。(181)

因此之故，現在家父不能以自己一人之所得支持他的家族經濟，僅能依主婦及子女收入的工錢，補他的缺陷。甚至受妻子的扶養。家族組織，因此更

失其紐結了.(182)

我們更進一步,觀察小家族制度的經濟職務.換句話說,家族制度在今日國民經濟組織內有什麼任務?這種任務所帶來的效果又是什麼?

在家族生活上爲一家共同責任而勞動的,不只一家的主人公,上面已經說得很明白的了.家族的各成年者間,要完全一致的共同作業,實在是增加家族之經濟的意義.因爲這種協同一致的精神,不僅使家族內的未成年者得着安全的成長,並且對於落在家族全體上不幸的命運,例如疾病,災難等,也可以由這種救濟力得着保證.縱使家族內的一人有時失去勞動的能力,全體亦不至蒙重大的影響.又如勞動能力消滅後的老年者,亦因有家族得送其安樂的餘生.但以上所舉,皆指文化未發達的國家而言.至於文化既發達的國家,如西歐各國,關於窮人及老人,國家另設有救貧法,及養老年金法,因此雖無家庭的安慰所,亦不至有窮而無告,老弱轉死溝壑的危險.在這點

上，著者的意見，與河田嗣郎君完全相反。河田嗣郎說：「或有人插一個疑問：「在有救貧法及其他養老年金法的今日，家族這種任務，還是必要嗎？還能够有效嗎？進一步說，還能够存續嗎？」我就答道：「救貧法呀，養老年金法呀，是在家族制度已經分解，人類失去了最後的城塞，如老、年者無由而安慰他的殘生，欲救此弊，即欲代理家族這種可貴重的任務，國家或社會才不得已而設這些制度，並不是國家或社會爲競爭此任務自進而設的」(183)這話未免牽強一點。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下，否，即在充分發達的國家制度下，養老與救貧是社會政策中主要的事項。國家與社會不能因家庭有這種功用就不便舉行，也不是因家庭無這種功用才開始施設。須知養老與救貧，是社會上一種公共事業，不宜專靠家族，而窮苦的人家，即此兩事亦不可得。故由國家去辦，或由社會上去辦這種公共事務，不獨是一種自然的趨勢，並且因此獲得較大的，較安全的利益。

其次，關於勞動方面。家族制度不僅對於各人勞動的量上與以影響，並且在決定勞動的種類上，亦有大力。要按經濟學上的原則，凡決定勞動的方向，必有兩個先決的條件：即工錢與各人的意向是也。但在現代社會組織下，要成就這種決定的條件，似乎有時還不能離開家族的樣子。當成年的男女選擇一種職業，一種勞動，大概說來，工錢的多少，職務的輕重，在他們還覺得無比較研究之必要，所視為必要的，在依父母——尤以父的意見，決定就業的方向。工錢多的地方，不一定勞動很忙；自己願意的地方，不一定工錢很多。總而言之，家族的勞動，至少尚帶有幾分從前家長式的臭味。

使各人決定就業的方向的動機，除因父母的干涉外，尚有由於經濟之地方的狀態者。比如中國人務農，農之子從事耕稼者極為普遍；英國人務商，商之子從事貿易者，亦極普遍。只看那個地方的經濟狀態怎樣，大概就可以決定就何種職業的方針。不過農業與家族制度是有親密愛情的，不比商業，工

業等。舉一家人從事農耕的結果，自然的鞏固了家族制度，又因家族制度之維持，於農耕上獲得種種便利，大有相互因果的樣子。包薩克說：「我不知道在農民(Farming Class)間農耕是否還是一個很有力的家庭產業；但是大概說來，農人的子女早已不滿足他們在耕種上的職任，不像地主的兒子以名位自豪。可是在農業勞動者(Agricultural labourers)間，這種情形，又有點不同。現在仍是這樣：土地需要各種各類的工作，而大部分專靠家族，一家有男子，又有婦人，和少年的，就容易得着工作的機會，或能做較好的工作，比一個單獨的男子強得多了。」(184)這話也是事實。據可靠的報告，(185)說：「在Northumberland和Durham地方，常常一大羣婦人被雇在田地上勞動。她們通常是長工(譯者按：此處原文爲Hired by the year直譯應爲年傭工，但依吾鄉的語義，改作長工，似乎好念一點。)的女兒，常和她們的父母在一塊田地工作。這樣的工作，比較輕鬆，並且一人有幾個女兒可以得着較高的工錢，不像那沒

有一個女兒的男子。」

但是除一部農業的民族外，(186)因近代產業的發達，交通的便利等，早已從大家族制度進到小家族制度。然而家族制度的崩壞，恐怕就要因爲決定勞動方向的轉移，對於家族組織與以一個根本的打擊。在家族制度下，家族對於家屬員的就業，有莫大的干涉權。即自己能力不能供給一家的父母——不然，即是希望一家生活上進的父母，對於想就職業的子女，務必加以種種限制，因此子女想去就業的地方，不能自由移轉。所謂「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這個「方，」是父母指定的。還有一層，影響到各人就業方向的決定，即他的家族在社會上佔什麽位置？我們只看他家的社會的地位如何，大概就可以測知他的家族將就何種職業。關於此點，上面已經略爲提及。即農家之子常業農，商人之子常業商。推而論之，窮人的女子不能成一個社會花，勞動者的子孫永遠是汗流浹背。不用說，也有由貧致富，由賤轉貴的，但此事

究竟稀少。這種階級制度的勢力，不獨在大家族制度的中國和日本爲然，即在小家族制度的歐美各國，到現在還有很大的支配力。以下引的一段事，是從威爾多僧正（Bishop Welldon）所著的牧師的兒女（Children of the Clergy）（187）一個題目引來的，可以證明家族在社會上的地位與家屬員的職業有怎樣的關係。在這個題目下，威爾多歷述在國民自傳作者的字典（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上，凡有家系（Parentage）可尋的人。他說：「假使我承認自己是從宗教改革時代——新教徒的牧師被允許結婚——傳襲下來的，那嗎我可以斷言：牧師的職業，早已造就無數兒童——要照古代大學說教前的祈禱的話說來：奉上帝於教會及國家（Served God both in Church and State）——的分別與成功，並且沒有他種職業可以造就這樣多的兒童的成功與分別的。……我們可以看出來，子女多固守其偏隘的分別，即父親原有的職業，在國民自傳作者的字典上，明明的記出著名的家族，如在法律上，有

Yorkes和Coleridges在教會上，有Wordsworths和Summers在科學上，有Darwins；在文學上，有Arnolds；都是在近代英吉利人的生活中赫赫大名的。比如文學者的子孫，大部分是文學者；政治家的子孫，大部分是政治家；法律家，官吏的子孫，也是這樣；所以牧師照例也是在牧師家(Clerical homes)中產出。我發見三百五十位多少有名的人，他們不獨是牧師的兒子，並且自己也是牧師」

這種家傳職業，尤以手工業時代的家族爲最甚。(188)在近世機械工業中，其勢亦未嘗稍衰。如包薩克所舉諸例(189)中，印刷機械管理者說：「在我們印刷業這一支，有許多前例可以證明，由父或祖傳下來的。現在我們中間有許多人的父或祖，都是商業社會中的健將。」做鐵匠說：「父親讓他的兒子做同樣的職工，這是一種習慣：我們知道有三代乃至四代不改行業的。」(譯者按：這種情形在中國也是一樣，如北京的同仁堂藥鋪；王麻子剪刀鋪，卽其明證。)照此看來，家族制度存在一天，這種模型式的人類，永遠不會同化，造成

一種家族式的人類階級．我們只用英法兩國的家族對較，便可知道這種世傳職業的害處．在法蘭西，子女長年月間得着家族之道德的及經濟的扶助．所謂「家訓」更屬荒謬絕倫！試讀狄慕甯的安格魯沙盎遜的優秀(190)一書，有一段說：「我們(法蘭西人)怎樣預備我們的小孩子？我們應該教訓他們一些什麽？我們教訓他們以思想，生活中的高等知識，務使他能够免去困難和猶疑．我們告訴他們：「我的可愛的孩子！第一，要信賴我們的．你看，在你結婚時代，我怎樣弄錢給你．為的是使你不感生活的困難．第二，你要信賴我們的親戚，朋友，他們有力替你找一個好位置(To find you a cosy berth)．我的可愛的孩子！你也要想到你的妻，對你有什麽益處？她是很闊的女子，孩子！這就可以增進你們的愛情」」這種家訓，比中國模範督軍的「家庭須知」還要糟糕！其結果，法蘭西的少年子女，比英吉利的子女，大為缺乏創造力，與企業心．唉！家族制度的害處，這還不過是「九四牛的一根毛」啊！

家族制度影響於社會的經濟組織的，還有兩個地方，即婚姻與相續。在法蘭西，及其他各國，當女兒出嫁時，父母必與她以財產。據一八八三年的調查，在法蘭西，每一次結婚，平均要移動兩千佛郎。在英國很少因婚姻而移轉財產的，普通都在父之死時。法律上，習慣上，照例是承認父的財產屬於家內。在從前大家族制度下，遺產大概一歸長子，所謂長子相續制(Primogeniture)。次子以下，差不多不能得着家族的財產。(191)現在的小家族制度，則概爲平分制。這確是小家族制優於大家族制的地方。但此也不是小家族制的特色。因爲大家族制下，(即如中國)財產平分，也是通行的習慣。何況社會主義的思想的要求，私有財產——家產，遺產——這個東西，非根本推翻不可！在那時候，家族制度當然沒有存在的餘地了。

(173) Parsons: The Family, p. 330.

(174) 小家族本應譯作 Small family. 但普通所稱，概爲 Simple family. 或照 Le

Play的定名，稱為Unstable family，而以大家族稱為Compound family或Stable family。

(175) Bosanquet: The Family p. 193.

(176) Demolins: Les Francai's d'aujourd'hui, pp. 134, 135.

(177) Bosanquet: Ibid, p. 195.

(178) 見河田嗣郎：家族制度研究所引（一六七頁）。

(179) 這種情形，在中國亦極為普通。

(180) Adams & Sumner: Labor Problems, Chap. 1.

(181) 失業可以分為四種類：(甲)熟練有技能的工人，因氣候不良，工場鎖閉，及其他職業上的變動，一時失業的；(乙)為勤勵有技能的工人，因產業的繼續不振，流行的變遷，新機械的應用，外國的競爭等，不能即得職業的；(丙)為多數不熟練的工人，在道德上，體力上，不能勝任工

作的；(丁)牢罪人的浮浪者，市井無賴及懶惰者，換句話說，就是缺之就業能力的。見前書第三章。

(182) Pearson: The Decline of the Family, Chap. V.

(183) 河田嗣郎：家族制度研究，一七〇頁。

(184) Bosanquet: The Family pp. 196, 197.

(185) Report on Wages of Agricultural Labourers, 1905. p. 14.

(186) 在棉業上，也是這樣。參觀 Schulze Gaevernitz's History of the Cotton industry.

(187) Nineteenth Century, Feb. 1906.

(188) The Baxter Books of St. Andrews, p. LxxIx. Sq.

(189) Bosanquet: Ibid, p. 214.

(190) Demolins: The Superiority of the Anglo-Saxon.

(191) Bosanquet: Ibid, Chap. 5. 參照.

＊　＊　＊　＊

本章參考書：

簡單的：

Bosanquet: The Family, Chap. 8. "The Basis of the Modern Family".

Parsons: The Family, Lec. XIV. "The Modern Simple Family".

詳細的：

Le Play: Les Ouvriers Européens, Vol. V.

第八章　文化發達及於家族制度的影響

近代文化的發達，舉凡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宗教，各方面，都受了重大的影響。其最主要的，在經濟上，就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在社會上，就是小家族制度的樹立。本章所講，專在家族制度的範圍內。即從這些最顯著的影響中，觀察他的概要，以明家族制度的進程，和他所以不得不這樣的道理。

第一，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從前的家長制的大家族制度，和現在的小家族制度，有一個根本的區別點，即在家長權的長消。(192)在家長制的大家族下，家長的權力，眞是絕大無比！家長權的內容，至少也包有：(一)對於新生子女的生殺全權；(二)對於妻的物權的支配權；(三)對於子女婚姻的專斷權；(四)對於家族勞動及教育監督的一切命令權。這種絕對的權力，雖自國家制度發達和家族組織縮小後，漸次脫離家長的手中，然而即就文化最發達的國家，如英法等國看來，子女婚姻及教育等的立法，完全不由家長執行、家族眞能獲得

充分的解放，尙屬極近代的事。其他半開化國或開化國，舊式的家族制度，尙留許多可恥的痕跡。尤以鄉下的農民中，大家族制度的形骸，還能好好的保持；家長的權力，有時尙足以支配子女的生死。但就一般看來，家長權這個東西，是隨大家族制度的崩解而滅亡的。如現在的小家族制度，雖說不免依然帶有幾分家長式的臭味，然拿這個和從前的家長比較，則又不可同日而語了。

家長權的消長，由於各種不同的原因所催迫。在家長權力絕大的時候，是因家長(一)有高等的智慧和豐富的經驗；(二)有強悍的腕力——這種腕力，對於他的妻爲絕對的，且永遠的；而對於他的兒子，雖爲絕對的，但其子一旦成立，比他更有腕力，即不能用威權來壓制了；(193)——(三)父是產業社會的首領；(四)祖先崇拜的司祭者；(五)家產的管理者；(六)代表家族等。但是這些權力，自從近代文化發達後，腕力根本上已不配存在；因經濟狀態的變遷，父已失去

產業首領的資格;自基督教標榜一神,祖先崇拜的司祭者,一變而爲耶穌信徒;至於管理家產,大多由主婦去維持,男子不過負賺錢的義務;那嗎,所僅餘下的,只有兩種:一是富有智慧與經驗;一是代表家族;然而前者早已空留其皮,試問做家長的,都有經驗和智慧嗎?所以家長權到現在,僅剩下一種,即是代表家族。家長權之不如從前,誰也不能否認了。

退回一步說,如前舉的家長權的內容,一,二,三,四,都漸次不能維持下去.從前在羅馬,父親有承認或否認新生子女的全權,如不承認,立即殺害,這事在歷史上已經詔示我們。(194)不獨羅馬,即在許多蠻族間,父對於子女,可以執行刑罰權,甚至於殺戮,並不足怪。中國的南方,到現在不是還有這種風習嗎?可是在文化發達的現代,歐美各國家,決不如此。現在刑法法典,及學說上許可的父的懲戒權,只限於社會及道德承認爲正當的範圍,像長久監禁,傷殺一類的刑罰,不用說在絕對的禁止之列;即如打屁股,打手板,或打耳巴一類

的肉刑，都認爲非正當的處罰．這是第一層．夫妻的關係，入近代的小家族組織，總算比從前平等多了．從前殺害不貞節的妻，視爲一種正當的權利行爲，現在可就不然了．所謂不貞，充其量只是夫方提出離婚的一個原因．爲夫的，決不能任性處罰．否則國家的法律，立刻就要實行干涉了．這是第二層．子女婚姻，在父權特甚時，完全操在父或母的手裏．所謂替自己娶媳婦，不是替兒子娶妻．現在女子都有自由選擇婚姻的權利．卽使爲父的蓄意干涉，也不能不尊重子女的意思，而爲一種過渡的婚制．這是第三層．自從產業革命後，樹立了工場勞動的基礎，家庭內的勞動，已屬不成問題．學校制興，家庭的教育功用，差不多完全喪失，所以更不用說了．這是最後的一層．照此看來，可知家長權的消滅，實由於近代文化發達的大力．

第二，就復仇而論：要在古代，家族是一個小社會，兼是一個小宗教團體，同時又是一個小司法團體．復仇是家族所有的一大任務．不僅古代的家族是

這樣，我們進一步看那最古的氏族制度，當他極隆盛的時代，氏族中的一人，如果流了血，即以氏族全體的血替他復仇，他們覺得這是神聖的責任。如伊羅昆人的氏族制度，規定氏員有互相扶助保護的義務。個人的殺傷，即是全氏族的殺傷。所以如果外人殺了一個氏員，這同氏的全體，就拚命報復。(195)這不是一個顯著的例嗎？自氏族制度崩解後，家長制的大家族制度代興，復仇這種職務，仍然是家族中神聖的出品。用中國的舊話，所謂「父仇不共戴天」(With the enemy who has slain his father, one should not live under the same heaven.) 即足表明所以重視血族的關鍵。報了父仇，即是無上的美德，最高的榮譽！所以宋教仁的兒子，捉住了洪述祖，社會稱其英才；陸建章的兒子敵不過徐樹錚，親友替他嘆恨！但是一到現代的法治國家成立後，司法的高權，完全操在國家的掌裏。個人的復仇，不獨不為法律所許可，並且還是犯着刑法上的罪，還要受罰。(196)

第三，就離婚而論：「在野蠻時代，爲婦女的，受男子一種極殘忍的虐待。如澳洲，及塔斯馬尼亞(Tasmania)，把女子完全當家畜看待，打啊，傷害啊，殺啊，都隨男子的尊便。女子雖同男子同居，但是决沒有結婚這個名字。當然他們沒有什麽離婚問題。」(197)遠古如希臘，羅馬，近世如日本，中國。中國以無子規定爲『七出』之一條，已經是好笑極了：爲妻的多說幾句話，硬加上一個『多言』的罪名，也在離婚之列。但是社會上對於離婚這件事，其責妻也嚴；其責夫也寬！婦女一旦嫁人後，即不容易脫離丈夫的束縛。因爲以夫婦結合爲終身配偶的觀念，在原始野蠻民族間，早已存在。(198)其後經基督教一度興隆，即以這個觀念加入基督教教義之中，而以偕老同穴爲最合神意，並且是人生惟一的幸福。所以在法王威權隆盛的時代，就是轟轟烈烈的國王，尚不能任意離婚。英王查里斯八世的有名事蹟，即是我們的一個好例。

教會的勢力漸墜，國家的基礎漸固，於是今日文明國家，遂以許可離婚爲

紊亂秩序，有害風紀的第一理由；再加上幾分宗教上，道德上，及社會上的習慣與理想，遂確認婚姻爲終生的結合這個大原則；對於離婚，務必加以種種的制限。然對於離婚的當事者，不問夫婦，差不多都與以同等的權利，不像從前『其責夫也寬，其責妻也嚴』了！

離婚的困難，既如右述，論者以爲他的反面，即是結婚的鞏固，其實不然。在今日歐美各文明國，結婚制度，反因離婚問題受了根本的動搖。(199)婦女的解放與地位的上進，及其不可避的結果所謂婦女對於自由的要求，反使夫婦結合的紐帶脆弱，這是現代最爲顯著的傾向。婚姻不過由當事者合意而成的一種契約——在美國名曰『結婚契約』(Marriage contract)——無論何時，只要有合意，就可以解除的思想，勢力大增；(200)因此男女的關係，無日不在風雨飄搖之中，而離婚問題，自由戀愛問題，等等，遂喧傳一世。

第四，我們再看貞。操。觀念的進化，於家族制度上，有什麽影響？本來貞操這

個東西，發生在男性所有欲衝動以後。在原始時代，如所謂賓客婚姻(Gastehe)爲夫的款待他的新婚妻，眞是「相敬如賓」的樣子。(201)又如印度的Levir-atehe，德國從前流行的代理生殖，……這些特別的婚姻現象，生殖現象，到底非今人所可想像的。什麼一夫多妻啊，什麼一妻多夫啊，大概是依着經濟上的必要，不得不如此的；所以當時的貞操觀念，不用說難以發生。因爲野蠻人的婚姻，與其說爲愛情，不如說爲由生活的便宜上而結合。縱使有一點貞操的動機，然而那個觀念，是極其薄弱的。帆足理一郞說得好：「貞操觀的起原，不單。是。起。於。男。子。的。所。有。欲。還。是。起。於。子。孫。蕃。殖。的。本。能。——卽想獨占性的對象一種根本的欲望。因爲生殖的本能，實爲性欲的根底，在獨占女性的一種所有欲背後，一定有生殖的本能，在暗中活躍。但是生殖的本能，最初決不是有意識的，只盲目的成爲性欲而發動。後來到家族制度成立，子孫繼統的生殖意識，才顯明的發現出來。這種子孫蕃殖的要求，一旦成爲有意識的，

於是片面的貞操觀，才視爲婦人一種強有力的道德。男子的不貞，縱汚辱了他人之家，然於自己的子孫，絲毫沒有妨礙；至於妻的不貞，則懷着他人的種子，紊亂家系。所以在維持家族制度上，貞操是惟一的婦德。」他又接着說：「這種婦德的要求，仍然是男性本位主義的產物，仍然不過是以婦人當做家族附屬品的時代的遺物。」(202)他這段話一點不錯！在家族制度成立的時候，貞操觀念現已漸次發展。何見得呢？一因男子已是家內的主權者，把婦女當做財產，玩物，和所有物一樣；二因要維持家統，不能不限婦女以片面的貞操，理由剛才已經說明。所以下從劣等漁獵民族，上到父權家長制的優等農耕民族，(203)夫對於妻，以要求完全的貞操爲原則。尤以在最野蠻的民族間，強迫妻妾堅守貞操，所謂「金屋藏嬌」之類。對於一次破了貞操的妻，夫及近親者，隨地，隨時，皆可與以處罰，甚而至於殺戮。希臘，羅馬，固然；日耳曼人亦然。中國尤然。中國的婦人纏足，雖說是美觀，「三寸金蓮，」然其用處，則在爲

夫的強要其妻堅守貞操的一個方法。但有一點要提醒注意的。古來貞操的義務，只是片面的，即專放在妻的一方面，夫則任意自由。這是因爲男權膨脹的結果，婦女的境遇，有不得不陷於奴隸之勢。可是一到現代的一夫一婦制，貞操的義務，夫婦兩方是同等的，不是片面的，是兩面的了。但我覺得貞操這個名詞，來源已極曖昧。簡直可以說，貞操是女子的專用品，是從前的男子隨意造出來的，把婦女哄在這個圈套內。並且要拿貞操做婚姻的保障，也是不可能的事情。從來破壞婚姻制度的，不在女子而在男子。男子若不納妾，不嫖妓，不拼姘頭，何至於惹起離婚問題！在現今的制度下、一切法律，習慣，本來不承認男子有什麼貞操。爲夫的，可以納妾，可以逛妓，用一個日本名詞，可以有內緣（即結婚而不呈報官廳的男女）及到爲妻的不貞時候，無論何時，皆可自由的離婚。在法律上，不承認貞節的婦人對於不貞的男子有請求離婚的權利。所以貞操這個名詞，眞是一個不祥物；因爲從前到現在，不計其數的婦女，

都犧牲在這個圈套裏。

第五，關於定°婚°的風習，也有應該說明的地方。在澳洲人及其他蠻族間，照例男女在極幼稚的時代，放下定錢，如期取貨：完全是一種財產買賣的性質。這種實例，還不能說是例外。因爲還有甚於此的，就是中國的「指腹爲婚」中國的歷史上，從來找不出結婚一字，類乎此的，只有嫁，娶，等字。我的老友馮飛說得最好：「中國親權過重之結果，歷史上常發生「以其子（作女解）妻之」「以其兄之子（作女解）妻之」之事實。乃至將官督戰，欲厲士氣，募召勇夫，以女爲餐。乃至稗官小說，多標榜一般人以己女贈人，而稱爲美德。而申亥強二女侍楚靈，殺之以爲殉，又其甚者！然世人對之，殊未見有惻愴之念者，何也？此等行爲，誠可謂爲實行「嫁」之本義者矣？」(204)這種定婚風習，違背結婚的眞意，已不用說。他的起原，不外父權強大，對於子女有操縱婚姻全權的一個結果。及到後來成婚，鬧出許多家庭問題，紊亂社會的秩序。但是一旦個人

的人格大被尊重，大家族制度隨着崩解，家族屬員隨着解放，於是結婚只以當事者的意思為第一，至於家父，不過有同意權罷了．因此定婚的風習，一天減少一天了．

最後，家族道德也受着文化發達的不少影響．在家長制的父權家族制度下，親權，尤以父權為極重；對於子女，差不多有生殺與奪的全權．在這時候，就發明了一個「孝」字．孝的起原，可以說是與貞操的起原一樣．後者是夫對於妻的一種威權，前者是父對於子女的一種威權．同是把底下者當做所有物．如 Hindoos 的子道，(Sonship) 是歷史上最可證明父權的一種贓物．中國更不用說了．這個孝字，若從他的進化方面看來，不能不說他比較從前好一點；但是我很相信：有許多人拿着這個字作威權的保障，有許多人背着這個招牌作無後的掩飾！更有許多可憐的人，為這個字犧牲了他的一身，埋沒了他的天才；在歷史上，或在社會上，只留着一個極無聊的諡號：「父親的好兒

子！」可是文化發達的國家，父子的關係，早如朋友一樣，——好朋友一樣，只有平等的，自由的互助，沒有專制的，強迫的服從。現在中國還有人說西洋的兒子怎樣怎樣的孝法。喲！不要太騙人了。

(192) Bosanquet: The Family, p. 11.

(193) Ibid, p. 10.

(194) Maine: Ancient Law.

(195) 拙著西洋氏族制度研究，第三十六頁。

(196) 上書，百四十一頁。

(197) Letourneau: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p. 228.

(198) Ibid, Chap. XI. Primitive monogamy.

(199) Ellwood: Socio. and Social problems, p. 137

(200) Lichtenberger, J. P-Divorce; A Study in Social Causation.

(201)禮記，賀娶妻者，必曰：「聞子有客，使某羞。」友人馮飛以爲這是「賓客以主人妻爲掠來而諱言之耳！」其實這句話，已帶有相敬如賓——即賓客婚姻的意味。

(202)婦人公論，第六年，第二號，第十九——二十頁。

(203)依格魯塞博士(Dr. E. Grosse)的分類法，見所著家族狀態與經濟狀態。(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hschaft.)

(204)女性論，第一〇六頁。

＊ ＊ ＊ ＊

本章的參考書

簡單的：

Mclennan: The Patriarchal Theory, Chaps XVI, XVII.

John M. Gillette: The Family and Society, Chap. IV. III.

Letourneau: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Chap. XX.

詳細的：

Earl Bernes: Woman in Modern Society.

Mary Conyngton: Relation Between Occupation and Criminality of Women.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Thomas: Sex and Society.

第九章　家族制度滅亡的趨勢

家族制度滅亡的趨勢可以從各方面推知．現爲便宜起見，分外部的和內部的兩類，所謂外部的原動力即由外界的一種，或數種勢力，而影響到家族制度的本身，使他日就崩解．所謂內部的原動力，即是家族制度本身上起了毛病，於是他種相當的機關遂乘機去替代他．用中國的一句成語：「木必先腐而後蟲生之．」家族制度的崩解，受了外界的影響大，起於內部的毛病小．現在從這兩大分類下從各方面觀察家族制度崩解的進程，而考究他的崩解的背影，因此可以推出他的滅亡的趨勢．

外部的原動力，可以分作諸方面說明：

第一，社會方面．把家族的功用說得一個天花亂墜的人(205)把家族和社會的關係說得一個密切不離的人，(206)都未免有一點看錯時代之過誤．無論如何，現在還要把家族作社會的單位，聰明的社會學者，是決不贊成的．但

是仍然有許多新進學者受了遺傳下來的餘毒，固執成見，從不睜開眼睛看着現在的情形和未來的趨勢．關於這個問題——社會應該把家庭作單位嗎？還是應該把個人做單位嗎？——我曾著有一本小册子，(207)痛說家庭不是社會的單位．現在以與本書很有關係，不妨摘錄緊要的文句於次：

「我曾說：主張家庭是社會本位的主要學說，不外以下五種：第一，有人說：「家庭的功用在保存種子．他的自然的基礎，則在生殖……」我們先要問生殖的功用在實際上是屬於家庭嗎？還是屬於個人嗎？換一句粗俗的話，兒子是家生的嗎？還是人生的呢？……所以生殖這件事，是男女兩性間的關係，是個人與個人的關係，決不是家庭與家庭的關係．第二，有人說：「養育兒童是家庭恆久的功用．」上面已說過，兒子不是家生的，是人生的，只要世界上有人，有年長的人，縱然沒有家庭，也可以在別處養育．像我們非提倡不可的兒童公育所，就是一個最好的養育兒童的社會機關．……還有一事最重要的，

即兒童長大後，知道自己不是父母的兒子，舅媽的外甥，家庭的奴隸，男子的玩物，只是社會中的一個人；人間中的一個我。第三，有人說：「男女分工及協力的發達，要在家庭發達上才能完全。分工協力最必要的，就在天賦兩性的差別。」……男子可做的工作，差不多女子都可以做。……反之，女子做的工作，男子未見得都能做。……照此看來，從前兩性在工作上所表現的差別，現在慢慢的分不出來了。……並且所謂家庭裏的分工協力，還是受着賢妻良母主義的思想的支配。第四，有人說：「家庭是歷史上相傳下來的一種制度，與社會的發生及過程，都有密切不可離的關係。」家庭不是社會的單位，正和氏族不是社會的單位一樣。本來社會進化，據我管見應分為五期……第一期，是以種族為單位的。第二期，是以氏族為單位的。第三期，是以大家庭為單位的。第四期，是以小家庭為單位的。第五期，就是以個人為社會的單位。(詳見緒論)……第五，有人說：「拿家庭作單位，那嗎對於國家調查民情，統計戶

口，有許多便利，」我們要問：國家要調查的是什麼呢？不是民嗎！要統計的是什麼呢？不是口嗎！……國家要統計的，要調查的，只是家和戶裏的人……何況在事實上，若拿個人，男女，年齡，作單位，結果比拿家或戶作單位的，一定好得多。」我又說拿家庭作社會的單位有兩大害處。「第一，剝奪個人的人格。……人不是自己的人，也不是全社會的人，只是家庭的人。——附屬品呢！……個人因家庭的利益，不惜犧牲自己的幸福，戀愛，貞操，事業等，甚至於爲家庭而自殺。……家族制度既把家庭當作社會的單位，即在承認家有人格，而人沒有人格。第二，妨害社會的發展。我引了嘉本特(Carpenter)的一段話「……家庭這個東西，便是使人類互相隔絕各存利己的心，不知有社會只知有自己的毒物。所以不論現在家庭本身有什麼好處，只就發達利己心，減少人類的痛癢相關的觀念一面看來，已覺得家庭這個東西，實在萬萬要不得呵！」但是我爲什麼主張以個人做社會的單位呢？「從理論方面說，個人是組織

社會的細胞，社會是個人的集合體，家庭不過是在個人與社會間的一種聯絡．……所以個人只要有社會，社會只要有個人，用不着家庭在中間作梗．……就事實方面說，個人既是組織社會的細胞，那嗎社會的發展，全靠個人間的生殖．……現在已入於國家經濟國際經濟時代，不用說不在家庭裏生產，卽消費一項，就有許多人有錢不用在家裏的．……若以個人作社會的單位，那嗎家庭裏的分子，各盡所能，協力相愛，卽可實現德謨克拉西的精神．……父慈，子孝，兄友，弟敬，固是美德．但天下爲父的，不一定就慈；爲兄的，不一定就友．……我們試想集年齡，性質，嗜好，品格，學識等等不同的許多類人於一家，要想他們不發生衝突，眞是萬難……若以個人做社會的單位，這種名分階級，自然可以掃除，而一方面感情好的，不妨結合；不好的亦可分開．……可惜歷來的婚姻，都埋沒在家庭的一個極小的範圍內．婚姻本是絕對平等的，只因受了家庭的限制，於是生出種種不平等的名分階級；又由這些名分而造

成種種的假道德，支配我們人類的長久歷史。……要在個人單位時代，婚姻既是男女戀愛自由結合的意味，與家庭是毫無關係的。」以上是說個人單位的種種益處。最後我還說過幾句要緊的話：「我們所以反對拿家庭做社會的單位，(反面說就是主張拿個人做社會的單位)一方面，是因爲我們主張個人主義；他方面，是因爲我們主張社會主義。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不是相衝突的。極端主張發展個性的權能，盡量要求自由，在保全社會秩序上，減少社會及於個人的限制的，叫做個人主義，極端主張擴張社會的權能，極力重視秩序，在保全個人的自由上，限制個人在社會中的搗亂行爲的，叫做社會主義．照此講來，眞正的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都是極端保全個人的自由和社會的秩序。……」

從氏族單位到家族單位，從家族單位到個人單位，是社會一種自然的進程，一種不可免的進化的結果．一旦個人與社會間直接發生極濃密的愛情

後，家族制度即將從根本上動搖起來。不過這個根本，最不易於鼓盪。因爲要等家庭的功用全盤喪失後，然後個人才能一躍而登社會單位的舞台。

第二經濟方面這一層極關重要。因爲家族制度差不多是只爲生活上的便宜而設的。換句話說，家族制度的基礎之一，即是經濟的基礎。入近世以來，因爲經濟組織的變革，於是家族制度所據而立的經濟的基礎，舊的既完全挫折，新的又未成立，自然陷於一種過渡期的危險狀態。

上面說過，在家族的古式父權的家長制下，爲家族之基礎的財產的，就是土地。但在家族之新形式的小家族制度，對於土地關係之大弛廢已爲極顯明的事情。在家族的財產中，土地決不像從前有那樣重要的意義。所以包薩克說近代家庭的一個特性，在不依一塊特殊的土地而集合的，(208)即是此意。現在一般所見的小家族組織，各家屬大抵各有特殊的財產，隨他的所欲得自由的處分。故就經濟的維繫力一點看來，已不能使家屬員有一種財產

上的共同結合.但是我們要問代土地而與能夠維持家族制度的這種東西到底是有沒有?如其有之,那個東西又是什麼?這是一個很可研究的問題.

土地(Land)這種東西,在爲一家經濟的基礎期間,能够扶助維持家族制度,這是毫無疑義的.爲什麼呢?因爲在家長制的大家族,家屬各員以共同勞動爲成立家族的一要素.各家屬隨他的智能,筋肉,分擔勞動,集在一統御力之下,造成一個有組織的家族經濟,這是家族制度所據而立的基礎;並且若要使年齡及性相異的各家族爲勞動的協同,那最簡單的最適當的方法,就是耕種土地.虛弱者少作,魯鈍者多作,而聰明有才幹者,則可發揮他的熟練(Skill),與組織力(Organising power).所以在家族生活中,自然可以帶來產業的原理,家屬員依各自的權力,承受各自的需要——各盡所能,各取所需.(209)土地既便於各家屬的共同勞動,即土地可使家族結合緊密的唯一理由,那嗎維持一家的純粹的經濟勢力,顯而易見的是由土地而來的了.

那嗎，在今日的小家族，有沒有他種勢力，代這個土地而與呢？還是像今日一般人所唱道在英國的這種工業國家，土地的勢力完全已經滅亡了嗎？

我們須知：在歐洲，所謂地主(Landowners)，早已不立在以土地為基礎的經濟上；又所謂農民(Farmer)，他的一家經濟，靠着土地有怎樣的程度，很難推知，不過他們的子女在地主的子女不捨土地的範圍上，孜孜於土地以外謀經濟的獨立，這是我們知道的。然在農耕勞動者(Agricultural labourers)間，情形稍為有點不同。現今的農業，在工作(Work)上尚要求重大的變化，與其一任孤立的個人，不如交付多數青年者及婦女團結而成的家族組織為適當。故當雇傭農耕勞動者，與其雇一個人，不如舉一家人而雇之較為便利。在被雇者一方面有子女的工錢，比孤獨者的工錢總是高貴些。所以要講現在家族結合比較鞏固的，可憐只有這一少部分的農耕勞動者。

但是在農耕勞動，不能舉一家的全勞動力的地方，家族團結既生出一步

之遠心的傾向。家屬中的一部分，或出而爲工錢勞動者(Wage-earners)，他所得的工錢，成爲家族的收入，所以他的一家經濟，比較單營農業的豐富多了。這種情形，在工場的周圍及鑛山附近多見之。他所帶來的間接的結果，也很重大；即依此而結合都市的生活與鄉村的生活。

在家內工業(Domestic industry)行的時候，家族的產業的協作，在製造業，農業，都是一樣的共同舉行。家長統轄一家族，以一家的勞動力，從事某種工業的製造，這是常有的事，然從勞動的變化一點看來，到底不能和農業比肩啊。又因勞動共同脆弱之故，一旦機械發明，工場工業興起後，家內工業，「啞子吃黃連」似的被他壓倒，家族之經濟的基礎，被他破壞，各家屬多出而爲工場勞動者。不用說啊，家族的本身上一時受了重大的打擊，但是不能就說家族生活因此遂完全推翻；因爲他還能耐着他的動搖，或者更以適應新變化的新形式，立在一種新基礎上。

這樣看來，家族在家內工業上的協同勞動，漸次失去他的要度，已爲不可掩蔽的事情．雖然，有一事焉，在社會各階級間最通行的，就是重要的分業的勞動共同，換句話說，就是工。業。的。協。作。(Industrial Co-operation)；即使一家內的婦人充家計一切的任務．主人及成年的男子出而賺錢營一家的收入，這是一般通行的。只有兩個例外：即最富裕的婦人，以一切家計委於專門的雇人而不顧，同時他方面，最貧困的婦人迫於工錢勞動的必要，不能不抛棄一切家計而不顧。在這個地方，家族的結合，漸次弛廢，又是不可爭的事實了．

如右所述，家族制度所據而立的經濟的基礎，既感動搖，在維持家族制度上，不能不算是一個最厲害的打擊．如果不能確立適應新經濟狀態的新基礎，那嗎家族制度崩解的氣運，有如將破的膿疱，成熟之機，一天勝似一天了！

但是在現今進步的經濟組織下，家族制度爲什麽還能苟延殘喘呢？我可以直答一句：因爲家。族。消。費。方。面。的。職。務。還。是。存。在．然而這種消費的職務，按

現在的情勢看來，也有滅亡的趨勢了。許多人賺的錢，就不消費在家庭裏面，因此家庭遂由食堂一變而爲旅館。我們相信：在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漸次實現後，家族結合最後紐帶的消費經濟，將益成崩解的氣運；等到消費經濟完全喪失後，家族制度的坍台，明如睹火。

第三。政治方面　在家長制的家族組織下，子女的養育，教練，使役等，一切都是家長的權能。無論怎樣粗暴專制的父親，無論怎樣虐待他們的子女，盡可以爲所欲爲，毫不受何等干涉。像那文化劣等的狩獵民及牧畜民，把子女當做家畜看待，或視爲一種財產，或交換買賣，……這些奇奇怪怪的慘例，眞不勝枚舉。總而言之，不問是好遇啊，虐待啊，訓練啊，都是父親一人的權力，他可以任意處置的。只有一個特別的例，就是在英國繼承家族財產的子女，可以從亂暴的父親手裏奪來。

但是一到近時的國家，子女達到一定的學齡，就強制的使他們入公立學

校。在義務年限中，必強其修學。故關於子女的教育，決不能一任於父母，父母也沒有自由處置子女教育與否的權力，像從前一樣。

再就勞動看來，從前的家長爲經濟上的利益起見，從幼小之時即驅其子女從事工作，這是一般通行的事情。尤以近世產業革命後，工場工業的發達，在那些下流社會的家族，越發使子女到工場去做工。結果惹出幼年勞動問題。(210)天眞爛熳的，活潑自由的，而且正在要求新鮮的空氣和充分的營養的幼年子女，一旦使他們到工場去做工，維持他們的麵包，飯碗，不僅對於他們一身有極危險的結果，即在國家社會的公益上，也要釀成不是好玩兒的弊害。所以晚近各文明國多設有工場管理法，制定子女做工的一定年齡與勞動時間。其他在衞生上，教育上等，亦務使工場設備完全。一方面，又設義務教育的制度，使幼年子女不致因做工而失學。這種教育與勞動的結果，不外兩道：其一，子女從小即離父母，將日中大部分時間都送在與家庭毫無關係

的工場，因此消滅從來的依賴心，而謀自己之經濟的獨立；其二，子女所收入的極少，或者不能維持自己一人的生活，那有餘錢再供給家中，因此從來的孝養觀念，根本上受了一個最痛烈的打擊。親子的關係，遂因國家的權力，越趨冷淡。國家公然變成從前的父母了。

學校教育是否爲一個最好的制度，現在很有人議論他。有的說：子女的教育，不應該完全從父母的手裏奪到國家的手裏。(211)有的說：學校與家庭須相扶相助，然後對於子女，在肉體上，精神上，才得遂其充分的發展。(212)更有的說：現在的學校制度，是一種虐殺心靈的機關，所以將來的教育，應該完全在家庭內舉行，即所謂「家庭學校」(Home school)。(213)但是這些話，都是「牛頭不對馬嘴。」因爲我們並不是替學校教育辯護，只是指明子女教育的趨勢，已從父母的手裏奪到國家的手裏，即是已從家庭教育轉到學校教育。將來或者又由學校教育進到一種新出的制度也未可知，但這事早已脫

出本論的範圍。關於這點(教育)隨後就有相當的討論。姑置不說。

家長在大家族制度下，何等威風！自入小家族制度以來，家長的權力，慢慢的就被制限。但這種支配子女的權力，決不是根本的取消，不過從家長方面移到國家方面罷了。只這一移動，就生出了不少的利益。教育方面的利益不用說了。此外如婚姻關係，自從國家制度成立後，家長就不能握子女婚姻的大權。在法律上，關於結婚，離婚，再婚，以及姦通等，都有明文的規定，家長是不能隨便處置的。在社會上，漸次承認了女子的人格，比較的要求男子應該有同樣的貞操。從前家族內的司法權，立法權，行政權，儼然像一個國家的，現在完全移到國家的掌裏了。總之，自國家成立後，家族制度受了一個根本的打擊。從前家長，乃至家庭本身上的威權，一旦掃地無餘了。

第四，法律方面　法律方面的問題，簡直可以說：就是遺產的處置問題。在最古的家族觀念，家族財產(Family property)是一件不可分離的東西，屬於全

體家族，家長不過在使用時有一種行使權力能了。並且他的使用，決不是單爲自己一人的利益，乃是爲家族全體的利益。這種信念，在各民族，各時代，最爲發達，近代法國的法律——均分法(Law of equal partition)，就是基礎在這個信念上。(214)但是怎樣處置遺產這個大問題，經我們細心研究，至少有四條進化的路線可尋：

(1)由。長。子。獨。占。的。繼。承；

(2)由。諸。子。平。分。的。繼。承；

(3)由。父。親。的。自。由。選。擇；

(4)遺。產。之。廢。止。

在家長制的大家族制度下，長子的地位，迥非次子所可望其肩背。爲什麼他這樣重要呢？固然啊，在父親的意中，以爲長子最長，經驗，學識，能力，比其餘的諸子都要優越些，以他來管理家事，統御家人，傳襲家統，最爲適當，因此把遺

產單獨的傳給長子。此即所謂長子繼承制(Primogeniture)。這種長子繼承制度，在封建時代最為流行，因為一個長子不獨可獲大宗財產而為一家之主，並且因此得保持他家的地位，名爵，與領土。但是這種制度，顯而易見的不平等。為什麽都是一樣的兒子竟有繼承與不繼承的分別呢？於是諸子平分遺產的制度以起。柏倫太羅(Brentano)說這種改革是次男的勝利(Victory of the "Younger Sons")(215)現在的法律，差不多是保護這種制度的。法國就是一個最好的例。不錯，諸子間的平分繼承，比長子獨占的繼承，確前進了一步。假使諸子都得父親的歡心，或者父親願意傳給財產於他們。但是有三點難處：(一)諸子間有為父不願傳給遺產的；(二)諸子皆不肖賢良的父親都不願給以遺產的；(三)無子的時候。為補救這些弊端，於是就有許多人贊成遺產的授與，一依父的自由意志。如果父不以財產授於子，子不得而強求；反之，子不以其所得授於父，父亦不加以詰責。總而言之，父親所願意給與財產的人，就是享受

這種遺產的人。如紐蒲列 (Le Play) 即反對遺產均分制而贊成傳授的自由 (Freedom of bequest)。但是他的論據，不是基礎在『一個人將遺產傳給他自己所愛的人』的上面，只是基礎在『父的權力可以選擇他的繼承者以謀家族全體的最高利益』的上面。(216) 這樣看來，紐蒲列主張的自由傳授，還不能說是純粹的自由傳授制。純粹的自由傳授制，乃無論何人，只要那個父親所愛的，就可以隨意傳授。其結果，不一定是他的兒子，尤其不一定是他的長子。遺產觀念進化到這裏，已經生出一個重大的變化了。即在長子獨占或諸子平分的遺產制度下，姑無論他的傳授方法不同，總而言之，第一，在保存家族的財產；第二，在企圖家族的利益。『從一方面看來，家族的利益，要在家族的財產被一個強有力的分子而爲其他分子所信仰的好好的把持支配，然後才能得到；這種見解，就是把家族當做一件 (As a whole) 有不可分離的利益。從他方面看來，又有一種別的見解，即家族中每個分子的利益，大部分

是離開其他分子的利益而獨立的並且要從家族財產的分配下——使各人承受，並且完全管理他所應得的部分才能保全。』(217)但是如果一依父的純粹自由去決定，豈不是家族的財產擴大，而為公共的財產嗎？豈不是家族全體的利益縮小而為兩人——男子與其繼承遺產者——的利益嗎？家族制度到此遂受了一個根本的打擊，痛不可當！其實，遺產這個東西，早就不應存在的。簡直說，一代的人沒有承受前一代人財產的權利，前一代的人也沒有傳授後一代人以財產的義務。傳授遺產與承受遺產，都是人類中一種滔天的罪惡！黎德(Harlen Eugene Read)著遺產之廢除("The Abolition of Inheritance")一書，痛論遺產制度的弊害，我覺得此處有介紹其精神的必要。

這本書的目的，著者明明白白的指示我們：『這本遺產之廢除一書裏所主張的計畫，是要加增遺產稅，使一切家傳的財富都為國家所吸收。』(218)他在總綱中就說：『繼承的財富是自由之強敵！繼承的財富，原是貧窮和貴族

政治之起原.』『……翻開我們的歷史,只見着一種單純不變的記載,總是。逃。不。了。這。些。蓄。積。者。投。機。家。和。盜。賊。們。把。財。產。轉。相。授。受.』這話何等痛快!他次從人類權利上考察遺產繼承制,說:『我們在這裏最要緊須認明這一點,父親所立的遺囑是完全一種片面的文書,只使世人供給他的兒子,却沒有權力使兒子爲他所得到的供給去盡相當的服務.』他說:『遺產的繼承,實在是對於一切後代的子孫所犯的一種罪孽.』他引李佳孫(George A. Richardson)的話:『財產權是不能以同血族爲根據,血統的關係不能爲一個要求權利的人所藉口,因爲以他自己的努力而論,同血統不過是偶然的事情.只因爲父親是富有,就給兒子以財富,這種不公平,簡直是像因爲承襲的父親是殺人犯就把兒子吊起來,或因爲父親做賊却把兒子捉入牢獄.』(King Mammon, p. 132.)他不獨反對遺產的繼承,並且一樣的反對遺產的傳授.所以他說:『我不承認一個人有一種權利,可以把他所中意的隨便什麽東西

去授與一個他所選中的隨便什麼人。』其次從經濟結果上考察遺產繼承制。他說：遺產的繼承，有一個最顯著的弊害，『就是——一代一代傳下去的財富，可發展到貴族政治這一條路上去貴族政治在根本上是發源於一種心理的態度——在要求特權這件事，也就可以表現出來。這個心理的態度，就是家庭高貴之感情，不根據於高貴家系這種理由的貴族政治，在歷史上實在找不出例證。』又說：『要使金錢權力之繼承常常同商業機關之發達相符合，則繼承人當不但生下來就是成人，而且要完全具有他的父親之才幹方可。就使這一步做到，但我們也不能說商業機關之發達是同公道相符合，因爲照公道而論，這樣一個有才幹的人正應當在公平的世界上自己去賺得他的權利，不應該承受那不勞而獲的權利。』其次從近代關於社會公道的理想上考察遺產繼承制。他說：『文明非但不是由我們的遺產繼承制所促進，而且依自然的趨勢講，文明越進步，這個制度越應該廢除。』他說遺

產制度是爲少數人利益的制度，以故大多數人都反對他。「耶穌在一篇喻言中說道：有一個農夫見了一個繼承人走來，他說道：「看！這裏有一個繼承人；來！讓我們殺了他！」」次說遺產繼承制度和情操。最中樞的一段，就是「許華勃 (Charles M. Schwab) 是巴慈利漢鋼鐵公司的領袖，家財有數百萬，他曾說過幾句話道：「我不爲金錢而工作。我現在所得的金錢已比我將來所要用的爲多。我也不爲兒女而工作。我原來沒有兒女的。我却爲我的工作而工作。這就是我的兒子。——也就是我所有的一切東西。不多幾時之前，我可以把我的事業換得一種非常的貢獻。我却加以拒絕。沒有我的工作我將做什麼。好？」遺產制度不獨不能因繼承而增進親子的愛情，反常常來阻礙他。因爲「凡兒童愛他們的父母，並不是爲着金錢關係。」「根據於金錢希望的愛情，決不是真愛情。」最後論到補救的方法。他說：「剷除遺產之必要，既是顯而易見；剷除遺產之方法，又是簡而易行。那方法就是徵稅。」但是他所謂遺產

之廢除，並不是絕對不要遺產這個東西，只是限止遺產繼承的習慣改變傳授遺產的方法罷了。換句話說，即他要把遺產制從一種特權縮小而成一種普通的權利。所以他說：「我以爲我們現在所提倡的遺產繼承之限制(一)無論如何不能應用於妻和寡婦(二)對於兒童應該預備教養之費到二十五歲時爲止，(三)對於現在恰如其分的遺產不生什麼影響。」這種讓步——他自己也承認是讓步的——的廢除，未始不是過渡期的一個方法，不過和我的意見稍爲有點不同。我以爲遺產這種東西，是私有財產制度下的一個最後的萬惡結晶體，根本上就應廢掉的。將來不應該還有私有財產這類東西，家族財產乃至遺產的完全消滅，更不用說了。因爲遺產繼承制，在任何方面，只有百害而無一利。父母和兒女間的聯帶關係，決不是依着這種銅臭的氣味可以連絡攏來的。故在維持家族制度的人，在理亦應反對遺產繼承制，否則就可以表示他自己是一個無能者，是一個不勞而獲的社會贅疣；何況今日

受遺產制度的害惡的人，眞是數不淸楚。我寫到這裏，恰巧接着一封報告家庭痛苦的信，拆開一看，也是受了遺產制度的害。(219) 人類啊！你們爲什麼還躲在這種無恥的制度下去享受不應該得的不勞而獲的特權。將來的人，「不勞動卽不得食，」像那世襲的財產，若不早早剷除，則家族制度的罪惡，只有一天增加一天的，而人間的痛苦和虛榮也只有一天增加一天的。

第五，教育方面。上面已經指明子女教育的趨勢，已從父母的手裏奪到國家的手裏，卽是已從家庭教育轉到學校教育。學校教育是否卽爲一個最良的制度？是否優於家庭教育？是否將來可以永久繼續下去？這都是另外問題。我們在這裏所要指摘的，只是國家將子女教育的大部分，從父母的手裏奪來，自義務教育以至中學，大學，都歸國家一手包辦，比起從前，自然使親子的關係疏遠多了。因爲子女在乳臭未乾的時代，卽入公立學校，一天的大半部分消磨在學校裏，若比從前的子女無晝無夜的依依父母的膝下，大減與父

母同居的時間，遂於不知不識間，失了對於父母的幾分愛情，並且也不免失去對於父母發展愛情的機會。又子女在家庭中受着父母的薰染，自然養成一種「家風，」若入學校較久後，漸次與父母的思想，感情，趣味，嗜好，大異其趣，從前很調和的，現在勢非衝突不可了。故在今日的子女教育，父母的勢力已經薄弱之極，除統率幼年子女結合而爲一家外，所有成年的子女，皆呈路人之感，家族組織的紐帶，不用說日就解散。結果，學校變爲兒童的世界。

生活程度的增高，與教育機關的轉變，足使子女不顧株守，也不能株守在一個極小範圍的家庭。「到工場去！」「到學校去！」這不是現在幼年子女最高的呼聲嗎？不僅如此，許多著名的學者，都以爲學校是一個代替家庭的機關(The school as a substitute for the home)。又有一個著名的著述家，最近發表學校可以抑制退除家庭的惡影響。又有一個美國學者，在紐約說過：家庭的消滅，將來學校必是兒童的世界，做工在這裏，讀書在這裏，游戲也在這裏。

(The ho·e is passing away, and that in future the school must be the world of the child. whether working, learning, or playing.) (220) 人類學者泊孫氏, (Elsie Clews Parsons) 分家庭教育爲三個進化階段, 最後一個階段, 卽子女教育第一是爲他自己的 (Primarily for his own sake), 這是家族及文明史上最顯著的事實. (221) 他在家庭教育一章的結論上, 又說: 「子女教育, 在倫理的組織下, 則由同血統的範圍去執行; 在文明的組織下, 則由國家, 教會, 基爾特, 或慈善團體去執行. 最可注意的, 無論那個社會, 父母的教育責任, 早也讓渡他種代替機關去執行了.」(222) 這樣看來, 從前父母對於子女的教育, 正如有工場而減殺家族的經濟功用一樣, 自學校制度勃興, 子女不獨在知識上從此不受父母的薰陶, 卽在感情上也弛懈了家族道德的維繫力.

內部的原動力亦可以分作諸方面說明:

第六, 婚姻方面. 不論是結婚, 或離婚, 總而言之, 近代婚姻關係的弛廢, 是一

件不可掩飾的事情．我曾在別的書(223)上，說明家族制度的崩壞的主要的三個原因中——頭一個就是婚姻關係的大弛．因爲在近世文明諸國，早已脫去從前掠奪婚買賣婚一類的野蠻習氣，像本書第三四各章所述那樣，現在的婚姻，至少也要講點愛情．加以婦女的解放，轟動一世，而個人人格之被尊重，使婦女不得已而要求自由．並且這種要求，決不止是想脫除男子的束縛，還是想醫治現代生活的惰性，所謂 Relief to Ennui，是最可注目的事情．試觀易卜生的戲曲，(224)及其他描寫現代思想的代表作品，不難自明．加以近世社會全體的變遷，(225)與個人主義的傾向之流行，(226)更覺不堪婚姻束縛的痛苦．男女只希望獨自一己的生活，因此獨身的，(227)避婚的，(228)一天多似一天；而尤以離婚爲甚．(229)

社會的狀態一旦變遷，家族生活也不可不隨之變遷．那中世的宗教家以婚姻爲一生不可解的義務，尤以在東洋的道德上所謂「烈女不事二夫」

的天經地義，早已不適於今日的社會情形。婦女已取得和男子相當的地位，在經濟上不獨能養活一己，並且能養育她的兒童，她們爲什麼甘受男子的無聊的壓伏，犧牲在一個慘無人道的家庭內！又因子女送到學校去讀書，所剩下在家中的，只有爲父母的夫婦，故最狹義的家族生活，在歐洲人的眼中，視爲一種最便宜的最愉快的組織。在愛情繼續期間，即團結而成一家，否則解散亦所不惜。離婚的傾向，因此驟增。如密司奧霜尼(Miss Authony)密昔司斯丹頓，(Mrs. Stanton)愛倫凱(Ellen Key)等，大唱自由離婚(Free divorce)的學說。抱杞憂者，以爲『設此而見諸實行，則不至返於羅馬末世男女離婚之時代者不止！』(230)殊不知離婚是專制婚姻的反動，是男子中心主義的反動，(觀於主張自由離婚者多係女子，又妻對於夫提出的離婚案件在各國日加無已，即可知道此中的消息了。)又是一種自然的趨勢。我曾說：『男女結合純出於自然的戀愛，如果沒有戀愛，當然可以分開的；換句話說，加果夫婦間

沒有愛情，當然可以離婚的。照此看來，離婚不獨是應該做的事，並且在某時候還是非做不可的。因為我們與其希望既不戀愛的夫婦而強之結合，不如使他們索性解放，或是持獨身主義，或是再婚，都一任他們的自然。』(24)但是關於這個重大的問題，我們很不願以最短促的時間，作一種無系統的評論，而且也非本書所能評論。我的意思，只在估計婚姻關係的大弛，在家族制度的崩解上有多大的影響？我們不必再說結婚方面，只就離婚一面說來，就可以知此知彼。為什麼呢？離婚就是結婚的反面。不有不自由的結婚，焉有自由的離婚。離婚的流行，即是結婚不良的反證；而結婚的不良，又是家族制度從根本上自己動搖的明徵。那嗎，一班反對自由離婚的人，為什麼不在結婚上去謹慎呢！我相信：夫婦若是由真正的戀愛而結合，若是相互間有諒解力與同情心，若是這種愛情淒久而為靈化，離婚這件事，必將消滅於無形。反之，若不從根本上着想，若不從結婚的本身着想，若不從離婚還不過是惡之解

體，而結婚則爲惡之開端着想，那嗎無論法律上規定得如何嚴厲，其結果，必仍有以脚臭爲理由而離婚的。

爲什麽離婚？這話換過一面說，爲什麽婚姻制度會弛廢？他的根本的原因如次：(232)(一)社會不以婚姻制爲宗教中的一種禮節；(233)(二)個人主義大倡(三)婦女解放的運動；(四)工業制度的影響；(五)都市的集中；(六)生活日高，男子不能贍養他的妻子；(七)男女嫁娶的年齡旣高，兩方面的習慣不易融化；(234)(八)人民知離婚的法定手續，故得依法行事；(九)如美國各州對於離婚法的限制，過於寬懈；(十)人道主義的昌明。在這些根本的原因中，那一件不是解散婚姻關係而有餘！那一件不是反證婚姻關係的弛廢！我的意思，與其對於離婚加以怎樣的制限，不如對於結婚的本身，施以矯正的態度。因爲離婚不過是結婚所結的一個惡果。兩性眞正是由戀愛而結合，決不會鬧出離婚問題的。離婚的傾向一天高似一天，卽是婚姻制度一天懈弛一天，亦卽家族制度一天崩

壞一天。故欲救離婚的弊病，應在婚姻制度和家族制度上落眼。不此是求，而惟在法律上，世道人心上，施以一種極無聊的，毫不負責任的干涉，多見其勞而無功啊！

我敢大聲疾呼：欲婚姻制度與家族制度的根本改造，勢非有一種比較好的代替品不可。這種代替品，就是自由戀愛(Free love)「自由戀愛是社會主義者大部分人所主張，他們以爲兩性的結合，純粹立在愛的基礎上；但是從前直到現在的各種結婚形式，都不是以愛爲基礎，都不是以自由爲準則。所以夫婦關係的實質，脫不出性慾，所有物，隸屬種種範圍以外，即如現世一般通行的一夫一妻制，固然有他的好方面，(如協同等)也有他的不好方面，(如隸屬，服役，購買，等性質)而不好的方面居多。所以要講眞的男女結合，只有自由戀愛。自由戀愛是兩性間精神與肉體的結晶。從前以及現代的各種婚姻形式，只不過是一個形式，此後的兩性結合，純粹要超脫形式的範圍而進於結

合的實質.』(235)關於這點,有一位可敬的朋友似乎誤解了我的意見(236)但我現在也不必過於自辯,只將我的意思簡單的表明.我是主張兩。性。結。合。須。立。在。戀。愛。自。由。平。等。三。大。基。礎。上.否則。無。論。何。種。婚。姻。形。式,我都。是。不。贊。成。的.兩性結合似不宜專從數字上着想,也不應專從肉體方面着想,所以不能有一定的限制,但在事實上,我相。信。有。時。間。的。不。可。入。性,然而亦不能以此而律一般.婚姻的三大基礎若失其一,即兩性不能結合的表徵,無論在結合以前,或以後.故在既結合而因失掉一個或三個基礎的時候,當然可以離婚.然而我相信將來的離婚,簡直要降到極低度,乃至於無.爲什麼呢?因爲兩性的結合,都是由於戀愛,自由,平等.戀愛與普通的愛有分別,戀必有時間性,所謂「戀戀不捨」之意.(237)但我要預先聲明:在過渡期間所釀出來的亂子,實在是不可免的現象,而且恐怕也是不能免的現象.充其弊,總比保守的爲好,因爲他總是向進化方面開步走的.故不能藉此爲口實而浩歎.

總之，婚姻關係的弛廢，即是家族制度的破產。在歐美各文明國，按現在情形看來，似乎早就可以實行自由戀愛，不必爲無聊的一夫一妻制度所纏繞，不必爲可恥的宗教信仰所束縛。其實自由戀愛的時代，不久亦將降臨歐美各文明國家；而在提倡納妾制度的中國，使我們又不能不鼓吹一夫一妻的精神，加上自由平等戀愛的三大原素，這未始不是一個過渡的方法。

第七倫理方面。這方面的問題，在現行社會制度下，或者有不容我們詳說的地方，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此就膽小如鼠，因爲言論自由，不獨是憲法上所載，而且是我們人性中的一種根本的要求。我現在提出兩點敍說他們和家族制度的關係，並且推究他們所以不能存立的原因，未始不是有益的事情呀。

(一)貞操。貞操，驟然聽來，彷彿是一個很好聽的名詞，其實內中含有不可思議的慘酷！我們須知貞操是隨着婚姻制度發生的，又是隨着男子中心主義

發生的。何以見得呢？帆足理一郎說得好：「所得所有的欲望既被社會上承認，又因維持社會的秩序起見，定爲相互不可侵犯的財產制度，同此一樣的道理，所有性的滿足之對象物的欲望，如果不是相互不可侵犯的，那嗎社會的秩序一定不能夠維持，並且爭奪婦女常爲武力的爭鬥之原因，爲避此起見，婚姻制度在社會上才成就他的發達。」又說：「腕力小的婦人，最初就做了男子的所有物。爲使這種所有物的婦人不爲其他男子侵犯起見，於是養成婚姻制度的習慣了。所以婚姻制度確是男子隨意造出來的，不一定有倫理的起原。然因爲他是基於所有欲又與財產的起原略爲相似。主張財產獨占的，自然主張婦人的獨占。這是婚姻制度的起原。」自有婚姻制度後，男子才製出貞操這個名詞，把婦女哄在圈套內，不許其他男子的侵犯，但是「貞操的起原，不單是起於男子的所有欲，還是起於子孫蕃殖的本能——即想獨占性的對象的一種根本的欲望。因爲生殖的本能實爲性欲的根底。在獨

占女性的一種所有欲背後，一定有生殖的本能，在暗中活躍．但是生殖的本能最初決不是有意識的，只盲目的成爲性欲而發動．後來到家族制度成立，子孫繼統的生殖意識，才顯明的發現出來．這種子孫蕃殖的要求，一旦成爲有意識的，於是片面的貞操觀，才視爲婦人一種強有力的道德．男子的不貞，縱汚辱了他人之家，然於自己的子孫毫無妨礙．至於妻的不貞，則懷着他人的種子，紊亂家系．所以在維持家族制度上，貞操是唯一的婦德．」又說：「何況從來的社會，尤以東洋的社會，只要求婦人的貞操，差不多不承認男子有什麼貞操．爲夫的或是納妾，或是逛妓，及到爲妻的不貞時候，無論如何，皆可自由的離婚．在法律上，還不承認貞節的婦人，對於不貞的男子，有請求離婚的權利．所以貞操確是女子的專用品．簡直是從前的男子隨意造出來的，把婦女哄在這個圈套內．」(238)我們由這些透明的論調，即可知貞操的根據，第一，是男子中心主義；第二，是私有財產式的婚姻制度；第三，是極無聊賴的

家族制度；而他的目的，卽在蕃殖子孫，保淸血統。婦女做了他的屈服者，犧牲者，乃至於奴隸而不悟！像這種片面的全無價值的貞操，只靠着家族制度做他的保障，只仗着男子做他的護身符。故在家族制度崩解的時候，舊日的貞操觀念，將亦隨之消滅。戀愛，平等，自由，——這三個婚姻基礎，卽是兩性結合的三大貞操，而此三大貞操中，又含有互助的眞義。

(二)孝。貞操可以說是婦女專有的倫理，孝則可以說是子女專有的倫理。總而言之，孝與貞操，都是強者尊者對於弱者卑者的一種強迫的手段。固然啊，父子相親，兄弟怡怡，確是人類中一種最純潔的美德，但是歷來的親子關係，都是立在不平等上面的，尤以在大家族制度下爲甚。孝這個字，簡直變成了一個命令的符號。「天下無不是的父母！」爲什麽從不聽見說：「天下無不是的兒女」呢？西洋古代各民族間，所謂(Sonship)的責任，也是非常重大。(239)自從小家族制度成立後，親子的關係，一天鬆似一天。其結果，子女對於父母.

不過保持一種友愛的關係，並不分什麼治者與被治者。換句話說，卽已從縱的關係移到橫的關係。中國的情形則不然。如序言上所說，正在斜的關係時代：孝與貞操同時爲中國家族道德不可缺的要素。原來「中國古時之所謂孝，有幾種意義：(一)孝是教之一種。在家法社會，君主的權力是絕對的，人類完全爲奴隸根性所役使，絲毫不能自由。所以第一步，就是「忠君；」第二步，就是「孝親；」第三步，就是「孝親卽是忠君。」所以「父」字從ノ；與「君」字同，與「君權」並重；……又如甚麼「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這豈不是父權與君權並重的明證嗎！(二)孝是一種迷信。從前的人，知識力很薄弱，對於自然界的現象，懷有種種恐怖的觀念，這就是迷信的起點。於是比較聰明的人，就拿這個孝當作一種迷信。例如陶明元的母親有心痛病，明元禱於神，將割一臠，忽有童子從外躍入！自命天醫，寫了一個藥方，明元的母親服了，果然就好了。(輟耕錄)這明明白白是提倡割臠的思想，明明白白

是。要。使。爲。父。母。的。吃。他。兒。子。的。肉！……此外如孝經上說的：「國多孝，則風雨時，」小學上說的「孝則生福，」都是這個意思。(三)孝。是。爲。人。子。的。片。面。的。絕。對。義。務．……小學外篇上說的：「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守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240)這一段話，雖說的中國，然我們放眼一看：古代的歐洲各民族，那一處不是如此！就中迷信一層，自然牽到祖先崇拜(Ancestor-Worship)上面．關於這點，讓我在下項再爲說明．現在只要知道孝與貞操有同等異類的意義就夠了．

將來的人類道德，應是：從片面的進到雙方的，從絕對的進到相對的，從不平等的進到平等的，從壓制的進到自由的，從以血族結合的進到以愛情結合的．我可以學中國的老先生說一句武斷的話：「夫然後，天下大定！」

第八　宗教方面家族中的唯一宗教，不用說是祖。先。崇。拜。了．崇拜祖先的起原，是信。仰。靈。魂。的。不。滅．「原人思想，以爲萬物都有靈的，形體不過是暫時的

住所．所以人死之後，仍舊有鬼存留在世上，飲食起居，還同生前一樣．這些資料，須由子孫供給，否則時要觸怒死鬼，發生災禍，這是祖先崇拜的起原．」(241)除却這種宗教上的迷信外，還有一個道德的起原，(242)即是「報。恩。」的觀念，亦可說是「不。忘。本。」的觀念．仲密君說得好：「……我想這理由不甚充足．父母生兒子，在兒子並沒有什麽恩，在父母反是一筆債．……在自然律上面，的確是祖先為子孫而生存，並非子孫為祖先而生存的．所以父母生了子女，便是他們（父母）的義務開始的日子，直到子女成人纔止．」(243)固然不忘本在某種地方，或者是一種美德，但若用在祖先崇拜上面，不免就有兩層誤謬．第一，我們說不忘本，一定有不可忘的東西存在，然而凡是已死的祖先，個個都有不可忘的價值嗎？像這樣一味的崇拜祖先，想做古人，自羲皇上溯盤古時代，以至類人猿時代，這樣的做人法，豈不是越做越退化嗎？第二，我們須從根本上着想：就是現在家族的意義，到底偏重以下的那方面——祖先方面？

子女方面？包薩克答道：「如果有問現在家族的意義，我們第一個衝動就要說：家族的主要的存在理由，即團結家族的義務與責任，早已不是靠着崇拜祖先的儀式，只是靠着子女的養育。」(244)這個意思，尼采說得最明白。他說：「你們不要愛祖先的國，應該愛你們子孫的國！……你們應該將你們的子孫來補救你們自己為祖先的子孫的不幸，你們應該這樣救濟一切的過去！」所以說，與其崇拜祖先，不如崇拜子女；與其崇拜他人，不如崇拜自己！

還有一事值得提出的，就是基督教及於家族制度的影響。愛爾華德說：「古代基督教足使希臘羅馬的家族生活陷於墮落的狀態，所以家族改造是新宗教第一件大事情，並且有許多外力援助教會實行此事。於是開首教會就禁止離婚，不許蓄妾，嫖妓，然因此而私娼大盛。教長又為增加婚姻的鞏固起見，教會承認婚姻是聖餐的一種，並且反對羅馬法上的意見，——婚姻不過是一個私人的契約。其結果，婚姻再變為宗教的結合，家族生活更較前鞏

固多了。……照此看來，家族生活的再興，是純粹靠着教會放在安定的基礎上，但是家族再興後，又變成一個半家長式的模型了。」(245)我在本書第六章也說過，據基督教的教義，婚姻這件事，不是保持或增加種族的一種動物的結合，元來是神的命令。夫婦爲異身同體，相依相助，偕老百年。父母之養育子女，乃對於神製造新的崇拜者。在婚姻上，有不可缺的三要素：曰神聖；曰單一；曰永續。一夫一妻制度和近代小家族制度之鞏固，大部分靠着這張護身符。但無論如何，基督教有一件自相矛盾的事——只有一件事是古代教會破壞家族的社會的價值(據愛爾華德)——就是祖護和實行禁慾主義(Ascetic doctrines)。這是基督教的一個汚點。他提倡的一夫一妻制度，比較人世界所實行的一夫一妻的制度，更有許多不合邏輯的地方。「奉神命結婚！」與「奉父命結婚！」是一樣的荒謬，或者前者比後者尤其荒謬。以人類的嫉妒心排他心，摯愛心，有時尚不可保一夫一妻制的破裂，何況一個空空邈邈的神

命！故其結果，表面上的一夫一妻制或可勉強維持，然因此社會上生出種種的危險，弊病，如私娼卽其一端。所以現在結婚契約 (Marriage Contract) 之說，又復轟動一時，尤以在美國和西歐諸邦。照此看來，一方面家族內的宗教——祖先崇拜——早已無形的消滅，他方面外來的宗教——基督教——漸次減少他的勢力。前者是受着基督教的影響而滅亡，後者是受着非宗教觀念的影響而崩解。故家族的宗教方面，近的將來或可完全解決。並且我很相信：假使基督教受了他種影響，致失其在家族制度上的地位，那嗎他的本身將受一個最重大的打擊，或者因此而瀕於滅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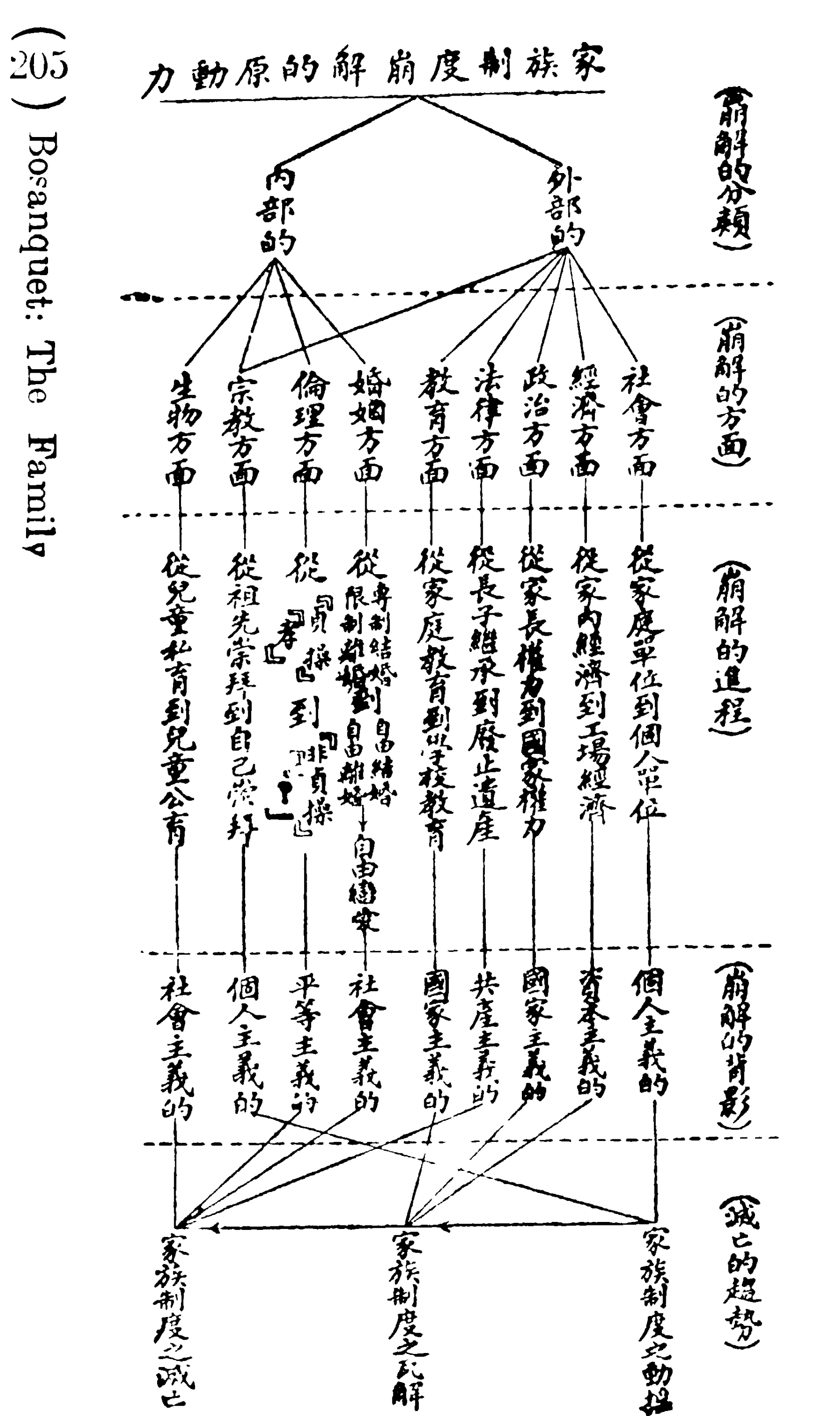
第九、生物方面、這是最後等着解決的一個問題。在家族制度猖獗的時代，兒童是家庭的人，或者是父母的兒子，他的生存，決不是爲自己的。怎樣傳統？怎樣發展家族？怎樣孝順父母？怎樣顯親揚名？都是兒童生來就有的絕對的義務。所以當時的兒童私育，也是一種自然不可避的結果。自從家的觀念漸

次消滅後，兒童在家庭中的地位，亦漸次被國家所奪來。在西方，則尚有教會，慈善團體等，可以收養兒童。此時兒童已漸次帶有公育的色彩。按現在的趨勢，早已脫出兒童應否公育的問題，而進到兒童怎樣去公育的問題？我在收尾的一章中，略舉兒童方面的處置法，即(一)社會認爲有生產過剩之虞時，得實行生產制限；(二)嬰兒出生到三歲，入兒童公育院；(A)有好乳母和充足的乳汁，(B)有名醫可以隨時診治嬰兒的疾症；(C)有同伴可以培殖嬰兒的愛羣心；(三)三歲到六歲的兒童，入幼稚院，由社會給以衣，食，住，並修築幼稚園；(四)六歲以後的兒童，入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此處僅就生產制限再說一說。因爲他不獨和處置兒童問題有關係，並且還是一個重要的人口問題。在研究生產制限(Birth Control)的起原以前，不可不一說馬爾沙士的人口論。馬爾沙士是一位著名的經濟學者，在距今百二十年前即西歷一七九八年，著人口論，謂食物係照着算術級數增加，人口係照着幾何級數增加，所以人口不可

不想什麼方法去調節。至其方法，還爲事前，與事後。事前的方法，以制慾爲主，以晚婚，和夫婦的自制爲次。這是十九世紀中一個重大的社會問題。但是這種制慾主義，在事實上爲不可能，反與社會風教上以有害的結果。起而代興的，就是密爾在一八二〇年發表的「新馬爾沙士主義」他的主張，不在制慾。而在限制性慾釀成的受胎——生產制限。然在密爾以前，也並不是沒有提唱者，(246)不過自從密爾提唱後，遂成爲二十世紀中一個大問題了。現在文明各國的政府，差不多都承認有限制生產的必要。如法國，(247)美國，(248)荷蘭，——尤以荷蘭最甚。(249)這是一個合乎人道的社會問題，不能與墮胎，殺兒，相提並論。並且限制生產有幾層好處：(一)使社會不發生人口過剩問題；(二)用精密的醫術，於母體亦無所損傷；(三)不致有多產的牽累，可以減少一部分的家庭問題。但我們此處又不可忽略的，就是生產制限也是國家或社會對於家庭的一種對抗行爲。國家或社會不忍見許多蠢笨的人一意要傳

他的家統；因而拚命製造傳家的工具，更不忍見大多數的辛苦的勞動者，由不得已的必然的結果，使他日困於毫無生趣窮苦不堪的境遇中．還有一層，就是對於抱有可愛的將來的兒童，應該使他充滿健康活潑聰明的體格而生存，不應使他因刻毒的藥方，或殘忍的人類行爲，傷害了他的可貴的生命，或是在無聊的家裏，平凡的乃至奴隸的過了一生！

如右所述，家族制度滅亡的趨勢，一天增高一天，家族制度的實際滅亡，恐怕是一種不可免避的結果．不過這種有長久的歷史性的社會制度，在近的將來，是否一定可以把他完全廢除，誰也不敢武斷．我的管見，以爲家族制度的存廢，按現在各方面情勢看來，似已不成問題．今日的論爭點，卽在——究族制度自身上起了大變化，另以一種形式而保其存在？或是另有一種制度起而代與？我是贊成後者的，並且承認那種制度就是社會主義的制度．請進而論社會主義與家族制度的關係．



(205) Bosanquet: The Family

(206) Gillette: Family and Society.

(207) 參看拙著家庭研究社小叢書，家庭是社會的單位嗎？

(208) Bosanquet: Ibid, P. 195.

(209) Ibid, PP. 195, 196.

(210) Adams and Sumner: Labor Problems, Chap. 1.

(211) Bosanquet: The Family, Chap. 13.

(212) 參觀嚴恩椿君家庭進化論

(213) Ellen Key: The Century of the Child. 中所主張

(214) Bosanquet: Ibid, Chap. 5. 參照

(215) Ibid, P. 114.

(216) Ibid, P. 103.

(217) Ibid, PP. 103, 104.

(218) 依潘公展君譯筆，見該書原序中.

(219) 節錄來信如次：

「家庭研究社諸君：

我也是受家庭痛苦的一個，可是我所受的痛苦，不是別的就是「萬。惡。的。遺。產。制。度！」

我的爸爸在前清時代是一個官僚，所以我們家裏很有財產，却是一到現在，弄得‥貧如洗。……因爲我爸爸膝下僅有三個兒子，長的是我的哥哥，我是行二。……哥哥年長不肯自立，專靠爸爸來養他，又嗜鴉片。……爸爸身故後，他就異想天開，想把爸爸遺存在上海中國通商銀行的百萬兩，分三次拿出來，還揑造證據，說是我母親的命。……他拿到這筆存款，都是買鴉片吃。……甚而至於盜竊他人財物。……哎喲！這是什麽罪過？不是遺產制度嗎！……」

(220) Bosanquet: Ibid, P. 303.

(221) Parsons: The Family, P. 93.

(222) Ibid, P. 99.

(223) 家庭研究月刊第一期。

(224) 「羣鬼」等

(225) 泊松在所著國民生活論中，歷數社會變遷的行跡曰：

"(1) that desertion is increasingly common, since emigration has become a habit with the working class, (2) that the felon, who was formerly hanged without mercy, is now, released periodically, and can resume full martial rights over his wife's person and property, where the law has not been altered to meet this case, (3) (Probably) that the duty of children is less felt since the state has charged itself with the care of seeing that they starved or allowed to run wild, (4) that partly from experience and partly through the influence of

modern nations of heredity, a wife knows that her husband's license is a wrong inflicted upon her own children. They only receive divided tenderness and succeed to a diminished estate; they inherit depravity, if they do not inherit disease, (5) that the legislator has found it convinient every where to relieve the married woman from tutelage in certain important particulars; to make her responsible for her acts, capable of bearing witness against her husband and able to own property in her own right, (6) that religious sanctions of marriage are less regarded since the societ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ecular, (7) that the whole conditions of industry have changed, a wife's work is less important to her husband, and unprotected woman is more easily able to earn a living for herself. To stay at home and spin

wool, or sew, would often be very unthrifty in a modern wife, who can make more out of doors as a laundress, chairwoman, a factory apprentice or an employee in a shop.

(226) 日本東亞之光雜誌，所載吉田態次氏留歐中的一文，曰：

『至於個人主義的弊害，不期而然的破壞家族間的感情。日本的青年男女，一定以爲歐洲人的夫婦間沒有嫉妒等等惡性，然據我的觀察，常常發見其反對方面。即如以模範家庭見稱的英國，家族間的美風，漸次破壞。……夫婦間的個人主義，非常發達。……那位羅斯福君大唱其保護家族生活的論調，飭令北美合衆國的郵政電報局不採用既婚的婦女，爲的是注全力使她們保全家族生活，這眞是一種極可笑的彌縫策了！』

(227)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Chap. 7.

(228) Gillette: Family and Society.

(229)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Chap. 8.

(230) 嚴恩椿君家庭進化論，六十八頁.

(231) 拙編家庭問題一一〇——一頁.

(232) Ellwood: Ibid, Chap. 8.

(233) Dealey: The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the Family, Chaps. 5, 6.

(234) Halleck: Psychology and Psychic Culture.

(235) 民鐸雜誌第二卷，第四號，拙著家庭與婚姻.

(236) 太平洋雜誌，第二卷，第十號.

(237) 這是我們有一次吃飯，座上梁伯強先生說的話.

(238) 婦人公論，第六年，第二號.

(239) Maclennan: The patriarchal theory

(240)少年中國，第一卷，第十號。

(241)每週評論。

(242)Bosanquet: The Family, P. 18.

(243)每週評論。

(244)Bosanquet; Ibid, P. 20.

(245)家庭問題，第六十七——六十八頁。

(246)在希臘羅馬時代紀元第一世紀頃，有產科醫生索拉斯說：「受胎的限制，比墮胎爲好。」其餘甚多，不盡舉。

(247)法國的生產制限協會，成立於一八九六年。這種宣傳運動的結果，反招人口過少之患，因此又有三兒制的提倡。

(248)美國的生產限制，爲比較的近代之事。山加夫人爲此種運動的主腦，並印有「家族制限」的小册子，說明限制生產的方法。現生產制

限協會，已有二十餘處之多。

(249)一八七八年，和蘭開的萬國醫事大會，爲這個問題爭論達於極點。第二年——一八七九年，組織新馬爾沙士主義同盟。其後二年——一八八一年，設生產制限研究所。現在和蘭全國，這種研究所，已有五十二處了。

* * * *

參考書

H. G. Wells: Socialism and Family.
August: Woman under Socialism.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第十章　社會主義與家族制度

社會主義的靈光射來，許多魑魅魍魎，一時逃的逃，跑的跑，都沒入蒼煙枯塚間了！家族制度，本來是一個好東西，不知近來爲什麼帶了一些「鬼相？」動搖的趨勢，一天甚過一天．不用說，一方面，是受了個人主義的影響；他方面，是受了社會主義的影響．尤以後者爲甚．

在我們討論社會主義與家族制度之特殊關係以前，首先不可不有一個明晰的概念：即社會思想的發達，有怎樣的一個過程？切實的說，就是以社會爲本位的學說，和以個人爲中心的學說，有怎樣的一個變遷？今繪圖如左，隨着解釋．

在原始時代，如彼野獸之羣，只從他們的本能活動．沒有什麼自由可言．他們也並不爲自己．他們看見可吃的東西，就你爭我奪，但決不是爲自私自利，只是滿足他們的本能．(250)本能滿足了，就算完事．但在知識進步的人類，隨

人

	只知有本能	
一	利己主義	只知有一己
二	家族主義	只知有家族
三	個人主義	重個人而輕社會
四	社會主義	社會與個人並重

着本能的要求，發達了排他的欲望。什麼事都爲自己，排斥他人。這就叫作**利己主義**。(Egoism)[251]利己主義發達的結果，人世間的紛爭，當然可以想像。爭亂的反動，遂有人類的團結。家族團體，就是一個最早的社會組織。橫亘於人類歷史的中心。社會的意識，到此時期，已慢慢的開展了。自從家族制度成立後，個人遂埋沒在家庭裏。前此的暴戾囂張，一變而爲枯寂淨滅了。家族主義的反動，又生出**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個人主義與利己主義完全不同。利己主義，是以自己做本位，和他人區別，而謀自己的利益。個人主

義，是以個人做本位，和社會區別，而謀個人的利益．個人主義雖帶有幾分利己主義的臭味，但在社會思想之發達與否上，實卽兩者絕不相同的地方．因爲利己主義，只知利己，排斥他人．個人主義則不然．固然以利個人爲唯一的目的，然尙知有社會的存在．不過在謀利益方面，重個人而輕社會罷了．

以上幾種思想——利己主義，家族主義，個人主義，——不是失之過狹，就是失之過偏．解剖他們的性質，像羅素講心之分析一樣，卽不外乎自私的，自利的，爭鬥的，束縛的，盲從的，畸形的，階級的，等等．短處多，長處少．所以我們不取他．

在人類思想進步上，——社會意識發達上，開了一朶鮮花，自由的，平等的，博愛的，互助的，平和的，安樂的，——這就是社會主義(Socialism)社會主義的特點，一方面，保持社會的秩序；一方面，尊重個人的自由．使個人與社會爲平行的發達，不差不多混成一團而爲一個球體的發達．因爲社會主義並重社

會與個人，不使有畸形的偏頗．所以社會主義是我們理想中一種最好的制度，假使他能實行，——一定是實行的——眞有益於人類不小！

從家族制度到社會主義的制度，橫亘其間的，還有一個個人主義．個人主義，是兩者的連環，又是兩者過渡的橋梁．他在破壞家族制度上，現在已有莫大的勢力．他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制度上，將來或有蓋世的奇功．愛爾華德以爲近代家庭的動搖，第一是受了個人主義勃興的影響．(252)不過我嫌他所說的個人主義，(他自己也這樣說)是指自執心(Self-assertion)和自利心(Self-interest)詳細說，就是指使自己的要求(Own Wishes)變性，(Whims)任性(Caprices)而爲生活上的法則之精神．(253)這簡直是利己主義，而非個人主義了．利己主義和個人主義不容混合，剛才已經說明．自從家族制度成立後，人類由利己主義一變而爲利家主義．但到此時，已發現社會意識的一點曙光．這種社會意識發達的結果，決不會再有利己主義的出現．縱然一時不能達到社會主

義的境域，然而現代人類結合的一般趨勢，漸已脫出家族制度的範圍，而願爲個人主義的犧牲者。離婚問題，不是現在最鬧得兇的嗎？離婚的盛行，就是個人主義勃興的表現，而非利己主義表現的預兆。爲什麽呢？假使離婚是尊爲利己，那嗎當然不知道有社會的存在。何以離婚的婦人，多集中於都市呢？(254)這事顯然突入個人主義的範圍了！不過個人主義也有種種流弊。往往可以阻制社會意識的發達，而迫人以利己主義的傾向。如獨身卽其一例。

(255)總而言之，我們承認個人主義是家族制度的反動。因爲個性久埋沒於家族團體之中，一旦時代的靈光照來，遂不得不自覺而謀反抗。這種反抗精神，確是一個極好的現象。一方面，可以破壞不合時宜的家族制度。他方面，可以樹立社會主義的基礎。不過個人主義的短處，引長說，拿個人作本位來與社會區別，因此發生一種重個人而輕社會的思想，我們不可不有以矯正他。矯正的方法是什麽呢？我們可以大聲說一句：用社會主義的制度代替家族。

制度！

社會主義與家族制度有什麼特殊的關係？兩者是不是能夠相容？是不是極端衝突？我敢提先答復一聲：社會主義與家族制度是誓不兩立的！換句話說，社會主義的社會下沒有家庭；而家族制度的社會下，決不能成就社會主義。為什麼這樣相反呢？因為兩者衝突的地方太多。

（第一）在現在的社會組織，經濟組織下，財產的觀念與家族的觀念，差不多是不可分離的。一個人為得財產，營業一身，不辭勞苦，甚或陰謀不義之財，以致巨富。推究這些原因，不外中國俗語說的：『揚名聲，顯父母』『衣錦還家』『為子孫作馬牛！』所以一個人想得財產的動機，不獨是想安慰一己，並且想要博父母的歡心，妻子的羨慕。(256) 總而言之，不是為一人而欲得財產，是為全家族而欲得財產。難道這就是共產主義嗎？(257) 大不然！羅素說得好：『所謂私產，不一定有個人才能有的，就是團體也可以有，如學校寺院之類，雖為團

體所有，亦算是私產。」又說：「在歐洲中古的時期，也有村莊行共產制度的，所有一切東西，屬於這一個村子，並不劃分你我。其實，這也不過如學校之類，雖非個人的私產，仍是一村的私產。一個村子並不是自己獨立成爲一國，仍然是屬國家保護。除非能自己獨立成國，才算是共產制度。」(258)照此看來，家庭決不是一個共產團體。其實也不過如學校之類，雖非個人的私產，仍是一家的私產。所以家族制度只是一個私有財產的制度，決不是一個共產主義的制度。換句話說，只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制度，決不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制度。並且家族觀念與財產觀念的連繫，不獨今日爲然，即在長遠的歷史上也是如此。學者中有主張家族(Family)這個字的本身意義，就是財產(Property)的。「家族的眞正意義，就是財產，他指田地，房屋，金錢，及奴隸。例如在 Oikos 顯而易見的是指財產，或家屋(Domicile)。」(259)包薩克也說：「我們在英語上找出一個同樣的意義，即家屋(House)這個字的意義，等於家族(Family)—

—住宅(Ruling house)；德國人的家屋，(Haus)其意義等於種族(Stamm)』(260)莫爾更述財產觀念的發達，分遺產的法式爲三種：第一種，財產分配在民族間；第二種，財產分配在父系血族間；第三種，兒子除外。(261)我們再研究家族制度發達的歷史，又無處不與經濟狀態相依爲命。所以格魯塞博士在他的大著中，說過『家族的各種形式，乃適合於產業的各種形式。每個特殊形式的家族之性質，可以拿他所屬的產業形式之性質來說明。』(262)總而言之，家族觀念與財產觀念，從小就發生了愛情，終至成爲夫婦。而這種財產，又是一種私有財產。現代的國家，用法律承認家族獨享他們財產的權利，不許別人侵奪。有侵奪他的，國家就用法律來保護。個人縱然不請求保護，國家也要保護他。這是現在私有財產制度的一個特徵！社會主義，諸君所知道的，他的鮮明的標幟，卽在廢止私有財產制度，而主張共產制度。羅素所擬下社會主義的定義，謂爲主張土地與資本之公有。(263)而欲土地與資本之公有，對於

他的敵人——和私有財產制度極其戀愛的家族制度，當然不可不加以攻擊了。柏白爾說得最好：「資產階級的婚姻制度，是資產階級的財產制度的一個結果」(264)這話稍爲變通一點說，就是資產階級的家族制度，是資產階級的財產制度的一個結果。更切實的說，現代的婚姻制度，家族制度，不過是私有財產制度的一個表現。柏白爾以爲資產階級的婚姻，只許合法的(Legitimate)兒子，爲私產的繼承者。要想得私產繼承權，就非承認這種婚姻不可；承認這種婚姻制度，即無異乎承認這種婚姻制度所生的家族制度。換過來說，因爲有這種家族制度和婚姻制度，社會上的私產制度，才能保存。所以私產制度的能廢與否，實與現在家族制度的存廢；有連帶的關係。(265)簡直可以說：要廢除私有財產制度，非廢止家族制度不可！因爲社會主義者的眼中，家族這個東西，並不是像一般人所視爲神聖不可侵犯的。「家族不過是在經濟發達的某階段上一種一時的產物。到資本主義和私有財產廢止

後，家族也當然同歸消滅。那嗎兒童由社會全體照護，男女可以自由結合或竟廢止結婚生活，實行他們的理想」（266）

（第二）家。族。的。觀。念。與。社。會。主。義。的。國。家。之。觀。念，很。難。一。致。維持家族制度的人，不得不主張私產制度。維持私產制度的國家，不得不保護家族制度。這是現在的實情。所以近代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所謂國家，所謂文明，都以家族制度爲基礎。這些東西不過是家族制度的產物。愛爾華德說：「人類社會最重要的兩個制度，即是家。族。和財。產。在西方文明，就形成了一夫一妻制的家族，和私有財產兩個形式。我們文明的落著點，就在這兩個制度上面。國家是社會上第三個重要的制度。但是他的存在，大部分是爲保護家族和財產。」（267）愛爾華德所說的國家，是指現代資本主義的國家，不是社會主義的國家。這一點，却要注意。換言之，即指私有財產主義的國家，不是共產主義的國家。讀者至此，必生一種疑問。即現在的勞農俄國，總算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國

家了，爲什麼還有親族法典呢？訂出親族法典，不就是承認家族制度的明證嗎？我要反問一聲：你們看過俄國親族法典的內容沒有？他的內容是主張保護私有財產的家族制度嗎？是主張保護把女子不當人的家族制度嗎？假若是的，那嗎勞農俄國決不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縱使共爲社會主義，也是偉斯麥克的國家社會主義，不是馬克思的國家社會主義。(268)假若不是的，我們更不可不看那法典的內容。據今世雜誌(269)所載，在新法典上，規定婚姻祇依契約當事人的合意而締結。這個「祇」字，很要注意。卽在法律上，只承認婚姻是當事人的行爲，第三人無過問之權利。又關於婚姻的範圍，現在縮到直系血族間，和兄弟姊妹間，不許通婚，其餘一概允許。還有一層重要的，就是離。婚。的自。由。新法典上，採取離婚悉聽夫婦意思自由的方針。卽使沒有經過裁判所，只要夫婦協議之後，便准離婚。至關於夫婦間的同居義務，與前此的舊法，大不相同。凡配偶者一方住所的變更，他方沒有隨從的義務。這些

規定，與其說對於俄國舊法爲難，不如說對於家族制度搗亂．因爲頒行這個法規，即無異宣告家族制度的死刑．縱少也是無期徒刑．即此一端，俄國已爲世界列強所不容．爲什麼呢？他們的國家，是立在私有財產制度的基礎上．質言之，即立在家族制度的基礎上．勞農俄國則與此正反．這一點，確是勞農俄國的特色．比什麼經濟革命還更重要．可見親族法典，不獨不是維持家族制度的工具，並且是破壞家族制度的利器了．所以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家族制度是決不許存在的．因爲家族制度存在一天，則私產制度即可以保留一天；私產制度可以保留一天，即資本主義的國家可以存在一天，這是互爲因果的．不過像俄國這樣國家社會主義的國家，我們也有些地方，不能表示贊成．

（第三）社會主義．是以個人的平等爲理想的．此與家族的觀念，亦不相容．因爲家族制度本來就立在不平等上．有些學者，分氏族與家族的差別，即氏族是一種純粹的縱的組織，家族則除縱的組織外，還有一種橫的組織．比如父

子是縱的，夫婦是橫的。(270)這樣說來，好像家族制度也帶有平等的理想。其實不然！我們考察家族制度的起原，早就立在不平等的基礎上。考英文『家族(Family)一字，是從Familia生出來的，含有Famulus——奴隸的同樣要素；大概是從阿斯根語Famel——服屬者——奴隸生出來的。家族這個字的原始意義，並不是指夫婦和他的子女，不過是指一羣爲生活而勞動的奴隸，並且在家長的權力下。』(271)摩姆遜所謂『奴隸體』(Body of Servants)是也。(272)所以家族的組織，最初就是一個奴隸的組織。換言之，家長是主人，妻子是奴隸。這話更可以分作兩層說。第一層，男女關係的不平等，即夫婦的不平等，即男子對於女子的不平等。柏白爾說：『婦女是奴隸以前的奴隸』(Woman was a slave before the slave existed)(273)威爾斯也說：『社會主義實在要想把家長式的家庭廢掉……抬高婦女與男子平等市民的地位。』(274)總而言之，婦女在古代社會是一種最低劣的地位，——在現代亦復如

此——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婦女爲什麼被男子的壓迫呢?歸根一句話,由於婦女不能經濟的獨立.(275)然而我們回頭一想,婦女在人類經濟發達史上所貢獻的產物,實在不少,爲什麼反落在男子之後:男子能經濟獨立,婦女則不能呢?社會主義者答道:婦女的經濟不能獨立,就是受了家族制度纏害的結果.一個女子嫁了一個丈夫,就變爲妻了;生了一個兒子,就變爲母了.這種爲妻爲母的責任,就是籠絡女子的圈套.男子利用這個圈套,大唱其賢妻良母主義,終陷婦女於萬刼不復之境.所以婦女要脫離男子的羈絆家庭的煩擾,非獨立生活不可!質言之,即非打破家族制度不可!婦女要從家庭的奴隸,成爲社會的一個人.還有一層,社會主義者所以嫉視家族制度,是因爲家族是私有財產的結晶.私有財產制度又是壓伏婦女的原動力.所以嘉本特說:「女子所以當了奴隸的原因,大約由於私有財產制度.財產私有的思想,最多發生,實在人類社會稍有進步的時代.男子對於他手下所有的什物,都

以爲是自己所有的，就是那爲他半身的女子也是一樣看待認爲他的私有物，把女子看作一種財物，看作一種玩物』（276）社會主義者受了這兩大激刺，覺得家族制度一日存在，則婦女永無解放之一日．雖有人，如塞爾曼夫人（C. P. Gilman）極力提唱婦女的經濟獨立，她以爲婦女分做社會的工作，並不致妨礙母職；反之，婦女注全力全時間於母職的，未見能把母職的質或量改善，（277）然婦女一身，既要做良母，賢妻，又要自謀生活，這是辦不到的事．據我的意見，婦女要想徹底的解放，第一要經濟獨立；第二要兒童公育！有了前者，沒有後者，終久脫不了家庭的奴隸，男子的玩物．所以主張婦女從家庭中解放的社會主義者，對於兩者是並重的，缺一不可！第二層是父子關係的不平等，即強的男子對於弱的子女的一種不平等．在大家族制度下，有一個絕對威權的家長．如羅馬的家父（Pater familias），對於子女，可以置之死地．（278）中國也有一句成語，『父要子死子不敢不死．』哼！這是什麼話？大概在家長

制度盛行的地方，子女的地位，等於奴隸。元來原始人類所以支配一切的，全靠男子的腕力，因此男孩子的地位，有時比女孩子優越。因爲男孩子年長亦有腕力，女子則不然。(279)但是在成年發達以前，兒子的地位，與女兒的地位，是沒有什麼差別的。父親做什麼，兒女不敢不跟他做什麼。這就是中國所謂「家風！」例如 Riehl 說過：有人問甲，你爲什麼是清教徒？甲答道：『因爲我父親是清教徒。』(280)這種事例甚多。總而言之，子女在父權家庭的地位，是這樣：他是家的財產，父親的奴隸，牛馬的伴侶！但是有人一定反問：大家族制度下的子女同屬這樣，然而近代的小家族制度，子女的地位，就不可一概而論了！不錯，大家族制度異於小家族制度的地方，即在父權的消長。包隡克列舉五項，以示父權慢慢的被制限起來：(1)父在時，兒子有別立門戶的自由；(2)子女有獲得獨立財產的自由；(3)子女在他們生時，有服從多數的自由；(4)子女有選擇婚姻的自由；(5)子女到一定年齡，有受國家保護的權利。(281)但我

們要認清父權雖被限制，然而還沒有滅亡。父權一日不滅亡，卽子女的權利，多少要被父親限制。換句話說，就是子女的地位，永遠不能與父親平等(Riel)說過，卽在歐洲的小家族制度，所謂家長的威權，與孝順，還有幾分存在。申言之，卽訓練與自由並存。個人爲一家的利益，不可不犧牲自己的自由和利益的地方，尚多！(282)我們由此可得一種教訓：卽家族制度——不管是大的，小的——一日存在，子女的地位永遠不能和父親平等。追進一步說，婦女永遠不能獲得自由！

社會主義大聲疾呼：人類最大的罪惡，莫過於不平等與不自由。不自由，毋寧死！不平等，亦無寧死！他們覺得通人類的歷史，都是不平等的歷史。貴族之於平民，地主之於佃戶，資本家之於勞動者，都是一個高在天空，一個低在地底。他們的理想，要將社會上種種不平的制度，重新改造一過他們最先要改造的，在經濟組織上，是私有財產制度；在社會生活上，是家族制度。非將這兩

種制度推翻，則人類將永無平等之一日。

社會主義者主張平等而反被人藉口嘲罵的，於此尚有一事，就是。主。張。公。妻．有一位外國人說：中國在伏羲(Fouhi)以前，妻爲公有，(283)不知他根據的是那本書？本來公妻一事，不過止於一二理想家的空想．開始於柏拉圖．(284)收終到最近的勞農俄國，所謂婦人國有之謠傳．其實眞正的社會主義者，決不主張公妻．不獨不主張，並且非常反對．因爲社會主義是一個平等的理想，公妻則把婦女仍然當做玩物，一任男子撫弄，和野蠻社會一樣．然而這種主張，亦未始沒有原因．比如看見人有錢，自己是窮措大，那嗎一定贊成共產主義．同樣的道理，看見他人有美麗的妻，自己只抱着一個黃臉婆兒，由羨慕而生嫉妒，由嫉妒而生憤怨，因此遂有公妻之主張．我還記得一段趣事，當俄國婦人國有的謠言傳到日本時，我與北澤新次郎談及這事．他似憤激的說：如果婦女國有，我當首表贊成．你看日本的貴婦人們，比較生得美麗的，我們始

終末能一面.她們出門又是坐摩托車,像我們坐電車的人,一輩子莫想看見.我們在電車上看見的,盡是一些醜惡的婦人.由此可知主張公妻的人,都不外乎一種獨占的反動,憤世者的牢騷語;不能以此誹謗社會主義的眞相.

(第四)**社會主義是利他主義的大擴充,家族制度是利己主義老元祖**.這一層最爲重要,差不多是兩者誓不兩立的分歧點.說家族制度是利己主義的元祖,一定有人用全稱否定的語氣來反對.陳腐的學者不用說了.卽新進的學者如美國的愛爾華德,在他的著書中也說:(285)「家庭在人類社會上,是利他主義(Altruism)的元祖.社會因爲靠着利他主義,才能上進和合働.比如在家庭中,兒童們學習友愛,服從,服務,尊敬各人的權利.在一個團體中的利他主義的量,與家庭生活的質,是有很密切的關係.」他又說:「家庭在人類社會上,既是利他主義的始祖;而利他主義又是社會的道德的進步上一大原則,可見家庭確是社會進步的主要原因了.」這明明是一種社會學學者

的口吻，要是社會主義者，決不會有這樣話頭。不僅如此，對於這類保守的主張，當然在排斥之列。試舉英吉利的社會主義者嘉本特(Edward Carpenter)攻擊家族制度的一段話，即可證明家族制度是妨礙社會進步的一個東西。嘉本特以爲人類最合理的生活，應是社會生活。一切人類都是痛癢相關的。一切人都在同一社會中生活着，互盡其服務的能力；家庭這個東西，便是使人類互相隔絕，各存利己的心，不知有社會，惟知有自己的毒物。所以不論現在家族制度的本身有何等的好處，沒有一點弊病，只就發達利己心，減少人類痛癢相關的概念一面看來，已覺得家庭這個東西，只有百害而無一利。因爲他使人類道德的及知識的方面，都變爲偏狹的，貪婪的。我們如認凡人類不宜分界限，如認人類生活是應以社會生活算做最合理的形式，那嗎現在的家族制度非趕緊廢除不可！在這種家族制度下的家庭生活，實在是黑暗的生活，不合理的生活。(286)平心而論，家族制度縱不是利己主義的結晶，亦不

是利他主義的元祖，像愛爾華德所說。就質而論，家族制度縱不是利己主義的元祖，亦是利他主義的反對物，像嘉本特所主張。不錯，社會主義者與一部分社會學者同樣的主張社會因爲靠着利他主義，才能上進和合慟。但社會主義者不獨不把家族制度當做利他主義的實體，反而把他認做利己主義的原形。什麼是利己主義（Egoism）？上面已經說過，利己主義是：以自己做本位，和他人區別，來謀自己的利益。從這一點看來，家族制度是不是一個純粹的利己團體，如一般社會主義者所主張，使我們不能不略抱疑問。爲什麼呢？家族制度的特色，卽在只認家有人格，人沒有人格。換句話說，只認家庭的存在，不認個人的存在。所以個人爲家庭而犧牲自己的幸福，自由，戀愛，乃至於生命，在所不辭。照此看來，若從狹義的利他主義說，家族制度至多帶有三四分的利他色彩；若從廣義的私己主義說，家族制度至少帶有六七分的利己臭味。因爲在家族制度下，人類把家庭當做社會的單位，除了家庭，沒有社會。

人類又把家庭當做社會的總體，除了家庭，沒有世界；家庭就是一個社會的小世界(A Social Microcosm)。家庭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家族中的一人，若有不正行為，即是全家之恥辱；若被他家族所傷害，即與傷害全家無異，非復仇不可！其實他們覺得恥辱，覺得傷害要復仇，並不是因人的關係，只是因家的關係。馬號燒了，他們不問傷人沒有？傷馬沒有？只問房子燒了沒有？這樣講來，無怪社會主義者說家族制度是利己主義的老元祖了，無論如何我們不能說利己主義是社會發展的原動力。而因家族制度實足以養成大利己心，所以不能不說他是社會發達上的一大障害。質而言之，家族制度已將利己主義約精髓吸收，同時又將利他主義的皮毛披上。正如狼蒙虎皮，其實是狼。社會主義者認定這點為使社會進步起見，所以主張不要家族制度。但是諸君不可誤會，利己主義就是個人主義。此兩者是絕對不相容的。個人主義雖以個人做本位，來和社會區別，謀個人的利益，然而不是絕對的不顧社會，只在利

全上，有先後輕重的分別罷了。況且進步的個人主義，直與社會主義的思想，合爲一圍。極端主張發展個性的權能，在保全社會秩序上，盡量要求自由，減少社會及於個人的限制，這是個人主義的特點。極端主張擴張社會的權能，在保全個人的自由上，極力重視秩序，限制，個人在社會中的搗亂行爲，這是社會主義的特點。從這兩點看來，眞正的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都是極端保全個人的自由和社會的秩序。兩者是同一事實的兩方面，不獨沒有矛盾，並且相得益彰。但家族制度，在這兩種主義上，都不相容。個性埋沒在家庭之中，不能發展，這還能說是自由嗎？雖說家庭在表面上能維持社會的秩序，即退一步說，這種不自由的，偏枯的秩序，對於社會的發展上，又有什麼價值！是不是還有莫大的危險？何況近代的家庭問題，即爲社會問題的中心，即是搗亂社會秩序的種子，更有什麼秩序可言啊！(287)不過現在流行的個人主義，實有種種流弊，不必諱言。所以要救家族制度的弊害，個人主義尚有美中不足

之感，像我上面的提議，最好是以社會主義的制度替代。總而言之，社會發展，利他的精神居多；而社會主義就富有利他的精神，故欲求社會的進步，非有社會主義的制度不可。像家族制度，就是社會主義者攻擊的焦點，因爲在社會進步上，他確是一個障害物。大概說，凡屬社會主義者，沒有不攻擊家族制度的。僅有極少的例：如一九〇七年十月四五兩日，在倫敦所開的獨立勞動黨大會宣言曰：社會主義不獨不是要撲滅家族制度，並且對於近代資本主義的經濟之結果，或使婦人與小孩子到工場，或工錢極低，或受了苦工制度(Sweating System)的橫暴，使家族制度漸次動搖的時候，社會主義反來替家族制度打敗他的敵人——資本主義，以助家族的鞏固。(288)這種說法，不過是強詞奪理，顚倒是非！稍爲懂得社會主義的人，都知道今日有產者的家族制度，畢竟是以資本與私產制度爲條件而成立的。這種條件一旦滅亡，家族制度當然不能成立了。總而言之，社會主義的主要目的，在於廢止私有財產，實

行。財。產。的。公。有，以。社。會。的。共，働。代。個。人。的。自。由。競。爭，依。此。而。除。去。橫。亘。社。會。根。底。上。的。不。公。平。與。不。調。和，自。然。不。能。不。歸。到。撲。滅。家。族。制。度。的。結。論。並且知道家族制度決不是一種先天的東西，不過爲人類生活便利上所設的一種人爲的制度.(289)如果反有妨害這種便利的時候，當然可以不要他的.喜斯說得好:『我們雖不能不要制度，但是制度若成爲老朽，不適用時，我們當然要改革他.』(290)社會主義者對於家族制度的態度，就是這樣.

(第五)多數。社。會。主。義。者。以。爲。現。今。家。族。制。度。所。據。而。成。立。的。婚。姻。制。度，是。一。種。淫。賣。式。的，金。錢。式。的，非。人。道。的，虐。殺。心。靈。的.嘉本特歸結受這種婚姻制度之賜的女子爲三模型.卽貴婦人，當家主婦，和賣淫婦.並且說:『可是這三種女子那一樣是最劣最醜的呢?那就很難分別了.』他說:『貴婦人是現今商賣社會中最顯著的特產物.……現在的社會，太太或是令夫人，鎮坐在客廳的中間，這就是紳士家庭的中心.……然而現今以客廳作家庭中心的時代

快要完了，此後以退休室(Withdrawing Room)或者普通室(Common-Room)作家庭中心的時代又來到了。」他說：「管家的主婦，實在全是一個奴隸的境遇.……從早到晚忙個不了，作過三頓飯，要洗三次盌，縫補衣服，預備枕席，養育兒女，還要時時逢迎丈夫的意旨，窺察丈夫的顏色。」他結尾一段議論，眞說得透徹淋漓：「現在這個世界上的勞動者，除了賣他的勞力，沒有生活的法子；女子也是這樣，除了賣她的性慾，也是沒有生活的法子。不過有的女子，把他的生涯整個賣給一個男子的，叫做正妻，貴婦人，或是管家主婦。這種女子所受的待遇，是永遠鎖閉在家庭裏。那夜夜零星賣給不定的男子的，叫做賣淫婦；逢人賣笑，就是這一點差別罷了！」(291)這裏要大注意的，即嘉本特把這三種模型的婦女，等於同一的可恥。換句話說，他以爲像現在這樣的一夫一妻制度及賣淫制度，都是一種商業上的組織，都是一種買賣婚的變形。兩者的不同，只在前者是女爲男所買，而後者是女爲男所雇。這一點，與巴克

斯(Bax)的見解相同。巴克斯說：「社會主義是因爲要造成置基礎於自由選擇及自由意志上面的結婚的時代，所以即刻就要打碎強迫的一夫一妻制度及賣淫制度。」(292)總而言之，他們——社會主義者——對於現時結婚的強迫，質言之即對於一夫一妻制度，已開始猛烈的攻擊。反面說來，即對於現時離婚的不自由，認爲一種最不合理的，最有危險的制裁。我們試想，家族制度不就是靠着一夫一妻制度和強迫式的同居生活爲城壘嗎？社會主義者即要打破他的城壘。當然兩者是誓不兩立的。社會主義者在婚姻關係上所反對家族制度之基礎的，歸統說來，不外兩種：第一，對於結婚不自由的攻擊；第二，對於離婚不自由的反對。社會主義者本要求自由的，所以對於這種不自由的婚姻關係，自非反抗不可。就第一種說，我們首先要問：什麼才是眞正的結婚？社會主義者對於這個的答案甚多，不能備舉。最足代表的，是嘉本特的定義：「男女兩個身心結成一體，親和密切，相依相助，到融合同化的地

位，別人不能來分離，自己也不能相離，有時爲生涯的犧牲，有時爲生涯的獻身：這是人類戀愛的極祕，這才叫做眞正的結婚。』(293)所以結婚的必要條件，唯一的條件，就是戀愛。沒有戀愛的結婚，是不合理的；但沒有戀愛的離婚，是合理的。而這種戀愛，決不是和普通所想像的一樣，單是性慾的，肉體的；然也不單是靈的。眞正的戀愛，是靈肉一體的．換句話說，就是嘉本特所說的身心結成一體。(294)這一點，嘉本特與愛倫凱的意見，完全一致。愛倫凱以爲沒有靈魂，單是感覺的戀愛，是世上所說的自由戀愛，乃是流於放縱，耽溺於官能的本能的戀愛。沒有感覺，單是靈魂的戀愛，也不是眞意味的戀愛．眞正的戀愛，即所謂貞操，是白熱火中鍛鍊出來的鐵。我們試讀布朗林的爐邊一詩，可以知道眞正戀愛的婚姻，有時覺可以突破肉的屏幃而融合於靈。像那有「結子」的結合，他不滿足，因爲那地方還有第三人的薄影子。所以他說：「一個挨着一個，還隔那樣遠呢！』(One near one is too far)(295)眞正的結婚，既要

如此，那嗎現在的結婚制度，所謂形式上的一夫一妻制度，當然與社會主義者的理想完全不相容的。為什麼呢？因為社會主義者對於兩性的結合，主張絕對的完全自由。一夫一妻制太偏狹固陋，太強制壓迫。試想一雙沒有真正戀愛的人，強之終身好合，他的結果，一定釀出像易卜生的羣鬼裏面的女主人那樣的悲慘生活。(296)他們縱不離婚，而秘密的於正妻之外，又有小老婆，和情人，社會與論呀，法律呀，不但不干涉他們，反而正式的保護，和保護私有財產一樣。這是現代一夫一妻制度裏面不可對人言的醜事。嘉本特說得好：『所以家庭這個東西，實在毫無趣味。夫婦都逼迫在一個最狹的窩中，雙方都為的是一點私慾……上流社會的家庭，表面上夫婦的關係也很美觀，但是他的內幕中，暗藏着不可思議的醜惡！』(297)社會主義者主張結婚的自由，大概已如前述，我想讀者一定要發生一個疑問：真正的結婚是基礎在放縱的無責任的戀愛關係之上嗎？這種誤會，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愛凱倫不是

明明白白的說過嗎?「這個戀愛,在使男女二人各自獨立的時候,使他們二人,向一體的完全方面發展;所以戀愛若爲男女二人的生命所完成,所結合,那麼這樣的戀愛,男女雙方只能給與一個人,幷且一生中只能給與一次。」(298)按婚姻關係的進化,(299)無論男子方面,女子方面,都有二人一體明白的傾向。所以社會主義者反對的一夫一妻,是指在法律上被規定的,在輿論上被許可的一夫一妻制度,並不是反對一夫一妻的本身。他們還以爲一夫一妻是婚姻進化的極點。不過與其一夫一妻,不如說一男一女;這種一男一女的結合,是一種自然的趨勢。我們對於這種自然的結合,在一旦結合以後,不必定說他有分離的事情,也不必強用他種威權來排斥分隔。總而言之,一任自由.由此可知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兩性結合,純粹是基礎在眞正的自由戀愛上,決不會像一般人所想像的原始的雜婚狀態.因爲他們主張的戀愛,是包有肉與靈兩方面。再就第二種說,社會主義者既主張自由的結婚,當

結主張自由的離婚。倫肯作內的意見：離婚。並。不。是。破。壞。婚。姻。的，反。是。保。存。婚。姻。的。第。一。條。件。一千人結婚，只是一千人結婚的意思。一千人離婚，可以有二千人結婚的意思。為什麼原因呢？因為夫婦都可以再婚。他這種論調，很有滑稽的風味。我們須知道倫肯所說是一個極端反對現在婚姻制度的人，在他的大著結婚（300）裏，倡於嚴守一夫一妻制的流弊，因此大唱其自由離婚。當然啊！沒有戀愛的夫婦，自以從速離婚最好。從這一點看來，離婚確有種種好處。社會主義者認在現在的婚姻，不是基於戀愛之上的，是一種淫賣式的，金錢式的，非人道的，虐殺心靈的。要使人類免去已受着的婚姻痛苦，唯一的辦法，只有離婚，因爲離婚的真意義，在使。無。戀。愛。的。男。女。分。離，在。使。有。情。人。盡。成。眷。屬。即退一步說，自由離婚有不好的地方，——在實際上也是有的——然比不自由的結婚制度，已是不可同日而語了。所以愛倫凱說：「自由離婚，無論就會有怎樣的弊病，總不能說比含有錯誤的性的習慣，最可恥的買賣的性交，

最可痛的心靈虐殺，最非人道的殘忍，及表現於近代生活的各方面的，對於自由的野鄙的侵害，這些爲結婚所釀成的，及正在釀的弊病，更甚的弊病。——

(301)社會主義者與女子主義者(Feminist)關於結婚和離婚的意見，有兩個共同點：即婚姻的結合，分離，第一，應以戀愛之有無爲標準；第二，應隨自由的意志爲轉移。簡言之，即是他們主張自由的戀愛，和戀愛的自由。因此他們主張婚姻這件事，不須經什麼法律的干涉，亦無須有什麼社會的制裁，不過是一種私的契約：由一種私的感情而締結的一種私的契約。這種感情，和別的感情(如對於食慾衣服慾)一樣，他的愛樂與厭惡，並沒有什麼希奇。設若兩人(男女)不願再繼續結婚生活，社會主義的道德，就要要求他們的分離。因爲在這樣的狀態下面，還繼續結婚生活，是不自然的，同時又是不道德的。可惜現在的法律社會，對於在野田草露間，私通的男女，防制不遺餘力；而對於在一個房子裏強姦的男女，反來竭力的提倡。他們滿口說：在法律上限制離婚，

是保障婦女的權利。試想：一個有爲的女子，被無情的丈夫幽閉在一個圈套內，她想脫出這個痛苦的圈套，在法律上一定不許她輕易離婚，這簡直是陷她於死地了！還能說是保障婦女的權利嗎？假使法律能夠保障婦女的權利，爲什麼自覺的婦女，如基爾受，愛凱倫，(Susan B. Anthony, Elizabeth Cady Stanton) 等。都主張自由離婚呢？爲什麼最近日本的有識婦女，竟有拒婚同盟的組織呢？可見法律之無用了。法律只在男子前平等，不能在女子前平等。爲什麼呢？因爲現在的法律，是以男子爲中心而制定的。家族制度狠合於現在法律的精神，所以法律極力保護他，維持他。婦女終身囚在家庭這個圈套內，男子則假着皮肉的一夫一妻制度來誘惑婦女，居然有許多婦女甘作他的奴隸，玩物。這一點，確是社會主義者和女子主義者痛心疾首的地方。他們要解開不自然的婚姻的維繫，使兩性的結合，分離，一依戀愛和自由爲運轉；那嗎，到那時候，家族制度雖不廢除，也自然會消滅了。

（第六）社會主義者主張兒童公育，而家族制度的精髓則在兒童私育．本來家庭的原始機能，卽在傳種——「養」從前沒有私塾，更沒有學校，自然在家庭內傳教——「育」所以家庭的原始機能，確是兒童的養育．但是這種養育的方法，對於兒童的本身，有沒有益處？對於社會發展的前途，又有沒有害處？社會主義者告訴我們：兒童決不可在家庭內私育；應該由公家公育．因爲前者有種種害處，後者有種種益處．試從三方面來解說，那嗎公育的好處，私育的壞處，就可以明白了．那三方面呢？第一．是兒童本身方面；第二．是婦女方面；第三．是社會方面．

第一；就兒童本身方面說：兒童有天眞爛熳的性質，却把他關閉在一個小家庭裏，加以父兄的威嚴，簡直埋沒了他的個性，使他不能發展，此不可者一．兒童比成人尤好合羣，自然的富有同類意識，而在家庭中，若有兄弟姊妹還好；否則一個八九歲的兒童，決不願和四十多歲有鬍子的父親遊戲，在事實

上也屬於不可能，那嗎兒童因無伴侶，不是慢慢成爲大人氣，就是漸漸習於孤僻性，於兒童的前途，大有妨礙，此。不。可。者。二。兒童最富於模倣性，在今日家庭中的分子，至少都帶有幾分私有的色彩，並且因爲年齡，性質，道德，言語，……各不一樣，兒童東學一點，西學一點，又因壞處容易學，好處不容易學，其結果，兒童將變爲萬惡的結晶體，此。不。可。者。三。家族觀念重，則只知有家，不知有國，更不知有全世界，足以養成兒童的一種偏狹的見解，此。不。可。者。四。兒童在家庭中，事事仰給於父母，稍長後，遺產的觀念既明，便生出一種墮落的依賴性，結果往往變爲無業的游民，或市井的浪子，此。不。可。者。五。在西洋家庭，兒童要傳染基督教的餘毒，在中國家庭，父母所教訓兒童的，不外升官，發財，學古人，拜神仙，妖怪，魔鬼，一些話，使兒童成爲迷信者，模倣而非創造者，貪吏，此。不。可。者。六。以上六端，不過是隨手寫出來的，我想兒童私育的害處，決不止此；一定比這幾[illegible]還有更利害的。反面說來，兒童公育，已經是一種自然的趨勢，不

是我們隨便提倡就可以盛行，也不是隨便反對就可以防止．舉其一例，如近代學校之勃興，明明是將兒童從家庭的手裏奪到國家的手裏．所以有許多人說學校可以抑制消滅家庭的惡影響．又有人說：學校是家庭的代替．又有一個美國人，在紐約出了一書，說家庭快完了，將來學校一定是兒童的世界，工作在那裏，讀書在那裏，游戲也在那裏．其所以可貴的，即在窮人的兒童，與富人的兒童，一樣看待．(302)在實際上，學校制度，無論如何，總比家庭要好些．因為：第一，兒童在學校裏，總是天真爛熳的，像一羣小麻雀子，師長也不能像家長一樣，可以任意處置兒童．第二，同學盡是少年，培進他的青春蓬蓬勃勃之氣．第三，兒童的知識才力，在各人間，相差不遠，若有志同道合的，更容易結為至交，互相勉勵．第四，學校中的生活，就是一種社會的生活，不比以血族來團結的家庭，那樣偏狹固陋的見解．第五，學校教育，都是預備將來獨立生活的，毫無依靠遺產的觀念，雜於其間．第六，關於宗教，升官，發財等教訓，學校中

當然不會有的。從這幾點看來，學校確優於家庭。不過今日的學校制度，實有令人不滿意的地方。愛倫凱在她的大著兒童的世紀中，說過：「學校生活的大部分，總使兩性分別：男兒是男兒，女兒是女兒，分別的訓練他們對於將來生活的預備，這是不好的事——在生活中，男女間的共同事業，共同工作，這是自然的規律，合乎正理的。又小學校如果單是爲特殊階級而備的，不是爲萬人而備的學校，那嗎在嚴密的意味上，不僅不是小學校，並且不是國民爲生活而學的學校了。」(303)現在的學校教育，確是這樣。他的第一個弊點，即在歧視男女，不與以共同的訓練；第二個弊點，即在要收學費，使貧苦的兒童不能有入學的機會；第三個弊點，卽在不能養成兒童的生活技能，換句話說，學校制度不大注重職業教育；但我們不像愛倫凱大罵學校制度：「今日學校的結果是怎樣的呢？曰：消耗腦力！曰：神經衰弱！曰：消滅創造力！曰：進取力痺瘓！曰：對於周圍事情的觀察力之鈍慢！曰：由爭頭名二名的熱狂心而釀成理

想的精神之衰滅」(304)像愛倫凱想拿「家庭學校」(Home School)來代替幼稚園小學校(305)的夢，我們有點不願意做。「將來的兒童教育，將爲自由，將不自小卽養成一種競爭的精神，或強迫他們的腦力用到一種不自然的程度，致使後半身精神疲勞，體質衰弱。對於初學的青年學生，將努力獎勵他們的創造，不復以國家所好的許多信條及知識上的慣例，灌入他們的腦筋中。總而言之，眞正有用的教育，乃在隨兒童本能上興味的趨勢爲轉移，能供求他以他所要求的知識，不在供給他以一種乾燥無味而又與他的自然意志完全無關係的知識。」(306)照此看來，今日學校制度固然不能滿人意，然而想以家庭代替學校，其結果，只有比學校更壞的。所以就兒童本身上說，現在的家庭，學校，都不能做兒童充分的教育機關。兒童私育不用說是不行的了，而兒童公育，將來應該比現在學校式的公育，一層完善，一層優美。

第二，就婦女方面說，兒童公育，尤不可不急於實行。我們細心考察，覺得婦

女在社會上所以如此卑下，其潛在原因，並不在夫的專橫，而在子女的纏繞。歷史上的婦女，誠有如柏白爾所言：「婦女是奴隸以前的奴隸」；但在表面上，婦女顯而易見的奴於其夫，而在實際上，天下無不爲子女纏繞的母。換言之，即婦女一邊做丈夫的奴隸，一邊做子女的奴隸。古代希臘的婦女，往往受兒子的支配。例如斯巴達，在丈夫出門的時候，就由兒子代行職權。有一個小孩子，名特列馬克(Telemachus)的，向他母親說：「到你的房裏去吧！做你的事情吧！紡紗！織布！看看你的丫頭聽差們勤快與否？這裏你管不着？因爲現在我是主人了！」(307)中國所謂「三從」——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這最後一從，即可表明爲母的是子女的奴隸。但這還是顯而易見的。我所說婦女爲子女所纏繞，還不是指這些大孩子，是指正在懷抱或提攜的小孩子。婦女終日爲家庭所累，柴米，油鹽，醬醋，茶，到馬，牛，羊，貓，雞，犬，豕，已經鬧得頭昏了，還加上兒啼女號，忙於哺乳，忙於看護，於是婦女遂永遠的湮滅在家庭

裏，不能去做男子同等的事業。現在既嫁的婦人，普通說來，約一身而兼六種職務：第一，爲妻的職務；第二，爲母的職務；第三，對於夫之父母的一種職務爲子的職務；第四，奴婢的職務；第五，秘書的職務；第六，乳媽的職務。這六種職務中，最主要的是第二種。婦人如果做到良母的地位，那嗎「賢妻」「好媳婦」「得力的內助，」等等褒詞，自然源源而來了。因爲在家族制度的社會下，大衆所以注重家庭，完全因爲他能傳統。兒子是傳統的工具，婦女是製造兒子的工具。所以婦女在家庭的地位，雖卑下而很重要，就因爲她能製造兒子。不能製造兒子的婦女，在古時，則「出；」在現在，則納妾。子女與爲母的關係如此密切，爲人妻的自然希望製造兒子，在家庭上，社會上，佔一個地位。她們常以母子之愛，出於自然，而表示不肯贊成兒童公育的意思，又常以烏鴉爲例。固然啊！這種母子的愛情，或者是天然的愛，亦未可知？讀李密的陳情表，Sara Coleridge的名句，(308)未始沒有幾分好感情。但是我們要知道，這種母子之愛，卽是使

婦女永不能和男子對等的感情。男子所以不做婦女的奴隸，即因男子不操家政，不育子女。老實說吧，凡操家政而養育子女的婦女，將永遠脫不掉男子的奴隸。柏白爾謂將來的男子，將同意於Humboldt所說的：「我並不是要變成一家的父親；並且，我想結婚還是罪孽，生兒子是犯罪。」(309)我想，婦女至少也要這樣想：「我並不是要變成一家的母或妻，只在變成一個和男子平等的人。」不錯，生兒子是婦女的事。但生出來的兒子，就不是婦女個人的私事了，就變爲社會共同的責任了。我們不能因婦女生產遂主張男女爲先天的不平等如盧梭的女性觀。(310)更不能因婦女生產遂利用這種天然的缺陷來欺壓婦女如現在的男性所爲，有一如此，便是侮辱婦女的人格。爲女子的，也應自覺母子之愛，一見似出於天然，但在實質上，確保男子把你們關在家庭裏的一種不自然的結果！將來婦女出家庭到社會上從事，這種似自然而非自然的母子之愛，必定漸次消解；那時候，婦女才有獨立的機會。

第三，就社會方面說，社會主義者所以主張兒童公育，固然是擁護婦女和兒童本身的權利，然而主要的注目點，則在估量社會全體的發展．兒童是將來的人，他的一身，充滿了創造新生命的力；所以一個社會沒有好的壯年人，老年人，還不要緊，若沒有善良的兒童，則其患不堪設想了．還有一層，兒童的增減，於人口問題上有密切的關係．人口過剩是社會貧乏之病的原因．在家族制度——尤其在大家族制度——下，父母任意的製造兒童，惑於「兒孫滿堂」的謬說，弄得一個劣種流傳——這種兒童，十有七八是「壞骨頭．」所以人口制限之必要，不獨是一般社會主義者所極端的贊成，也是一般優生學者和優境學者所極力主張的．二千年前，亞歷士多德也說人口有限制之必要，他以為關於人口之增殖，國家有干涉之必要；非得國家認可而產生的，皆視為不正的產生，即處罰其父母．人口被認可的數目越增，那嗎國家的財富越是．國家又可研究無害而有效的避姙法，公布市民．由此見解，近來各國對於

精神虛弱者，有遺傳性的病症者，花柳病者，及有犯罪的性行者等，皆主張禁止結婚不過這種人力的干涉，未免過於殘忍，並且實施的結果，有時不獨不能發展社會，並且大爲阻礙社會的進步。(311)特在有花柳病的人不許結婚，狠是正當。所以日本婦女們最近所組織的拒婚同盟，即以此爲唯一的目的——不和有花柳病的男子結婚。(312)美國轟轟烈烈的生產制限(Birth Control)運動，固然是一種社會的運動，然在他方面，即所以表示多產者家庭的悲哀。(313)但是我們要知道，這些人爲的不得已的公共干涉，都是在今日家族制度下產生的兒童所結的惡果。進一步說，就是私產制度與家族制度狠狽爲奸的一種結果。因爲環境的勢力，比遺傳的影響大得多。兒童被養育在一種最愁慘的，或最浮靡的家庭裏，結果都足以使他們無意的墮落，而成爲社會之蠹。假使兒童有善良的環境，善良的教養，那嗎人口決無制限之必要了。社會的前途，不是更有發展的希望嗎？何況兒童公育後，兒童不知自己是

什麼家庭的人，什麼父親的兒子；他與社會已發生直接的密切的關係，他在保全個人的自由上，盡力使社會發展，其實保全個人的自由，即所以發展社會。這是兒童公育最大的用處！

除以上幾條爲社會主義者與家族制度衝突的地方外，還有一點可以附帶說明的，即在宗教的態度上，兩者大異。家族制度自始至終，帶有不少的宗教臭味。大家族制度下的祖先崇拜(Ancestor Worship)不用說了；即在小家族制度下，受了基督教的影響，以爲一夫一妻是上帝所命。這種迷信的宗教，在社會主義者眼中，直等於古代野蠻人之崇拜生殖器。因爲社會主義者相信科學，尤以近代的社會主義者爲然。巴枯寧草國際社會民主黨同盟的進行程序書，第一句就是：「本會主張無神！」(The Alliance declares itself athiest)[314]列寧也說過：「宗教是國民的鴉片煙！」[315]那嗎帶有宗教臭味的家族制度，自然是社會主義者所排斥的了。

總而言之，家族制度在社會主義者的眼中，是一種人爲的，束縛的，非人道的，虛僞的制度。兩者完全不能相容。主張家族制度的人，沒有不罵社會主義的；反之，主張社會主義的人，沒有不主張廢止家族制度的。所以我們可以說，在社會主義的制度下，決沒有家族制度的存在。換句話說，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內，沒有家庭。講到這裏，自然有一個問題隨着發生，即：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下，應該有一種什麼樣子的制度來代替家族制度？這話可以提前答復，就是我在前面說過的用社會主義的制度代替家族制度。但是什麼是社會主義的制度呢？

大概當一種制度演進爲他種制度之際，有兩道痕迹我們可以看出來的：即不是由舊制度漸漸的變形，就是拿新機關去代替。如氏族制度的崩壞和國家組織的封建就是這樣。（370）由家族制度的組織演進而爲社會主義的制度的組織，兩者雖不相容，然而在形式上，也許有相似的地方。傅立葉

(Fourier)的同居家屋(Phalanstery)(317)將哥丁(Jean Godin)的勞動共居舍(Familistere)(318)如果實現，——後者已實現——實與今日的家族組織很有相同的地方。不過他們的計畫，有時太近於空想的，且如左瑪士摩爾(Thomas More)的「烏托邦」中，還有家長等，尤爲我們所反對。(319)我們現在只是求[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主義的組織來，代替將就滅亡的家族制度。這種提案，從這方面說就是覆滅家族制度的利器；從好的方面說，就是解脫人類一切痛苦的福音！

但是這樣重大的問題，決非本文可以詳述的，沒有法子，只好先提出幾個大綱，——代替家族制度的主眼——以資研究：——

二 婦女方面。

(1)經濟的獨立：(a)到工場去；(b)社會服務。

(2)政治的平等：參政。

(3)倫理的改造：非賢妻良母主義。
(4)思想的貢獻：(a)文藝家；(b)著述家；(c)醫師等。
(二)財產方面。
(1)實行共產制度。
(2)廢止遺產制度.
(3)廢止賃銀制度。
(三)勞動方面.
(1)凡人都要做工。(除小兒，及疾病，殘廢，老人。)
(2)凡替社會盡力，做工的，由社會給以衣食住。
(3)禁止幼年及老年勞動。
(四)婚姻方面。
(1)以戀愛爲兩性結合的惟一條件。

(2)以貞操爲兩性結合的最高信條。

(3)離婚的自由。

(4)結婚年齡應有相當的標準。

(五)兒童方面。

(1)社會認爲有生產過剩之虞時，得實行生產制限。

(2)嬰兒出生，到三歲入兒童公育院：(a)有好乳母和充足的乳汁；(b)有名醫可以隨時診治嬰兒的疾症；(c)有同伴可以培殖嬰兒的愛羣心。

(3)三歲到六歲的兒童，入幼稚院，由社會給以衣食住，並修築幼稚園。

(4)六歲以後的兒童，入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

(六)生育方面。

(1)婦女在就褥一月前，入共產院；一月後，出共產院。

(2)共產院有：(a)手術精愼的產婆；(b)豐富的調養資料；(c)產科名醫。

(3)婦女生育期間，由社會承認其有勞動享樂權。

(七)孤老方面。

(1)年老不能做工的人，入養老院，由社會給以衣食住。

(2)有殘疾的人，分別使入盲啞院等，給以衣食住。

(3)失業者使入工場做工。

(八)享樂方面。

(1)公共食堂。

(2)公共浴室。

(3)公共圖書館。

(4)公共游戲場。

(5)公共墓地。

這雖是一個極簡單的大綱，然若照此實行起來，不但家族制度的種種弊病可以免去，並且人類受社會的保障，不憂沒有飯吃，沒有衣穿，沒有房子住，自然因此得發展他的天才，貢獻於社會的眞不少啊！照這樣實行起來，比如一個人，從他娘肚子裏一筋斗打出來，一個月後，就入兒童公育院；住上三年，再入幼稚院；六歲之後，又入學校，或他種教育機關；到了適當年齡，替社會盡力，或做工；年紀老了，就入養老院，以娛餘年；兩腿一伸，埋入公共的墓地，也還不甚寂寞？——這樣的生，死，再舒服沒有了！一切惡德皆消滅於無形之中。一切幸福皆蔚生於出世之日。這樣，自然可以從消極的方面，破壞家族制度；從積極的方面，建設社會主義的制度。這是我們的一點「靈光！」

西洋的小家族制度受了社會主義運動的影響，已經震盪的動搖起來了。動搖的結局，必歸於社會主義的制度無疑。可笑東方的守舊者，還頑固的保存大家族制度；而自命新進者，則鼓吹小家族制度不遺餘力。不知大家族制

度與小家族制度，同是「一邱之貉」—中國何必步西洋的後塵，自尋苦惱？依我的意見，不如率性採用上述的社會主義的制度，縱然不能全部採用，大部分是可以的；縱然不能形式上盡同，只要有精神上的適合，也是可以的。卽拿上述的大綱來說：(一)之(2)(3)一時雖不能做到，然(1)(4)是可以做到的(二)之(1)(3)雖一時不能做到，然(2)是可以的；(三)之全部都可以做到；(四)除(3)稍難於處畫外其餘都極容易，並且非此不可；(五)之(1)中國政府尙無暇顧及這些小節(2)實可以做到，(3)似已經做到，(4)也是一樣，不過把家庭當做寄宿舍罷了，(六)之(1)可以拿產科醫院做代替機關，(2)的問題也自然解決，(3)與(二)之(1)(2)須對照看，因爲婦女的生產，是替社會盡了莫大的力，當然要優待她；(七)之全部，國中已有這種組織的實現和傾向；至於最後的(八)漸有雛形，不過有一點要廢止的，就是金錢；有一點要改良的，就是大規模的組織。總而言之，事在人爲，沒有不成的。並且我以爲中國很有機會採行這種社會主義的

制度代替家族制度：（第一）國內工業漸形發達，需用女工很急，婦女很可以棄掉家庭，去工場做工以謀經濟的獨立；（第二）各種社會的機關，都有僱用婦女之必要；（第三）男女同學的風氣漸開，可以和男子受同等的教育，以發展其天才；（第四）青年對於倫理的眞正觀念已大明瞭；（第五）兒童漸有厭惡家庭的趨勢，其受家庭痛苦的青年至甘冒一死以脫離家庭；（第六）從前以爲家庭在國家保護之下，共其休戚，所以說：「國破家何在？」「匈奴未滅，何以家爲！」現在國家的觀念，至少也減少了幾分，因此更加輕視家庭。總而言之，世界的家族制度已快到末日了！起而代興的，必是社會主義的制度。我相信中國若採行這種制度，至少也有兩種益處：

（一）對內可以解決一切最麻煩的最痛苦的家庭問題。

（二）對外可以和社會主義的社會攜手促進大同的實現。

「家族啊！社會之瘤！不自然的男性支配的贅物！」（320）

(250)要研究原始人類的生活狀態，可參看 Élle Reclus 著的 "Primitive Folk"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thnology)

(251)中國的楊朱，可以說是利己主義；但墨翟的學說，不能說是社會主義，嚴格言之，只是利他主義(Altruism)

(252)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P. 135.

(253)Ibid, P. 148.

(254)Letourneau: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P. 357.

(255)獨身最高潔而最苦。Washington Irving 在他的 Sketch-Book 中說過 "Whereas a single man is apt to run to waste and self neglect; to fancy himself lonely and abandoned, and his heart to fall to ruin like some deserted mansion, for want of an inhabitant." (P. 30)

(256)觀蘇秦之一生可知。

(257) 日本改造雜誌「家族制度存廢問題號，」有某君謂：家庭是共產主義的搖籃，又時人誤以家庭爲共產團體的，甚多。

(258) 見羅素講演社會構造學(寫此，註脚時，羅素先生正在病危勢將不起之際，敬祝先生早日恢復健康。)

(259) 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P. 118.

(260) Helen Bosanquet: The Family, P. 72.

(261) Lewis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art IV, Chaps 1, 2.

(262) Dr. E. Grosse: 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hschuft.

(263) Bertrand Russell: Roads to Freedom, P. 23.

(264) August Bebel: Woman i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 231.

(265) Ibid.

(266) Fr. Engels: The Origin of Family, P. 63.

(267) Ellwood: Ibid, P. 74.

(268) 室伏高信；社會主義批判參照。

(269) The Contemporary Review.

(270) 河田嗣郎：家族制度研究一二五頁。

(271) Morgan: Ibid, P. 469.

(272) 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273) Bebel: Ibid, P. 7.

(274) H. G. Wells: Socialism and Family, P. 56.

(275) 堺利彥譯：女性中心，一〇八到一一四頁。

(276) Edward Carpenter: Love Coming-of-age.

(277) C. P. Gilman: Women and Economics, P. 190–1

（278）Henry Maine: Ancient Law, P. 138.

（279）婦女腕力不及男子，一部是由於先天的，一部是分工的結果。在歷史上，婦女的工作，盡是平和的（如耕田織布等）所以用不着強的腕力；男子的工作，多屬戰爭的，（如狩獵襲敵等）所以腕力要特別發達。其後婦女一天一天柔弱，男子一天一天强悍，於是婦女遂被壓於男子的強力下。

（280）Riehl: Die Familie.

（281）Bosanquet: Ibid, P. 11.

（282）河田嗣郎：家族制度研究，一三八頁。

（283）Goguet: Orig, des lois, t. iii. P. 388.

（284）"Republic"

（285）Ellwood: Ibid, P 77.

(286) Carpenter: Ibid. P. 84–88.

(287) 拙著「家庭問題叢書，第一編」四十三頁。

(288) 河田嗣郎：家族制度之發達，一七九頁。

(289) Bosanquet: Ibid, P. 7.

(290) Hess: The Sexual Crisis, P. 83.

(291) Carpenter: Ibid.

(292) 漢譯社會問題概觀，三二〇頁。

(293) Carpenter: Ibid.

(294) 「身心結成一體，」在中國文學上形容得最妙的，莫過於趙松雪夫人贈其夫的小詞：「我儂兩個忒煞情多，譬如將一塊泥，揑一個你，塑一個我；忽然間歡喜啊！將他來都打破，重新下手，再團，再鍊，再揑一個你，再塑一個我；那其間，那其間，我身子有你也，你身子裏也有

了。我！」

（295）全詩如次：（下又引一節）

But you spared me this, like the heart you are,
And filled my empty heart at a word.
If two lives join, there is oft a scar,
They are one and one, with a shadowy third;
One near one is too far.

=From "By the Fireside" XLVI=

A moment after, and hands unseen
Were hanging the night around us fast;
But we knew that a bar was broken between
Life and Life: we were mixed at last.

In spite of the mortal screen.

="By the Fireside" XLVII=

(296) 羣鬼是描寫一個寡婦，(Alwing) 她以前和一個不相識的男子結了婚，她不滿意丈夫的放縱行爲，商量於一相信的牧師，打算離婚；牧師阻止了她。她聽了牧師的話，後來丈夫死了，她只望她的獨子 (Oswald) 長成，不料這兒子因得父親的遺傳病，也發狂死了。

(297) Carpenter: Ibid.

(298) Ellen Key: Love and Marriage.

(299) 參看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300) Benard Shaw: "Marriage."

(301) Ellen Key: Ibid.

(302) Bosquet: Ibid, P. 303.

(303) Ellen Key: The century of the child, chaps. 5, 6.

(304) Key: Ibid, Chap. 5.

(305) Key: Ibid, Chap. 6.

(306) Russell: Ibid, P. 197.

(307) Odyssey, I.

(308) 二首錄一

A thousand infant faces, soft and sweet,
Each year sends forth, yet, every mother views
Her last not least beloved,
Like its dear self alone.

(309) Bebel: ibid. P. 232.

(310) 盧梭之輕蔑女性的事例，在懺悔錄中，不可勝數。

(311) 嚴恩椿編：家庭進化論，八十六頁。

(312) 見婦人公論第六年第二號。

(313) Lou Rogers 曾畫一圖於紐約有名的產兒制限評論，(The Birth Control Review)並題有兩句問答話：為什麼我們要產兒制限！(Why we need Birth Control !) 曰：為人道耳！(Human Waste !)

(314) Russell: ibid, P.59.

(315) 見我譯的勞農俄國之一瞥，登在晨報。

(316) 拙著西洋氏族制度研究，第十三章，參照。

(317) 傅立葉的新組織，係將一國區劃為幾部分，由適宜的人口組成許多社團，這種社團，稱為 Phalanx；一個 Phalanx 的住民，共居在一大家屋內，即名同居家屋。一家人數，以一千六七百為最適當。

(318) 勞動共居舍是稍為變更同住家屋的組織，而採用傅立葉的理想者。

(319) 見我編的理想世界，在晨報上發表。

(320) Lester Ward: Pure Sociology.